

# 「家庭暴力加害人簡易型處遇計畫」發展的 價值與意義

方秋梅<sup>1</sup>、謝臥龍<sup>2</sup>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秘書科科長<sup>1</sup>、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性別教育研究所副教授<sup>2</sup>

初稿收件：2016 年 10 月 05 日；正式接受：2017 年 01 月 24 日  
通訊作者：方秋梅；任職機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秘書科 通訊  
地址：屏東市中正路 119 號  
電話：03-9317976；電子郵件：fangma111@yahoo.com.tw

---

## 摘要

本研究旨在綜整目前我國各縣市執行「簡易型處遇計畫」方案整合的經驗，並藉以探討網絡資源整合之模式與策略，以回饋家暴防治實務互為學習參考。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研究資料蒐集主要來自於六次的焦點團體訪談、一次的深度訪談為主。焦點團體訪談人數共 50 人，深度訪談人數有 3 人；研究資料經分析後，旨在討論家庭暴力加害人簡易型處遇模式網絡發展的價值與意義。

透過這些發現得出下列之研究結論：一、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率之提高是實施簡易處遇方案非常重要的價值。二、家暴防治系統與家暴事件當事人因著實施簡易處遇方案而受益。三、網絡合作有賴邊作邊修，難一次到位。並就實務工作者提出的建議有：一、課程融入 CEDAW 與性別平權概念。二、廣結地檢署資源，讓違反簡易處遇保護令之加害人至地檢署上課。三、合作團隊專業知能的提升。四、應扶植更多的在地化資源以回應處遇實務所需。五、簡易處遇具執行價值是值得著力的區塊，更為未來相關專業處遇人員參考運用。對未來研究的建議有：一、對於接受過簡易處遇計畫加害人再犯率之研究。二、關於加害人對簡易處遇認知感受之研究。三、被害人對於簡易處遇方案認知看法之訪談研究。四、檢視縣市家暴防治工作中協助被害人與加害人資源分配之研究。

關鍵字：家庭暴力、家暴加害人、家暴處遇、簡易處遇

## 壹、緣起

1998年6月24日《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經公布施行後,家庭暴力實務之相關研究似乎就變成顯學,不管是從司法、醫療或從警政、社政等方面所進行之研究,都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研究成果,而不同的研究領域所關心的主軸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也呈現多元蓬勃的現象(朱柔若,吳柳嬌,2005),尤其是從受害者經驗出發的相關研究頗多<sup>1</sup>。眾多從受害者經驗出發的研究無非是希望藉由研究發現,建議並試圖規劃出協助被害人不再受暴,賦予重生的適切防治與處遇方案。

然而要避免受暴者重複受暴並非單方面強化受暴者的自我保護能力即可,施暴一方之改變對於終止暴力絕對具相當關鍵因素,故實務上在受暴者的協助方案陸續被規劃之後,針對加害人所設計的相關處遇措施亦因應而生。為了要預防加害人再犯家暴,現行實務上有幾個縣市政府,在家暴防治工作上,因考量在地資源取得不易、一般型處遇計畫需收費造成加害人負擔,而發展出因地制宜、有別於一般型處遇之其他方式的處遇模式,如屏東縣即基於此,考量屏東縣境有著狹長的特殊地形,但執行一般型處遇地點都在屏東市,對於屏南地區的加害人而言有諸多不便;另至少12週不算短之一般型處遇時間對於加害人工作產生困擾,且一般型處遇之收費<sup>2</sup>對加害人亦造成經濟負擔等,所以結合法院、社政、

<sup>1</sup> 研究者2013年07月11日於全國碩博士論文網中以「家庭暴力」為關鍵字,共搜尋到163筆論文,在163筆論文中再以「被害人」為關鍵字搜尋,仍有102筆論文。

<sup>2</sup> 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加害人接受處遇需付相關費用,但各縣市政府均訂有補助規定,補助金額依各地方政府所編列預算並無一致,詳各地方政府官網。依《屏東縣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加害人處遇之項目及費用有1、精神或戒癮治療費用: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門診每次最高新台幣六百元,總金額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2、認知教育輔導或心理輔導或其他輔導、治療費用:每種輔導(治療)每次以二小時為限,依民事保護令所定次數補助之。

(1) 個別輔導(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六百元。

(2) 團體輔導(治療)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三百元。

(3) 夫妻或家族輔導(治療)費用: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八百元。

《屏東縣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詳見附錄3。

\* 屏東縣在簡易處遇方案實施初期,於2009、2010年尚有向加害人收取二百元行政費用,惟自2011年6月份受內政部評鑑時建議後,加害人接受一般型處遇計畫即採全數不收費。

警政、衛政、民間團體等網絡資源，規劃試辦有別於一般型處遇計畫之「簡易型處遇計畫」(下稱簡易處遇)<sup>3</sup>，讓處遇計畫能更廣泛實施，希望藉由處遇之執行，協助更多加害人停止施暴。本文試圖從目前台灣有執行簡易處遇方案縣市之執行情形，來探討「簡易型處遇計畫」發展的價值與意義。

## 貳、重要名詞解釋

### 一、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

係指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規定，在民事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前，由法院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成立之鑑定小組針對家暴加害人進行評估，並提出加害人有無接受處遇計畫必要及其建議之書面資料，如有接受處遇計畫之必要，由法院依評估結果作成加害人接受認知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等處遇(時間至少 12 週)。該規範所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者。
- (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者。

<sup>3</sup> 本方案作法為承審法官就所審理之家暴案件，評估加害人施暴的情狀如尚未嚴重到需接受一般型處遇，但仍有接受認知課程需要時，由法院法官審理後，於通常保護令主文中裁定命加害人需完成認知講習課程，並明載認知講習應報到之時間、地點，處遇課程每次三小時，採約 8 至 10 人之小團體處遇，簡易處遇執行時間擇星期六、日，係考量屏東縣轄區大部份加害人的需要，如利用假日接受處遇，可免除大部份加害人需向上班單位請假的情形。執行地點分為屏北、屏中、屏南三區，屏北於縣警察總局、屏中於東港警察分局、屏南於枋寮警察分局執行，亦係考量到屏東縣境狹長的地形，故分北、中、南三區以利加害人接受處遇。對於參加簡易處遇課程的加害人，透過課程協助他們對於家暴法、性別平權、情緒管理、暴力與控制等議題有所釐清與了解，看見並尊重彼此的差異性及不同的價值觀，藉由專業上的協助，去化解自己所面對的困境，進而改善自己的暴力行為。在名稱上，對內(屏東縣政府家暴防治團隊)稱「簡易型處遇」，對外以「認知講習」稱之。加害人所接受三小時認知講習不予收費。除了屏東縣之外目前雲林縣、彰化縣也有執行「簡易型處遇計畫」方案。

- (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
- (四)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接受一般型處遇之家暴加害人需付費<sup>4</sup>。

此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於本文中概稱為「一般型處遇計畫」(下簡稱一般處遇)，俾利與本研究之「簡易型處遇計畫」區分。

## 二、簡易型處遇計畫

如以屏東縣為例，係指屏東縣政府家暴防治團隊結合社會處、法院、警察局、衛生局、中華溝通分析協會等公、私部門資源，為積極回應家庭暴力防治的整體性需求，更廣泛地裁定認知輔導教育之處遇計畫保護令，期透過更廣泛的執行處遇，讓更多的家暴加害人有機會對於自己的暴力行為多些了解，增強其自我覺察能力，進行終止暴力的學習與思考，進而找到正確的方法去處理衝突。

本研究所指簡易處遇係指家暴加害人三小時之認知教育課程，目前全國亦有雲林縣、彰化縣執行相同之處遇模式，執行狀況詳第五章研究資料之分析與發現。

## 三、家庭暴力防治網絡

係指依《家暴法》第 8 條規定，結合司法、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公私部門、福利團體等單位，雖彼此沒有直接隸屬關係，但業務上有連繫，是一跨專業、跨部門、跨機構的互動體系，而匯集不同的專業知識與技能，針對家庭暴力防治在同一工作結構中提供服務，以達家暴防治共同目標。

<sup>4</sup> 加害人接受處遇需付相關費用，但各縣市政府均訂有補助規定，詳情請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網站，屏東縣之收費、補助規定詳附錄 3。

## 參、文獻探討

本文打算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家暴法》以及家暴處遇各種面向中所呈顯出的加害人圖像，來進一步理解加害人，希望透過以加害人為主體而執行的簡易處遇關注協助加害人議題，以透過焦點團體訪談方式，將數縣市推展類似簡易處遇之背景與實際執行者之寶貴經驗予以統整，以為了解「簡易型處遇計畫」發展的價值與意義。

### 一、女性主義觀點下的加害人

從女性主義的觀點，受暴婦女之所以存在，是一種社會整體性別權力結構失衡所產生盤根錯節的社會問題(朱柔若，吳柳嬌，2005；Abbott & Wallace, 1996)，因此家庭暴力已不再屬於家庭內私人事情，而是需要整個社會共同處理的公共事務(Hagen & Davis, 1988)，1960年代興起的女性法學主義，主張性別平等的刑事政策，使得家庭暴力問題成為許多國家所關注的社會問題(黃翠紋、陳義先，2010)。在女性主義論述以「身體政治」的核心概念及以性別與權力為思考的核心基礎下，Margolin、Burman 及 Aderson 所關注的焦點在於女性因為父權結構所受到的壓迫，並且看到了男性在社會化過程，以社會文化賦予的資源及其先天生理上的優勢，來控制女性，尤其是配偶(引自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2005)；而男性社會化的過程，成蒂(2004)認為就是暴力養成的過程。所以因父權社會中「男性統治——女性被壓迫」、「男優女劣」、「男尊女卑」的不平等位階，在家庭內易呈顯出夫妻互動過程權力和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等的情形，而這常常是導致家暴行為的原因(Dutton, 1992)。

從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男性是支配者，是暴力的使用者，男性對於女性使用暴力乃是一種地位附屬的彰顯，必須從男性權力之架構來解讀；而女性是被支配者，是受暴者，女性之所以受暴的原因之一即是父權文化。不過，如果一味預設父權社會中男性都是喜歡暴力且具有侵略性，而女性都是順從或缺乏抵抗力量，如此二分男／女性的位置，其實是看不到其他不同面向的。因此潘淑滿(2007)進一步指出，從生物性別的論述觀點來看家庭暴力，其實容易忽略每個人所佔社會身分的多重性，而窄化了家暴原因的複雜性。研究者實務中也發現，

如果把家暴原因簡單的歸因於父權制度下的暴力男性個人，不去細究男性權力架構下隱微不顯的社會政治因素，而且不去了解加害人的環境脈絡時，我們在心理上其實很容易將加害人的行為入罪化，所制定的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也可能失準欠周延，所以在家庭暴力多元交織的成因下，因著不同的防治資源，應以不同的處遇模式回應，而非一體適用基於整體考量所產出的同一模式。

## 二、《家暴法》中的加害人

「王靜瑩遭家暴再度搬家，選擇低調過生活」、「家暴案開庭，民進黨前立委王雪峰首度證實：考慮離婚」這分別是 2005 年、2009 年國內所發生之家暴案件，媒體版面上斗大的標題清楚寫著被害人的名字。民眾從媒體中可清楚知道加害人就是被害人的先生，但，有多少人注意到加害人的名字是陳威陶與王作良？而這卻是目前國內家暴案件發生時最常見到「關注」被害人，「忽略」加害人的新聞呈現方式。民眾此時好奇的是被害人為何會被施暴、後續發展情形如何、國家社福制度如何協助被害人，焦點大都集中在被害人身上，被害人的一舉一動頓時備受關注。而加害人呢？加害人的生活會像被害人一樣受到同等的「關注」（或稱干擾來得更適合些）嗎？答案恐怕未必，在新聞輿論「忽略」加害人的情況下，加害人通常可以幸運地躲過人們目光的注視，不受干擾地生活。

我國《家暴法》之立法精神，係以受害者地位思考，相關制度的建構與服務輸送理念幾乎都是以女性被害人為主要服務對象（賴芳玉，2002；潘淑滿，2007）。所以從《家暴法》中可以看到，庇護安置制度、醫療救援、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扶助、經濟扶助、就業協助等均以服務被害人為主，法院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也以服務被害人為主，加害人為輔；在實務執行方面明顯偏重於被害人保護服務，相形之下對於加害人提供的服務則顯得過少。在家暴發生原因多元且複雜的情況下，其實不應把「犯罪者權益」的減少當成是「被害者權益」的增加，將其消長視為一種零和過程（黃富源，2004），因為家暴案件所具私密性、關係親密之特殊性，也不能一味地要求被害人姑息忍讓，而是要對於改變加害人的施暴習性有所作為。因此，《家暴法》中除了規定被害人可請求法院核發保護令外，以刑事制裁威嚇加害人，明確地命加害人接受處遇，成為對加害人施暴防治所採取的主要策略（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2005；高鳳仙，1998）；但即

便是加害人處遇計畫，亦是為保護受害者而生之制度（賴芳玉，2002），不過因《家暴法》規定加害人必須現身接受處遇，使得「加害人隱形」的現象得以稍稍化解，一旦因為加害人接受處遇進而降低暴力的機會時，受益的其實是家暴事件當事人雙方（鄧純芳，2000）。

從《家暴法》的另一面向來看加害人，我們亦不難看到在現行的《家暴法》中，有關預防層面的重點仍以「消極」地協助被害人為主軸，被害人常被提醒不要和加害人有正面衝突，不要激怒加害人，以避免陷入受暴情境，甚至被要求離開受暴情境，以免招致更大的傷害，此從「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即可觀出端倪，如此的預防思維，是否確收成效不啻是防治工作實務界值得思考的議題。

### 三、家暴處遇中的加害人

根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2012 年底，被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的案件，平均仍僅佔法院核發之保護令的 23.65%。雖然目前 23.65% 的裁定率已較《家暴法》在立法實施後的第一個十年大約 10% 之家暴加害人處遇裁定率增加，然整體而言裁定率仍低也是不爭的事實（詳見表 1）。

表 1 1999~2012 年全國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件數與裁定率

年次	保護令聲請件數	保護令核發件數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件數	裁定率
1999/06~12 月	4087	2715	65	2.39%
2000	10514	7038	114	1.62%
2001	12978	8403	152	1.81%
2002	14513	9311	440	4.73%
2003	15943	10157	479	4.72%
2004	15161	9739	455	4.67%
2005	18376	11586	811	7.00%
2006	18067	11820	815	6.90%

年次	保護令聲請件數	保護令核發件數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件數	裁定率
2007	20028	12276	1151	9.38%
2008	19730	11679	1364	11.68%
2009	20737	12669	2000	15.79%
2010	23492	14225	2602	18.29%
2011	23063	14296	3138	21.95%
2012	22447	13967	3303	23.65%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院／司法統計／公務統計／年報／91年至101年一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按事件類別及機關別分。  
 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89.doc>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90.doc>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檢索時間：2013年7月20日  
 裁定率：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件數／保護令核發件數×100%。  
 表格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上述被法官裁定需接受一般處遇的加害人之所以會被裁定處遇保護令，大都有藥癮、酒癮、嚴重施暴的特質。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等人(2004)就指出，少數被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加害人，特質多為學歷偏低、年齡偏高、以婚姻暴力類型佔大多數，並對受害者具猜忌傾向，易將暴力歸因於被害人，酒精或藥物濫用者居多，暴力之方式具生命威脅性少；因此吳慈恩、黃志中(2008)認為顯然被法院裁定的是少數具高嚴重指標的加害人，這其實是犯罪化、嚴重化和特殊化加害人處遇計畫，甚至不當醫療化加害人處遇計畫，對於處遇計畫的功能和整體家暴防治的需求會有所侷限。對於處遇不當醫療化情形，王燦槐(2001)認為對於家暴加害者施暴的原因與類型，需要透過適當的評量工具，以不同角度來研判，而並非只依賴精神科醫師來診斷。陳高德(2003)研究亦指出，許多加害人對處遇計畫存在著許多的情緒，被判需要接受處遇計畫的加害人又太少，這使得《家暴法》原本的立意無法得到好好的發揮，也顯示一般型處遇計畫有被污名的情形。

研究者觀看實務現場，發現除了藥癮、酒癮、精神心理障礙嚴重施暴者外，因為性別觀念或情緒處理偏差致生家暴行為者更不在少數，思考如何在沒被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的這些不在少數的家暴加害人中，提供他們學習終止暴力、調整衝突處理方式的機會，應該會是一個減少不當醫療化、嚴重化、犯罪化、污名化處遇情形，並提高處遇裁定率的可行方向。

#### 四、小結

家庭暴力因著《家暴法》實施，法得以入家門後，如何有效的防治，一直都受到社會高度的關注，一開始從關注被害人，提供被害人充足的保護服務資源，到進而積極開發加害人輔導處遇工作，政府主管機關其實已經意識到，家暴防治工作的內容與需求，不是被害人說了算，僅強化被害人服務需求的提供，並無助於改變被害人受暴的現實環境；積極協助加害人改變才是化被動為主動的防治策略，對於加害人的了解程度，又攸關防治策略擬訂之良窳。從女性主義觀點，我們看到了加害人是父權結構下的壓迫者（但何嘗不是父權體制下的被壓迫者），從《家暴法》中我們看到的是被忽略的加害人；從家暴處遇中，我們則看到了被污名、不當處遇的加害人。透過這些觀看的視角，我們得以對加害人有不同面向的了解，因此開發適切的加害人處遇方案要站在家暴加害人的立場做考量，更應有感於加害人仍有受協助的需求，簡易處遇模式即是基於此的發想，不失為回應協助加害人的方式之一。

### 肆、研究設計

#### 一、研究取向

本文係綜整屏東縣、雲林縣、彰化縣等所執行簡易處遇方案之執行歷程與經驗，探究簡易型處遇計畫的價值與意義，以為未來相關縣市實施簡易型處遇之參考。所關注的是尋求掌握研究參與者如何看待簡易處遇執行與合作的歷程，並且描述或解釋這些意義，所以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關係是互為主體兼相互關連的，彼此在意義建構的過程中是多元而互動的。如潘淑滿（2003）所指，質性研

究是研究者在自然的情境當中，透過與被研究者之互動，以一種或多種的資料收集方法，對研究的社會現象或行為，進行全面式、深入式的理解，並對所見的經驗與現象之意義加以詮釋。因此質性研究取向非常適合本研究。

## 二、研究方法

本文如前述執行簡易處遇的縣有屏東縣、雲林縣、彰化縣等，各自結合家暴防治網絡之不同專業來執行，為透過研究過程探究執行簡易處遇的實際作法，並激發彼此之間對處遇方案之想法，藉由焦點團體互動與討論過程來獲得研究資料是非常適合的。如潘淑滿(2003)所述，焦點團體訪談法適合於當研究者的研究目的是對於新的議題或方案，期望透過研究過程，刺激新想法或獲得新知識，以便於能發現潛在的問題，逐漸形成研究假設。故本研究會以焦點團體訪談方式為主，蒐集相關資料以為參考，而對於在焦點團體中所獲資料尚須進一步了解，以及未能於焦點團體中獲得的資料，則會輔以深度訪談方法，藉由訪談了解受訪者主觀經驗，以面對面語言交換方式讓對方提供一些想法和意見，以收集更豐厚資料，進一步整理出更完整的研究結果。

## 三、研究參與者

### (一)焦點團體訪談的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需實施兩階段之焦點團體，第一階段焦點團體之研究參與者來源，係以屏東縣實際執行簡易型處遇方案之人員為主；第二階段焦點團體之研究參與者來源為有實施簡易型處遇方案之屏東縣、雲林縣、彰化縣的網絡單位人員；另外研究者實務工作得知，除了前述三個縣以外，現行仍有其他縣市有執行類似簡易處遇之其他預防性方案經驗，而不管是簡易處遇方案或是其他預防性方案，都是整合家暴防治網絡後的團隊合作模式，研究者認其合作經驗資料或其對於簡易處遇之看法均有助於本研究，故研究參與者對象不以屏東縣、雲林縣、彰化縣的家暴防治網絡單位人員為己足，仍廣邀其他縣市的網絡合作單位人員如司法、警政、社政、教育及輔導相關人員等共 43 人參與焦點團體(如附錄)。

## (二) 深度訪談的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先與己身實務場域之屏東縣執行簡易處遇之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實施訪談做為前導性研究，藉由前導性研究對於此簡易處遇方案有一清楚的合作輪廓，並確立研究問題及是否產生新的研究問題後，再實施焦點團體訪談以提高對話的效果。深度訪談的對象均為屏東縣合作執行簡易處遇方案的重要決策與關鍵人物。有屏東地方法院庭長、中華溝通分析協會秘書長、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隊長。此外，除了前導性研究的深度訪談對象外，在邀集各縣市執行焦點團體訪談後，研究者因對於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社會處的研究參與者於焦點團體中所分享之寶貴經驗尚須進一步確定或釐清，所以研究者徵得研究參與者的同意，在考量雙方時間、距離等因素下，由研究者以電話方式訪談，來豐厚研究所需之資料內容。

## 四、資料收集與整理

焦點團體訪談及深度訪談的內容是本研究資料蒐集的最大來源，為了能詳實記錄研究參與者的受訪資料，研究者在實施焦點團體訪談時使用錄音設備。除了依賴錄音設備來蒐集資料外，主持人清新的記憶與訪談筆記也是不可或缺的。無論是實施焦點團體訪談或是深度訪談過後的一個禮拜內，研究者會親自將訪談內容轉譯成逐字稿，一來希望藉由研究者親自轉譯確保研究參與者的隱私，二來也可藉由轉譯的過程增進對訪談內容的熟悉度，讓替代文本的書寫更順利。

## 五、資料分析與詮釋

本研究資料之取得係透過六組由不同對象組成的異質性焦點團體互動討論而來，所激發出來的內容不盡然相同，因此研究者會順著訪談議題因專業背景不同所呈現不同之資料內涵，在反覆並熟讀所蒐集到的文本，包括逐字稿、錄音帶、筆記等，將各專業之脈絡情境融入資料的分析過程中，以獲得更貼近其專業背景之有用資料。

## 伍、研究資料之分析與發現

根據司法院統計資料，截至 2012 年底，被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的案件，平均仍僅佔法院核發之保護令的 23.65%。雖然目前的裁定率已由十年前的一成增加到兩成，然整體而言裁定率仍低，為提高處遇計畫裁定率，所以在保護令主文中裁定命加害人接受三小時簡易型處遇計畫成為因應方式之一(方秋梅，2012)，透過不同縣市研究參與者在焦點團體中的討論，研究者綜整出執行簡易型處遇有如下的價值與意義。

### 一、執行簡易處遇方案之價值

#### (一) 創新的家暴防治思維

家暴加害人是暴力的啟動者，協助其自我產生改變的動力，提供他能在面對問題時有正確的因應方式，以及解決問題的技巧與方法，避免加害人以暴力為解決其問題之唯一方法，這些從焦點團體的訪談資料中得知是縣市家暴防治實務工作者非常大的期待。彰化縣的社工就表示該縣希望透過實施簡易處遇，提昇該縣家暴加害人接受處遇的機會「我們方案的目標，是避免家暴案件再次發生，希望建立防治網絡之間的聯繫頻率，提昇本縣家暴加害人接受處遇的機會。(G25-CHS-001-3)」；台中市的社工也是提出了相同的看法，認為因為處遇的低裁定率導致有很多加害人並無接受處遇機會，可以協助其情緒抒發或解決問題，所以其預防性方案發想也是基於此前提而生「我們的裁定率是不到兩成的，以致可能有些家暴相對人他沒有辦法得到這樣一個資源的服務跟介入，會缺乏情緒管理或者是情緒抒解問題解決。(G25-TCS-002-3)」；而至於屏東縣的情形如研究參與者所指，是由法院庭長率先推動，在焦點團體討論中庭長對於最初的處遇發想提出分享，表示是因著在審理的過程中對於加害人無視家暴影響力之看見，所以認為可以教育方式來協助加害人：

我在保護令審理過程發現，只發保護令其實加害人他不知道他的行為可能會造成他的婚姻甚至他整個家庭的破裂，我覺得教育是最重要的，會發展出這一套出來，我覺得要教育加害人，而不是去防堵他而已，因為你去防堵他沒有用，他觀念改變的話才有辦法，加害人要學習

怎麼去不使用暴力，我們要教育他，這是一種學習的方式，如果透過學習，學習不用暴力，才能夠真正止暴，而不是只用保護令築一道防火牆，我是基於這樣的一個理念，讓加害人學習不用暴力，就是我們告訴他一套方法，這個是我一開始發想的理念。(G11-PJ1- 017-1)

從上述研究發現也可以看到實施簡易處遇或預防性方案，因著對更多的加害人提供處遇機會，在提昇加害人處遇計畫的裁定率上也是有所幫助的。2008 年前只要是依《家暴法》裁定處遇計畫保護令者，一定是至少 12 週以上的一般型處遇，當時實務上各縣市也都循此模式蕭規曹隨，然如研究參與者所述屏東縣在 2008 年底試辦簡易處遇方案，是當時在既有的家暴加害人處遇模式中考量在地人文、地理與家暴案件特性，因地制宜所發展出的處遇模式，後續如雲林縣、彰化縣亦同樣實施簡易處遇方案，在當時全國各縣市所裁定的家暴處遇係泛指一般型處遇的情況下，簡易處遇模式的確是家暴防治實務界創新的發想，在此創新發想的背後，研究者覺得這其實也意謂著家暴防治工作在加害人處遇這一塊確實有考量不同縣市資源與不同家暴加害人特性，而提出因地制宜模式的可行性與必要性，更多面向的家暴防治思維應該被鼓勵，而非全國一致性的防治策略一體適用各縣市。

## (二) 藉由協助加害人達到保護被害人之目的

簡易處遇一開始之實施發想是希望讓更多家暴加害人有機會學習如何因應衝突，強化改善家庭關係的能力，進一步能降低家庭暴力的發生率，是植基於加害人是否正向改變對於減輕或終止暴力有絕對關係之概念。屏東縣的警政認為如果加害人可以了解其以暴力處理事物的態度與方式不被法律允許，必須要正確修正時，其實意謂著被害人得以藉由加害人的正向改變而減少或減輕其暴力威脅的可能。

藉由相對人認知上的鬆動，讓他了解到他的行為在法律上是不被允許的，他的一些傳統刻板思維是需要更新才符合目前社會環境的，藉由我們對相對人所做的努力，其實我們是進一步協助到被害人，減少她再受暴的情形發生，這個是我們屏東縣發展簡易型處遇計畫一個非常大的價值。(G11-PP1- 007-3)

因為加害人如果正向改變不再施暴力，最直接的影響是被害人不會再受暴力的傷害，而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亦得以受到保障，與被害人工作的社工自然就減輕非常多的行政工作與節省非常多的行政資源；當被害人人身安全藉由加害人的正向改變而得以受到保障時，對於被害人與家暴防治相關單位而言其實都是受益的。

從前述的研究發現中不難看到，簡易處遇或預防性方案之實施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家暴防治網絡單位齊力合作希望讓被排除在一般型處遇外之家暴加害人也有學習的機會，透過研究發現可以很清楚得知是希望藉由加害人接受處遇機會來減少或減輕甚至停止其暴力行為，因為加害人的行為攸關家暴事件發生與否與暴力事件的輕重程度。研究參與者都意識到如果加害人的狀況是好的，觀念是正確的，與被害人的關係是和諧不是緊張的，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衝突機會就會減低，加害人施暴的情形也可能就會降低，如屏東縣社工就其服務被害人的工作經驗，認為加害人的狀況好壞攸關是否會與被害人產生衝突「如果相對人的狀況可以處理好，這個家庭其實他們的衝突會減少。(G22-PS2-037-4)」，一味給予被害人協助而無視於施暴之一方有無改變不再使用暴力，其實並無助於改善被害人受暴之情形「我覺得如果加害人或相對人沒有改變的話，被害人我們給他多多的支持都沒有辦法處理，因為你不改變相對人的話，永遠沒有改變這個家庭。(G11-PS1-031-2)」；所以如同彰化縣社工所強調簡易處遇對加害人教育的重要性，應從暴力的源頭去著力「這個案子的發想主要是《家暴法》執行了十年，大部分都還是以被害人安全計畫為居多，成效上面其實有時候會比較難看見，所以我們期待說能夠從暴力的源頭來提供一個服務，然後降低暴力可能性的發生。(G25-TCS-002-2)」，實務上應挹注更多的加害人協助資源。

從上述的研究結果中可以發現，在執行簡易處遇或預防性方案的縣市中，都希望從暴力的源頭去做防治工作，如研究參與者所指這種對加害人教育的高度共識感，有助於降低暴力的發生率或減緩再次暴力所帶來的傷害「這種是對加害人的教育有高度的共識感，大家一直在強調這部分，如果大家都有這樣的概念，家暴才能夠終止，它的立法目的才能夠慢慢的呈現。(G11-PJ1-076-1)」。

### (三) 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 又稱為「修復式司法」，是一種處理犯罪

及各種偏差行為的革新性措施，主要用在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統上，但也可以落實到我們的日常生活之中，是指處理犯罪之方法並非透過國家來處罰加害人，而是透過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之參與，將犯罪行為所帶來的影響予以明確化，並在社區之協助下要求加害人加以修復，主要關懷是「社會關係」的修復，重視關係之維繫及協商，給予加害人讓他可以彌補自己所造成過錯的機會，而不是使個人更疏離、分離（許春金，2002）。當修復式正義運用在刑事上時，現行之刑罰方式與目的從以往的懲罰監禁轉向矯正教化，除導正犯罪者心態外，同時輔以社會福利協助手段，以促成犯罪行為人回復或重建社會功能及人際關係結構，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施茂林，2007）。

簡易處遇之實施概念以簡便的教育方式來促使加害人改變，是普及提供加害人學習的機會，跳脫以往懲罰監禁加害人的方式，擺脫制式的刑罰桎梏，讓加害人了解犯罪行為不僅只是違反法律，透過處遇機會讓他可以更清楚看到其行為所造成他人之損害及影響，更重要的是期待預防加害人再犯家暴。簡易處遇透過實踐修復式正義的精神，對預防加害人再犯暴力行為上有更多回饋，如此一來因著加害人對於暴力之覺察及修正，被害人就不會累積更多的憤怒，而減少加害人容易再產生更大的暴力及犯罪行為，造成社會更大的危害與負擔之機會。

#### （四）節省後端警政、司法資源的耗損

加害人如果可以因著接受簡易處遇而學習因應衝突的技巧或方法，或因為了解《家暴法》後得免於再觸法之虞，除了前述研究發現被害人免於再受暴力威脅，防治網絡各單位亦得予減少後續處理的行政資源外，如屏東縣具警政背景的研究參與者所述，警政也不用再那麼疲於奔命地處理再施暴或違反保護令的情形，大大減少將違反保護令案件移送地檢署的情形，進一步也減少後送司法資源的耗損。

被害人減少受暴，在後端的警政當然就可以減少處理相對人施暴或再施暴的情形，就整個家暴防治網絡來講，其實是受益的。（G11-PP1-007-4）……對家暴防治工作也有回饋，因為一來藉由相對人的改變，被害人就減少再次受暴的可能，或是不會再衍生出更多的被害人，如此一來，我們警政在後端的處理上就會更省力。（G11-PP1-072-2）

如果加害人因著簡易處遇課程的受益進而減少或減輕再施暴力的情形，如此一來後端的警政、司法資源也可以有限度的節省，這是警政同仁憑藉著長期以來處理家暴案件經驗的最大期待，也是實施簡易處遇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價值。

#### (五) 藉以提昇警政專業知能，更順暢團隊工作

屏東縣簡易處遇執行的地點律定在警察局，不僅如前述對於加害人較具約束力，可達約束督促加害人參與處遇，提高到課率之效果外，對於屏東縣警政同仁來講，也可以因著地域之便，適時可以參與觀察簡易處遇之進行「簡易型處遇計畫在警察局裡面辦，我們常常會去顧場，看看他們做了些什麼。(G22-PP1-011-1)」，可以了解授課老師教導加害人因應衝突的一些技巧方法，警政同仁再回應到查訪約制加害人的勤務工作上。當警政同仁能習得是項專業再去面對所處理家暴案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時，往往會讓約制查訪工作執行的更順遂。

因為常跟課，所以我覺得我收穫滿多的，一來學習到溝通的技巧，知道如何去跟相對人面對面的回應，我想這是從事婦幼工作的警察同仁，累積自己在婦幼保護這一塊的專業知能，一個很寶貴也很重要的機會，這個部分我們自己本身有滿大的收穫。(G11-PP1-072-1) …… 一開始三個小時的簡易型處遇我們婦幼隊每一個員警都跟課其實是因為我們晚上會排家暴加害人的查訪勤務，一去到加害人的家面對加害人，他會有一些焦慮、不安、情緒發洩等等，那我們要去跟人家做約制，查訪或關懷，如果沒有一點點是項專業的話，我們很難去切入、舒緩他的情緒，讓他情緒可以稍微 down 下來，在他的情緒無法平復的當下，警察恐怕很難達到約制的效果，有可能他外表接受，但是內心是強烈抗拒的，所以那時候才會想，每一個都去跟課，吸取 TA 老師的諮輔專業，傾聽、講話的技巧，然後可以把所學到的，適時的運用到我們的查訪工作上，就這個部分來講，我覺得也是在我們屏東縣家暴防治工作上的另外一種意義跟價值。(G11-PP1-016-1)

另外，屏東縣負責執行處遇的授課老師在授課的過程當中也發現，警政同仁在初面對加害人督促其來接受處遇的當下，如能夠清楚且正確的回應加害人的問題，對於其他網絡合作單位後續的作為是有幫助的。

在我們做三個小時認知講習的初期，我們的婦幼隊他們是每一個員警都參與，初期我也好奇為什麼他們都參與，後來我知道他們的目標是學習怎麼去告訴相對人說你們要來上課，他們其實是聽老師怎麼講，然後來學習怎麼說，我自己常常做很長期的非自願個案，我知道社工員或者前端的工作人員說了什麼做了什麼，我的後端會影響多大，婦幼隊每個員警那個時候就不斷地來聽，你們是怎麼講的，然後可以跟相對人怎麼講，我覺得那個部分真的是讓我覺得非常感動，因為他們可以講的很好的時候，我們後續就比較不會那麼困難。(G11-PT1-015-6)

如果警政同仁有參與觀察處遇實務現場的經驗，對於回應加害人是類的問題以及在督促加害人接受處遇上理應可以更完整正確的回應加害人，對於整個簡易處遇流程的進行是有幫助的，而這無疑是實施簡易處遇方案一個非常有意義的價值。

#### (六) 培養網絡單位生命共同體的合作默契

簡易處遇方案是集合各網絡的資源共同實施，藉由方案之實施，網絡成員間其實收穫不少，屏東縣的社工更在焦點團體中分享從執行簡易處遇方案的經驗中，有感受到中央對於這區塊的支持與肯定，連帶就會帶動其他縣市也跟著執行，並且從執行的過程中體驗到防治工作應調整精進之處，這合作過程中所展現的團隊凝聚力與合作成果，是對於防治網絡各單位的一個重要回饋。

也因為這樣執行下來，大家就會覺得有哪些東西是需要做調整的，所以才有後續的一些改變，改變不管是司法裁定，或者是後面推行的，這些因為中央也看得到，所以會去肯定我們這個部分，各個縣市可能就會跟著去做，我覺得那個是一個很大的回饋，很滿意網絡間的合作。(G11-PS2-074-2)

所以說簡易處遇方案是網絡合作之具體實踐，各網絡單位是一個合作共同體，團隊中的每一單位位無論是社政、警政、衛政、法院、民間團體等透過合作的過程在工作經驗上都是有收穫的。

### (七) 小結

實施簡易處遇方案對家暴防治實務界而言，有諸多的價值與意義在，包括方案一開始是屏東縣考量該縣在地人文、地理、家暴案件特性與處遇資源較不足之情形，而因地制宜所發展出的處遇模式，而後續因著彰化縣、雲林縣的跟進實施，意謂著家暴防治工作在加害人處遇這一塊確實有考量不同縣市資源與不同家暴加害人特性，產出因地制宜處遇模式的可行性與必要性，可說是家暴防治實務界的創新思維。而從 2008 年以來簡易處遇方案所實施的情形來看，有更多家暴加害人有機會學習如何因應衝突，強化其改善家庭關係的能力，因著家庭關係之改善也讓被害人減少受暴的情形發生；一旦加害人減少再施暴情形，意謂著警政同仁可望大大減少將違反保護令案件移送地檢署的情形，易言之也減少後送司法資源的耗損；甚至在屏東縣研究參與者的經驗中也認為，因著處遇地點設在警政機關，讓警政同仁因著地域之便，適時可以參與觀察簡易處遇之進行，了解授課老師教導加害人因應衝突的一些技巧方法，再回饋到警政查訪約制加害人的勤務工作上，會讓約制查訪工作執行的更順遂，而且對於其他網絡合作單位後續的作為會有大大的幫助；此方案之實施無疑是網絡合作之具體實踐，各網絡伙伴透過合作的過程，產生合作共同體的默契，從上述透過焦點團體各方研究參與者熱烈討論後的結果來看，都是實施簡易處遇的價值。

## 二、簡易處遇方案執行之意義與所達到的效果

### (一) 有助於舒緩加害人的情緒

《家暴法》施行以來對於被害人的資源挹注往往受到高度關注，某種程度來講會讓民眾覺得被害人才有被協助的需求，而就加害人本身而言也會覺得其既是使用暴力的一方，保護令制度已將他定調為加害人，理論上在現有的家暴防治環境中，應受的處罰譴責理當多於協助關懷，即便在整個家暴防治網絡中已經意識到必須積極協助加害人改變，才有讓被害人不再受暴的可能。也因此處遇團體中的加害人往往有非常多情緒需要被處理，如社工背景的研究參與者所述：「我們也常常面臨到相對人直接來找我們，他說了他很多的苦，為什麼他會施暴，但是我們只用法來告訴他，我覺得他們也是需要被服務的一群 (G24-PS5-014-3)」。在處遇現場的屏東縣研究參與者就其授課的經驗認為，簡易處遇三個小時的時間

即便不長，但以小團體處遇方式卻可讓加害人彼此互動抒發情緒，情緒獲得抒發後授課老師再去釐清加害人對於家暴事件的迷思，回應加害人的問題，加害人漸漸就不會覺得防治系統與他是對立的，能理解被害人之所以聲請保護令為的也只是要保護他自己，不要讓自己成為加害人使用不當的問題處理方式下的受害者，當加害人知道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的初衷後，就不會因為誤解而一直對防治系統生氣。

基本上一般的個案，用三個小時給予他一些概念的時候，他其實會比較舒緩他的情緒，會覺得其實我的太太告我並不是最糟糕的，事實上他可以用傷害罪告我，可是他只用《家暴法》告我，他只是為了要保護他自己，那個部分的舒緩，對他們來講是很重要的。(G11-PT1- 015-5) …… 我們的加害人通常會說：你沒有看到我老婆多麼惡劣，你怎麼可以就只有裁我來上課，我打我老婆其實是有道理的，我會告訴他說，情理法分開來看，在法的部分，確實她舉報是有道理的，因為你打了她嘛，可是情跟理的部分呢，恐怕你需要更多的知識，或更多的相關資源，來協助你去處理情跟理的部分，這個法官不會幫你解決，法官解決的是你打人的部分，你不能用法律來解決情跟理的部分，我覺得這個分別之後，很多個案他就豁然開朗，比較知道他的資源，他不用一直對這個家暴的防治系統生氣。(G11-PT1- 036-5)

當簡易處遇課程協助加害人釐清了內心的疑問，不致對被害人及防治系統產生誤解，意謂著加害人的情緒已獲得適度處理，同時減少了加害人與防治系統對立的可能，對於被害人而言也不致因為加害人的高漲情緒再次受到暴力傷害，當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緊張關係受到緩解大大減少暴力事件後，對於防治系統來說也是一個正面回饋。

## (二) 藉以澄清加害人對家暴的迷思

研究發現在處遇環境中的加害人自有其一套對家暴防治體制的解讀，屏東縣的法官在其開庭審理的現場中發現，加害人認為保護令審理程序要他們到法院，是處罰加害人的一種方式，所以難免對防治體制不平，有與防治系統對立之情形「相對人有一個概念，他來法院就是被處罰，他們跟我們對立防衛。(G11-PJ1-079-1)」。彰化縣的社工就其工作經驗所看到的情形是，許多加害人在處遇課

程中常有不平之聲，他們覺得自己的聲音是被忽略的，處遇是處罰他們的一種方式，並且認為法官站在被害人那一方，對於被害人的指述是一面倒的支持「相對人的在課程裡的反應，會覺得法院是一面倒的，不是站在他們的立場去想。(G25-TCS-002-31)」。透過焦點團體的互動討論，屏東縣負責處遇的授課老師認為藉由簡易處遇機會可以讓防治團隊鬆動更加害人的觀念，多少可以澄清加害人偏頗的想法，讓加害人意識到即便自己再怎麼有理，暴力就是不被允許的行為，法官並非是被害人的後盾，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只是單純的想保護自己而已。

相對人都認為被害人有法官做他的後盾，我說其實你的被害人並沒有法官做他的後盾，他也沒有想要害你，他基本上只是想要保護他自己，這個觀念對於相對人來講是很重要的，我們通常會告訴相對人說如果你的被害人想要真的去害你的話，他就直接告傷害而不是告家暴了。(G26-PT1-009-2)

當加害人透過簡易處遇讓內心對家暴的迷思或癥結獲得解決，以及理解整個防治系統的防治作為非以被害人為主後，其實有助於他重新省思與看待自己的家暴事件。

### (三)提供加害人法律的充權

屏東縣的社工以其角度來看簡易處遇，認為簡易處遇提供了加害人一個認識法律的機會，當加害人對法律有所了解後，在其將施暴力當下比較能獲有效提醒打人不對的「簡易型處遇對相對人來說，其實提供了他在法律方面的充權。(G22-PS4-015-1) … … 針對像偶發性或者是他可能生活習性會吵吵鬧鬧這一種服務對象的話是會很有幫助的，因為它在提醒他要打她的時候，是違法的，他有被充權到，即便只有三個小時。(G22-PS4-015-2)」，在社工面對個案時也發現對於偶發性也就是家暴情形不是那麼嚴重的，簡易處遇過程的法律充權對加害人是有助的，因為加害人在理解了法律之後，知道何者可為何者不可為，可避免因不理解法律而觸法「我們接到很多個案，如果是偶發型的，基本的處遇應該對他們是有效的，因為他們接觸到法律了解到當下要控制自己的情緒，然後才可以有更進一步良好的關係。(G22-PS3-038-1)」。高雄市社工也認為即便簡易處遇只有三小時，但至少也是一個學習的機會「至少他還有這三個小時可以去學一點東西。

(G23-KS1-030-1)」，實際執行簡易處遇的授課老師也認為三小時的處遇課程是有助於加害人對於法律上的認知。

我覺得不是用這三小時能去做評估說他能夠馬上改變，可是可以在這三小時之內讓他認識到法律是什麼，因為很多加害人他們不清楚法律的內容，甚至是不知道《家暴法》這個東西，所以我們在上課的時候，都跟相對人說你們可以有什麼資源，《家暴法》是怎麼說，你們怎麼樣去處理你們的情緒，我們主要在這部分去做引導跟認知上的教導。

(G24-PT1-017-1)

從上研究發現，研究者以為在三小時的處遇過程中強化加害人對於法律的認知與教育學習的信念，助其改變施暴行為，以及提供加害人後續可資運用的資源是非常重要的，易言之簡易處遇的過程其實就是防治網絡單位為家暴加害人充權的過程。

#### (四)減少或減緩加害人再施暴力行為

從屏東縣社工所回饋的資料，社工透過服務被害人的機會可以得知加害人藉由處遇過程中去認識法律，理解保護令的法律效果以及學習解決衝突的技巧方法等，對某些加害人減弱或減緩其暴力行為還是有幫助的，或許是暴力程度的減輕，也或許是暴力態樣的減緩「簡易型處遇其實是有成效的，因為我們在聯繫被害人這邊他都會提到說他有去上課，然後他的行為跟他的樣態都會比較減弱，可是要完全沒有是比較難的。(G24-PS4-012-1)」，另外因為加害人透過法律的充權知道在保護令有效期間再施暴力就有違反保護令應負的刑責，所以在保護令有效期間對於違反保護令情形的也較能克制「其實如果加害人他們再犯有可能是一年後，如果他知道這個保護令有效期是一年的話，也有可能是等到一年後他才再犯，保護令期間他或許不會再犯。(G24-PS3-010-2)」，基本上社工會認為家暴情形不是那麼嚴重或是非連續家暴事件的加害人來講，簡易處遇其實具有不錯效果「簡易這一塊其實還是可以看到效果，相對人的型態如果惡行輕微或者他是單一事件，這樣的處遇應該是效果非常高。(G24-PS1-013-1)」。而屏東縣警政的分享是，就警政查訪約制實務經驗發現加害人接受完簡易處遇後，會降低違反保護

令的情形，有些則是從肢體暴力態樣變成言語暴力態樣「他們來上之後對法律的一些見解有改變，會去再違反保護令的狀況或是他們變成相對人的狀況相對會減低很多。有一些人只是言語上的，沒有到肢體上，再衝突的機會有可能不會那麼大。(G24-PP1-009-1.2)」。

除了以上研究者所統整臚列出研究參與者就其實務經驗，認為實施簡易處遇有如上的效果外，在本研究的焦點團體中彰化縣的社工對該縣執行簡易處遇所達到的效果，也以數據來做不同的呈現，顯現出簡易處遇對於教導加害人在情緒管控的技巧上有不錯的輔導效果；另外對於接受完簡易處遇的加害人，分別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也都做了聯繫追蹤。

輔導效果部分，在十點量表 5 分以上也都有九成以上，顯示參加的家暴加害人多數有良好的輔導效果。在情緒處理的部分，這兩年大概都有 5 成 6 成到 7 成左右，顯示半數的人都能學習情緒管理的技巧。(G25-CHS-001-17.20) …… 100 年的聯繫狀況有五點，第一點是雖有爭吵但暴力行為有顯著改善，或能自我約束且保護令產生嚇阻作用，或不同住且安全無虞，或對暴力型式有一定認知，這部分佔六成二。第二加害人對工作人員抱持敵意且認為工作人員造成他們家庭破碎者這部分佔百分之 7，認為保護令未發生效果且處遇無效，這部分佔百分之 12，再犯或重新聲請保護令佔百分之 7，有人接到社會處打來關心的電話就直接掛斷電話的佔百分之 12。(G25-CHS-001-22) …… 101 年的聯繫狀況，因為是剛上完處遇課程，所以對暴力類型跟法令有一定的認知，暫時能夠自我約束的佔八成左右，第二點加害人根深蒂固的傳統認知或對外配有刻板印象，上完課後仍覺得都是被害人造成的問題或是工作人員造成家庭破碎的佔百分之 10，被害人反應加害人上完課後反而變本加厲，甚至有恃無恐，常常利用保護令來消遣被害人，經過澄清發現說那是在加害人處遇的時候誤解老師的講法，我這邊有在事後跟他做聯繫澄清，接到電話直接掛電話的佔百分之 5。(G25-CHS-001-23)

從上述的研究結果中發現，三小時的簡易處遇時間雖然短，但處遇的重點多放在透過教育方式正確加害人對於家暴之觀念與法律的充權上，藉由觀念的澄清

不僅情緒得以獲得舒緩，更進而有機會正向自己的行為，當加害人對於自己的家暴迷思獲得解套或情緒獲得緩解後，對於減少或減輕自己再施暴力的行為或態樣上，從各研究參與者的討論與回饋來看是有正面效果的。

#### (五) 小結

研究者綜整了焦點團體各研究參與者所互動討論的資料後發現，實施簡易處遇有助於舒緩加害人的情緒，可以藉以澄清加害人對家暴的迷思，提供加害人法律的充權，以及減少或減緩加害人再施暴力行為諸效果。綜上所述，透過焦點團體研究參與者的討論得知簡易處遇確實看得到某些效果，但透過研究結果也得知某些研究參與者認為簡易處遇還是有它的有限性，尤其是在再犯率的部分，然不管是效果或有限性，凡此都是各研究參與者在實務現場的主觀感受與經驗，研究者以為網絡合作單位應進一步窺見隱微在此些效果背後之限制，更進一步克服這些限制或困境，以為未來家暴防治工作之再精進。

## 陸、研究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結論

#### (一) 簡易處遇方案提供更多家暴加害人有終止暴力學習的機會

本研究透過研究參與者的回饋，了解實務界已經理解家暴防治應從暴力的源頭去做努力，為了能讓更多的加害人也有在面對衝突時有不具暴力的因應方式，避免加害人以暴力為其解決衝突之唯一方法，所以用比較簡便普及的方式如本研究所指簡易處遇，方案來協助加害人，教育課程都扣連保護令相關內容，協助更多加害人也有機會去學習如何解決衝突，修正自己的暴力行為。

#### (二) 簡易處遇方案結合在地資源且因地制宜

屏東縣、雲林縣、彰化縣所實施簡易處遇方案是順著在地現有資源與家暴加害人的特性，所規劃整合出一套執行模式，回應到在地的家暴事件處理上。三縣均非都會型，所結合的處遇師資都是在地的諮商心理師、社工師，而課程內容的設計部分也是因著轄區家暴案件加害人有著固著的父權刻板觀念、家庭暴力迷

思、不諳法律等特質去做設計，是與在地資源合作後產出之防治措施。

### (三) 家暴防治系統與家暴事件當事人因著實施簡易處遇方案而受益

當簡易處遇可以鬆動加害人的家暴觀念，正向修正暴力行為時，其實也意謂著被害人得以減少或減輕加害人暴力威脅的可能。如此一來上述的各網絡單位就毋需在該加害人的家暴事件上做重複的資源挹注，可以有限度的節省行政資源，故以此角度觀之，藉由簡易處遇方案之實施的確讓防治系統與家暴事件當事人都蒙受其益。

## 二、研究建議

### (一) 建議課程融入 CEDAW 與性別平權概念

本研究透過各研究參與者的分享與解讀，認為大部分的加害人對於性別平權的觀念普遍是很薄弱的，有的甚至認為女性是附屬於男性，無庸置疑地在家庭中當然要以男性為主，在這種權力不對等的生活情境下難免發生衝突；而一旦受暴婦女受不了壓力向外尋求協助聲請保護令時，男性的權控意識受到挑戰，恐又引起更大的衝突。因此加害人此種觀念不消除則女性在家庭父權權控的思維下致生受暴情形則無法避免，所以對於加害人的性別平權觀念教育甚為重要，建議處遇課程應融入 CEDAW 與性別平權概念。

### (二) 建議扶植更多的在地化資源以回應處遇實務所需

研究發現在實施簡易處遇方案的三個縣中都非都會型縣市，都存在著家暴防治資源不足、可負責處遇的師資有限之情形，所以現階段主要都從在地現有可執行處遇的團體中找尋合作的資源；另外有關二線社工、加害人服務社工、與婦幼保護相關之民間單位之需求等，在本研究中也都有研究參與者回饋實務現場有不足的情形。

### (三) 簡易處遇具執行價值，值得未來著力

簡易處遇一開始是因著縣市之實際需求而生，並非一味尋求創新，而是對於轄區資源、特性做通盤考量後有別於中央一體適用的一套處遇制度之發想，即便

只有三個小時都是提供加害人一個學習的機會。在此實務界亟思家暴加害人多元的防治方案之際，簡易處遇方案或可為目前實務界在家暴加害人防治工作上的多元選擇之一，應是未來值得著力的區塊。

#### (四) 建議對於接受過簡易處遇計畫加害人之再犯率研究

簡易處遇雖然如上述研究發現有諸多效果，但這亦僅是研究參與者在執行現場所得之個人主觀感受，對於加害人因接受完簡易處遇後是否有降低其再犯率，則尚缺乏客觀之評估工作或研究可供參考，建議未來可在此部分著力研究，以為更多縣市未來規劃實施簡易處遇方案之參考。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王燦槐(2001)。家暴案件中心理治療的角色與困境。律師雜誌，**267**，2-7。

秋梅(2012，12)。屏東縣「家庭暴力加害人簡易型處遇計畫」實施現況與發展。會議主持人(謝臥龍)，本文發表於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所主辦之「屏東縣家暴相對人簡易型處遇服務」座談暨成果發表會，屏東市。

朱柔若、吳柳嬌(2005)。行動主義、女性主義、社會學、與實務界的多元對話：台灣婚姻暴力研究之檢討。南大學報，**39**(1)，1-16。

成蒂(2004)。終結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與諮商。台北：心理。吳慈恩、黃志中(2008)。婚姻暴力醫療處遇。台南：復文。施茂林(2007)。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載於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1-42，台北市。

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高鳳仙(1998)。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台北市：五南。許春金(2002)。修復式正義理論。載於二〇〇二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論文集(頁1-22)，台北市。

陳高德(2003)。台灣婚姻暴力之男性加害人。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2004)裁定前鑑定家庭暴力相對人特徵與施暴的心理社會歸因。中華輔導學報, 16, 149-181。黃富源(2004)。推薦序：千山萬壑一溪奔——另一種觀點看家庭暴力。載於 Mills, Linda G. (著) . *Insult to Injurt: Rethinking Our Responses to Intimate Abuse*. 錯的是我們, 不是我：家暴的動力關係(黃煜文譯, 頁 XIII-XVI)。台北市：商周。
- 黃翠紋、陳義先(2010)。警察機關配合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現況之研究。99年警察執法專題研究年報。台北：內政部警政署。鄧純芳(2000)。藍鬍子現身——揭開加害人面具的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台北。賴芳玉(2002)。家暴法中加害人處遇之立法基礎與困境。論文發表於行政院衛生署舉辦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社工人員實務研討會」, 台北。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

## 二、英文部分

- Abbott, P. & Wallace, C. (1996).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Feminist perspectives*. 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俞智敏、陳光遠、陳素梅、張君玫譯)。台北：巨流。
- Dutton, M.A. (1992). *Empowering and healing the battered woman: A model for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New York: Springer.
- Hagen, J.L. & Davis, L.V. (1988). Services for battered women: The public policy response. *Social Service Review*, 62(4), 649-667.

## 附錄 6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

編號	編碼	焦點團體梯次／組別	縣市／專業背景
1	G11-PP1	焦點團體第一梯次第一組	屏東縣警政
2	G11-PP2	焦點團體第一梯次第一組	屏東縣警政
3	G11-PS1	焦點團體第一梯次第一組	屏東縣社政
4	G11-PS2	焦點團體第一梯次第一組	屏東縣社政
5	G11-PJ1	焦點團體第一梯次第一組	屏東縣司法
6	G11-PT1	焦點團體第一梯次第一組	屏東縣民間團體
7	G11-PT2	焦點團體第一梯次第一組	屏東縣民間團體
8	G21-PP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一組	主持人(研究者)
9	G21-PP2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一組	屏東縣警政
10	G21-PS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一組	屏東縣社政
11	G21-PH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一組	屏東縣衛政
12	G21-CS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一組	彰化縣社政
13	G21-YP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一組	雲林縣警政
14	G22-M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二組	主持人(教育)
15	G22-PP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二組	屏東縣警政
16	G22-PS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二組	屏東縣民間團體
17	G22-PS2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二組	屏東縣社政
18	G22-PS3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二組	屏東縣社政
19	G22-PS4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二組	屏東縣社政
20	G22-PH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二組	屏東縣衛政
21	G22-PT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二組	屏東縣民間團體
22	G22-CP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二組	彰化縣警政
23	G22-TS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二組	台中市民間團體
24	G23-PJ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三組	主持人(司法)
25	G23-PP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三組	屏東縣警政
26	G23-PS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三組	屏東縣民間團體

編號	編碼	焦點團體梯次／組別	縣市／專業背景
27	G23-KS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三組	高雄市社政
28	G23-YP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三組	雲林縣警政
29	G23-YS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三組	雲林縣民間團體
30	G24-PS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四組	主持人(社政)
31	G24-PP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四組	屏東縣警政
32	G24-PS2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四組	屏東縣民間團體
33	G24-PS3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四組	屏東縣社政
34	G24-PS4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四組	屏東縣社政
35	G24-PS5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四組	屏東縣社政
36	G24-PT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四組	屏東縣民間團體
37	G24-CYS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四組	嘉義縣社政
38	G24-CHS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四組	彰化縣民間團體
39	G24-KJ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四組	基隆市司法
40	G25-CHS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縣市分享)	彰化縣社政
41	G25-TCS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縣市分享)	台中市民間團體
42	G26-PT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六組	主持人(輔導)
43	G26-D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六組	雲林縣民間團體
44	G26-PS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六組	屏東縣民間團體
45	G26-B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六組	屏東縣民間團體
46	G26-PS2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六組	屏東縣社政
47	G26-C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六組	屏東縣社政
48	G26-PP1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六組	屏東縣警政
49	G26-E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六組	屏東縣民間團體
50	G26-A	焦點團體第二梯次第六組	台中市民間團體

## The Value and Significance of Developing "Simple Treatment Program for Violence Offender"

**Chiu-Mei Fang<sup>1</sup>, Vincent Shieh<sup>2</sup>**

Chief, Secretariat, Pingtung County Police Bureau<sup>1</sup>,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sup>2</sup>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sum up integration experience of the cities and counties in implementing the "Simple Treatment Program" (STP), as well as to investigate models and strategies of network resource coordination, in order to feedback as a learning reference for the practical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omestic violence. This study adopted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Data were mainly collected from six focus-group interviews and one in-depth interview. In total there were 50 participants in the focus-group interviews and 3 in the in-depth interview. Data analysis came up with finding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significance and meaning of the development of simple treatment model regarding the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were drawn from these findings:

- (1)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increase the ruling rate in cases of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 treatment program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P;
- (2) The implementation of STP benefits both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system and the persons involved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 (3) Cooperative networking relies on on-going amendments, instead of a one-off solution.

In addition, several suggestions were proposed to practitioners:

- (1)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and gender equality concept should be integrated into the curriculum;
- (2) Resources should be widely compiled from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and offenders of the STP orders should be enforced to attend lectures in the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s;
- (3)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enhanc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ability of the cooperative teams;
- (4) Support should be brought to more localized resources in response to the needs of the intervention practices;
- (5) STP has its implementing value and thus deserves more efforts to tackle.

Proposed subjects for future research include:

- (1) Research on the recommitting rate of perpetrators that have received STP;
- (2) A study of the perpetrator's cognitive and emotional perception of simple intervention;
- (3) An interview study of victims in their perception of STP;
- (4) A review of resource distribution on victims and perpetrators regarding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works in the cities and counties.

**KEY WORDS: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 treatment program, Simple Treatment Program**

# 心學心理學：心學如何在心理治療領域獲得突破與新生<sup>1</sup>

陳復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主任兼生命教育研究室召集人

初稿收件：2016年09月12日；正式接受：2017年01月10日  
通訊作者：陳復；任職機構：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 通訊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電話：03-9317976；電子郵件：niulac@gmail.com

---

## 摘要

作為古典中國最後一股具有原創性的思潮，在西風東漸的環境裡，心學對東亞社會（尤其包括日本與中國）現代化歷程提供強大的思想動能。不過，現代化歷程的特點就是人由傳統家族結構中掙脫出來，藉由經濟獨立來獲取人身的自由，卻因為不再與親人有著深厚的情感牽絆，置身在快速變化的環境裡，往往引發心靈的漂泊失依，人與人的獨立關係激化出孤立的心境，生命失去連結，產生各類身心疾病的現象日漸嚴重，作為儒學最前衛思想的心學，實屬華人本土心理學的源頭，如能做出相應的思想轉化，來有效解決人類日益嚴重的精神問題，這就是本文會提出「心學心理學」(nousological psychology)的背景。心學大宗師王陽明的思想主軸為「良知」，其良知的內容預示兩條內在覺悟的路線：「自性」(the Self)作為解脫的路線與「自我」(the Ego)作為解放的路線。自性超越個體而自我彰顯個體，心學心理學同樣看重這個議題的討論，並發現可與榮格(Carl Gustav Jung)主張的「分析心理學」(analytical psychology)展開對話，心學心理學主張活出自性能讓人發現生命的終極意義，這與傅朗克(Viktor Emil Frankl)主

---

<sup>1</sup> 本文原發表在「儒家思想與當代中國文化建設國際學術研討會」(深圳：深圳大學國學研究所，西元2013年1月18日至1月20日)，頁59-74。

張的「意義治療學」(logotherapy)有著交集，心學心理學藉由分析心理學與意義治療學確認其觀念理路可跨越自身的文化，能與西洋心理學的發展脈絡相合。心學心理學繼承東亞文化傳統裡靈性鍛鍊的元素，會因應當事人生命頻率的悅納程度，給出各有不同側重點的靈性鍛鍊工夫，因應精神醫學目前只著重在服用化學藥物引發的副作用，心學心理學主張精神醫學能轉型為身心整合醫學，尤其使用中國醫學與順勢醫學(homeopathy)來輔佐解決當事人的精神問題，心學心理學並已注意到海寧格(Bert Hellinger)主張系統排列(systemic constellations)的治療法，其家族排列法(family constellations)受到自性的牽引，心學心理學肯認家族排列法作為認識自性的意義，會適度運用這個治療法，來幫人因發現自己生命隱藏性的問題，進而活出自性的喜悅。本文藉由回應「黃光國難題」，來探討心學心理學發展出來的智慧諮詢，應該從各有不同側重點的靈性鍛鍊工夫外，著重在其間鋪陳出「天人對立」的階段性思辨過程，讓並不了解自性的當事人有機會跟治療師或諮詢師討論自性的相關義理，從實務層面來回應我們如何藉由智慧諮詢解決人具體的身心困惑。

關鍵字：心學心理學、自性、自我、華人本土心理學、修養心理學、黃光國難題

## 壹、前言：儒學發展到心學的意義

儒學在歷史發展的長河裡，長期具有與時更化的特質，意即會不斷因應現實環境的需要而調整其關注的視焦，融合各類具有前瞻性的外來思想，薈萃出嶄新的觀念，來引領現實環境的發展，這使得先秦儒學、兩漢儒學與宋明儒學各有不同的思想內涵。儒學發展到宋明時期，主要不斷在回應佛教與道教的思想帶來的衝擊，由外在的「天理」再轉到內在的「良知」，意即由理學再發展至心學，無疑是個關鍵性的突破。當然，我們或可從道術裂解的角度來思考理學與心學各自主張「天理」與「良知」內具脈絡的緊張關係，這個問題至今尚未獲得解決。雖然天理與良知都指向著本體，但心學與理學的差異，在於前者把握本體卻由外在的知識回到內在的覺悟（儘管知識探討還是來自人的意識），逐漸由相對客觀的文本閱讀，滑轉往超越主客關係的冥契體證（傳統術語稱作由「道問學」來到「尊德性」），這正是明朝首由陳獻章（1428-1500）到王陽明（1472-1528）會發展出心學的深層意義（張學智，2000，39-57；80-128）。王陽明作為明朝倡導心學的大宗師，他自身的心學思想有過數回重要的變化（陳復，2010），筆者曾指出其由龍場大悟立見「吾性自足」並默記《五經》無不獲得印證，接著隔年開始暢談「知行合一」（「知識」與「實踐」都凝合自「一」〔the One〕這個整體〔the Whole〕），接著再發現這個事實卻引發各種言語爭論，因此直接教人靜坐來作為補充印證的工夫，後來發現弟子有流於空虛放言高論的現象，再回到朱熹（1130-1200）主張的「存天理，去人欲」來作為克治（儘管意義已有不同），直到五十歲終於大悟「致良知」這門工夫，最後在晚年則有天泉證道的談話，後世稱作「四句教」。他在不同的時間與空間隨機設教，使得陽明後學對良知的認識各有異同，開展出極其恢弘的視野，並繼續對外傳播心學，其中第一世嫡傳弟子如王龍溪（1498-1583）、錢緒山（1496-1574）、歐陽南野（1496-1554）、鄒東廓（1491-1562）、羅念菴（1504-1564）、聶雙江（1487-1563）、王心齋（1483-1541）與陳九川（1494-1562）這八人的表現最為深刻與卓越，他們共同揭露出心學各種可能的面向，儘管內容或有異同，但這並不見得是問題，而是心性議題深化過程裡的自然現象。

王陽明的思想主軸不外「良知」，但良知的內容究竟為何，其實會有完全不同的解讀。大體而言，其預示兩條內在覺悟的路線：其一，「自性」（the Self）的

發現，這是呼喚人往內在探索本體的歷程，內在意識自有宇宙，且與宇宙相通，不假外求，人的心性刻度因此更加深密，外在的名相計較不再成為羈絆，儒釋道三教獲得調和與交融，這是「解脫」的路線，世稱王龍溪到羅近溪（1515-1588）這「二溪」都是其中的典範人物；其二，「自我」（the Ego）的發現，這是人從社會規範與行為中意識到自己作為個體的存在，個體生命不再由家族與國朝的結構尋覓自身的位置，人只有活出自我的價值才能活出自在，這是「解放」的路線，泰州學派的創始者王心齋到世稱中國型自由主義者李卓吾（1527-1602）都是其中的典範人物。這裡舉四位心學家作為自性或自我的典範人物，並不意謂主張自性者毫無自我或主張自我者毫無自性，雖然自性超越個體而自我彰顯個體，但辨識自性與自我的差異本來就有高度的困難性，因為即使觀察同一個人的生命，都可能會發現其在不同階段裡呈現不同的生命特質，或在相同階段裡併陳不同的生命特質，如果就解脫的路線而言，自我的解脫是「自性化歷程」的考驗，沒有自我則自性無法開展；如果就解放的路線而言，自性的解放是「自我化歷程」的深化，沒有自性則自我無法伸張。這兩條路線或交會或歧立，都在明中葉後期的思潮裡因陽明後學的不同主張而大放光芒，共同使用「良知」這個概念影響中國一百五十年的時間，自性思潮除讓儒釋道三教獲得調和與交融外，並接納天主教的來華傳布，開拓出兼容並蓄的格局；自我思潮則本身就是商業經濟興盛裡發展出的概念，並使得中華文化被推至嶄新的局面，其內容隱含著現代化歷程的曙光。本文偏向採取自性的角度來指稱良知，但並不否認自我對自性開展的意義。

明朝末年的東林學派，即使有著回歸朱學的呼聲，其實質內容都已深受心學的影響，如顧憲成（1550-1621）主張「道性善」來打擊王陽明說心體本來「無善無惡」的說法，儘管其理解的內容受王心齋到李卓吾這類思想影響，已不見得完全符合王陽明的原意，但正就是因為看見人高張自我產生放蕩不羈的弊端，而對自我的發現這條路線深懷戒懼所致，劉蕺山（1578-1645）則主張回到心靈真切處的體知，意即堅持自性的路線來調整自我發現引發的問題，弟子黃梨洲（1610-1695）則接續其反省路線，起義抗清失利則退而著書立說，除整理陽明學思潮而完成《明儒學案》外，終至在《明夷待訪錄》反映出其開展民主政治的思想。清朝立國，文字獄的高壓統治，使得思想被箝制，中華文化的持續發展產生重大頓挫，作為儒學最後一支原創型思潮的心學轉做伏流，直至因西風東漸，中日兩國

都面臨著列強侵略的困境，日本自西元 1868 年明治維新開始，效法西洋的法政制度來富國強兵，但並未放棄自身的傳統，甚至繼續在會通中西，學者指出明治維新的思想源頭與動能來自心學的啟發（張昆將，2004，279-330）。回溯其源頭，心學在日本獲得認識與傳播，始自德川幕府初期的大儒中江藤樹（1608-1648），他有「近江聖人」的雅稱，首先將日本文化裡最看重的「孝」的觀念給出本體論的意義，來解釋王陽明提倡的良知，被視作日本陽明學開山鼻祖（張昆將，2004，104-111），明治維新前，大量宗奉心學的思想家與實踐家，不惜犧牲生命來謀畫日本的富強，譬如最早期的思想啟蒙者大鹽中齋（1793-1837）就深受陽明學講良知的影響，其著作《洗心洞筭記》紀錄著陽明後學慷慨激昂的志節，大鹽中齋則因同情飢民要德川幕府開倉賑災不果，起義對抗幕府統治，雖然自殺身亡，卻激發人民對幕府的不滿。

開創日本明治維新最重要的教育家首推創辦「松下村塾」，培育大量明治維新功臣的吉田松陰（1830-1859），其因「尊皇攘夷」的信念，最後在三十歲的英年被幕府處死，但吉田松陰教出的弟子譬如伊藤博文（1841-1909）、山縣有朋（1838-1922）、木戶孝允（1833-1877）與高杉晉作（1839-1867）等共計二十四人（其中有爵者六人，贈記者十八人），都是深受心學的啟發，冀圖汲取王陽明思想裡光潔無垢與積極進取的心性內涵，經由對其思想的新詮釋來展開日本的富強，儘管其汲取的過程有著呈現出思想的片斷選擇性（尤其轉往國家主義與忠君精神），並不見得符合心學的本來宗旨（因其違背心學本來強烈反教條主義的精神）；而生命頗具有傳奇性，深受日本人普遍景仰的西鄉隆盛（1828-1877），他開拓明治維新的大業，卻不惜在十年後（1877）因反對明治天皇拋棄日本的傳統，回過頭來舉兵對抗自己襄贊架構的明治政府而慷慨身死，激發其思想的源頭背後奔放自由的浪漫風格同樣來自心學。因此，難怪日本戰後文學家三島由紀夫（1925-1970）曾表示（1989）：「不能無視陽明學而談明治維新。」心學的思想能裨益日本完成其現代化的歷程，這對中國知識份子產生很大的激勵與啟發。

但，同時期的中國，正面臨著各種內憂外患，清朝國將不國，有識者如康有為（1858-1927）、譚嗣同（1865-1898）與梁啟超（1873-1929）諸先生，期望效法明治維新來振作中國，支持光緒維新的變法圖強，這些人都深受心學的影響，卻

因慈禧太后(1835-1908)與守舊派大臣發動的戊戌政變，殺害譚嗣同等六君子，囚禁光緒皇帝，使得光緒維新失敗告終。康梁師生流亡到日本，親眼目睹日本藉由心學來作為思想動能，學習西洋各國的科學與民主轉型為現代國家的實際樣貌，尤其梁啟超大獲啟發，他撰寫《新民說》來呼籲國人宜有深刻的心性視野，才能成為新國家的新國民，鑄冶出「中國魂」(黃克武，2007)，其文中常講到「王子曰」都是指王陽明的觀點。再者，同樣長年在日本流亡，卻屬革命派的孫中山(1866-1925)，則在其撰寫《孫文學說》裡將王陽明「知行合一」的學說做出觀念的轉化，倡導「知難行易」，並舉自己革命的經驗作證，指出「有志竟成」的道理。孫中山提倡三民主義，創立中華民國，其政治繼承者蔣中正(1887-1975)，則在留學日本的時候，對日本人熱衷心學的程度有著深刻印象，這對他的思想產生莫大的影響，畢生對陽明實踐的精神奉行不渝，蔣中正並已看出日本人對陽明學的扭曲解釋，使其終究沒有把握住「仁」的寬厚精神，發展出侵略他國的帝國主義道路，這招致大和民族自身的災難(黃克武，2007)。

梁啟超象徵的維新派政治路線雖然不幸失敗，然而其對民國新儒家產生深刻的影響，如其弟子為中華民國憲法起草人張君勱(1887-1869)，就是同樣對中日陽明學素有深度涵養的學者與政治家，後來當蔣中正領導的國民政府播遷到台灣，在朝有蔣中正對陽明學的支持，在野則有唐君毅(1909-1978)與牟宗三(1909-1995)這些新儒家對心學的闡釋，他們共同使得台灣相對於大陸正在引發文化大革命的時間點，揭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浪潮，這股浪潮相對於台灣當日正在日益西化的社會現實而言，或許由政府主導闡發的儒學有教條化的問題，反而替社會後來反彈醞釀去中國化浪潮預埋伏筆，但不容否認有相當數量的傳統典籍獲得重新注解與詮釋，並培育出一批文史哲甚或社會科學領域的知識菁英，替中華文化的復興保留種子。臺灣自解除戒嚴後的二十餘年來，因為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塑造出臺灣的公民社會，使得多元價值獲得相互尊重與各自發展的機會，各種宗教與哲學都能自由傳播，甚或在臺灣兼容並蓄出新的文化風格，這不啻是完成梁啟超當年撰寫《新民說》的願望。儒學發展到心學，其內蘊的解脫與解放雙重元素，如何通過整合，進而成為架構全體華人公民社會的共同資產，讓心學徹底成為全體華人社會日用常行的生活風格，這點尚需要有識者共同奮勉，不過，值得反省者，現代化歷程有個重要的特點，就是公民社會的出現背後，意謂著人由傳統家族結構中掙脫出來，藉由經濟獨立來獲取人身的自由，人格的獨

立性與人權的合法性獲得尊重，反過來看卻同樣意謂著人不再與親人有著深厚的情感牽絆，保護他生命的機制不是家族的紐帶而是法律的規範，但置身在節奏緊繃且快速變化的環境裡，個人權益固然獲得法律的保護，自我獲得無限伸張的機會，卻往往引發心靈的漂泊失依，人與人各自獨立的關係激化出人自身孤立的心境，生命失去深刻連結的感覺，各類身心疾病獲得滋生的溫床，由於華人社會至今尚未徹底掙脫學術被殖民的困境，就實然層面而言，作為儒學最具前衛思想與最後原創思想的心學，自身是否能具有相應的思想轉化，來有效解決有關心理治療領域的相關問題呢？這就是本文關注的焦點議題。

## 貳、心學作為華人本土心理學的源頭

傳統的儒學是否有可能與心理學結合成新的學術呢？黃光國從心理學的角度長年持續在持續關注儒家文化主體性的議題，他發現西洋心理學所謂「真誠認識自己」，往往由「主體的我」(I)，採取「主／客」二元對立的辦法，用客觀的態度來解析「客體的我」(me)，冀圖幫忙個人客觀了解自己，因此發展出各種測量工具，包括智能測驗、性向測驗與性格測驗等，藉由數據化的量表來衡量人的各種不同面向(黃光國，2011a，229)。但，儒家的修養觀其最大的差異，就在儒家並沒有這種二元對立的思維，卻發展出自我的雙重結構：「主動的自我」(active self)與「主體的自我」(subject self)，前者是具有時間性的生命，恆常在時間裡展開反思與成長，在某些個人的範圍內能發揮影響；後者是具有超越性的生命，由天命支配，洞察著恆常在時間裡展開反思與成長的自我。黃光國覺得《中庸》第二十章就頗能解釋這自我的雙重結構：「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這裡「誠者」是指恆常不變的天道本身，依循著自然法則而運作，「誠之者」是指不斷變化的人道。「人」如果希望有限的生命能了解「天」，只有竭盡其能的誠意，盡可能實踐自家生命，才能體會天道如何運作，了解上天賦與自己的使命(黃光國，2011a，225-232)。

黃光國覺得因為有這種自我的雙重結構，孟子才會指出：「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孟子·盡心上》)。黃光國這裡說的「自我」，按照其英譯的原意，筆者會稱作「自性」(the Self)來區隔個人純粹的自我(the Ego)。黃光國通過對《中庸》與《孟子》的整合，他認為誠意使得「心」獲得善盡

而了解「性」，則天命就能被人知曉，這其實已指出儒家早期的思想源頭已蘊涵著豐富的心理學內容，只不過儒家思想不採取個人的角度來架構出自我，而採取天人交融的態度來直接活出自性，這與採取主體與客體區隔的作法來認識生命的西洋心理學自然會完全不同，儒家著重自性，獲得的內容是「智慧」(wisdom)，西洋心理學著重自我，獲得的內容是「知識」(knowledge)，這使得中國並沒有成熟發展出西洋哲學意義裡的「哲學」(philosophy)，但，如果我們由後現代主義(postmodernism)哲學家德里達(Jacques Derrida, 1930-2004)的角度來看，中國沒有哲學並不見得需要被視作問題(黃光國, 2011a, 225-227; 266-270)，不過，反過來看，如果當我們強把中國思想(尤其是儒家思想)賦予西洋哲學的詮釋，來呈現其現代性，這會不會有削足適履的問題，使得中國思想反而失去本來直指生命的精神？儒家重視生命世界，生命世界充滿著朦朧曖昧，本就不像自然科學研究的對象那樣能被定量與定性，這其實大可作為開展心理學的內容，畢竟真正的本體心理學應當是實踐性的心理學，而不是知識性的心理學(李美枝, 2010)，儘管誠如黃光國的看法，我們還是應該了解西洋知識性心理學的哲學基礎點，讓儒家修養工夫主張的「心靈轉換」(spiritual transformation)建構與自身相應，且具有科學哲學意義的「微觀世界」(micro world, 意即其特別指稱的「科學微世界」(Scientific micro-world)，來模擬與詮釋實在的生命世界(life world)。如果儒家思想著重自性的態度能發展出(或已具有)華人本土心理學，值得思考這種華人本土心理學的內容，是否能掙脫種族中心主義的陷阱(pitfalls of ethnocentrism)，最終目的更在架構其觀念具有「人類心理學」或「全球心理學」的意義呢(楊國樞, 1993)？

文化心理學家史威德(Richard Shweder)提出很著名的觀點，他覺得文化心理學主張「一種心智，多種心態；普世主義，考量分殊」(One mind, many mentalities; universalism without uniformity.) (Shweder et al., 1998, 871)，其「心智」指「人類認知歷程實際或可能的概念內容的整體」(totality of actual and potential conceptual contents of human cognitive process)；其「心態」指「被認知與被激發的心智子集合」(that cognized and activated subset of mind)，意即心態或許呈現各種樣貌，其內在的心智並無不同，不同文化都在塑造人類心理「共同的深層結構」，反映出人類共同的心理機能，如此就能獲致「人類心理學」或「全球心理學」的目標。黃光國對本土心理學的重要貢獻，就在於他將這種普世心理學內

蘊著人類心理共同的深層結構，並將其稱作「關係主義」(relationalism)來做為預設的社會科學理論與相關研究典範，最終有別於歐美社會特別「怪異」架構出「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的思維，另闢蹊徑成為其他國家的學術主流。會被稱作「怪異」(weird)，其說法來自西元 2010 年三位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教授在《行為與腦科學》期刊(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自西元 2003 年到西元 2007 年間的心理學研究中，96% 的樣本來自美國和其餘西方諸國，其人口只佔全世界人口總數 12%，這些來自西方(Western)、高教育水準(educated)、工業化(industrialized)、富裕(rich)與發達(developed)的樣本，和全世界其他地區的廣大人口相較，其心理傾向非常特殊，他們將其稱作「怪異」的樣本(Henrich et al., 2010a, b)。西方社會中基督新教(protestantism)經過公民解放(civic emancipation)的過程造成的社會結構，加深個人自由、選擇權利與自我實現這些個人主義的心理叢結，譬如歐裔美國人的個人主義傾向比其他族裔高。被拿來作為與個人主義相對的概念是「集體主義」(collectivism)，這是美國人基於對自己文化特徵的認知，依照「我們不是那樣的人」來想像其他世界的文化。但集體主義這種「無所不包」的概念意涵來呈現各種不同的文化差異，在理論意義層面顯得模糊不清，只能解釋從個人主義角度對「異己」(non-self)的投射，從對照他人(antithetical other)的意識型態表徵中抽象與形構出來，卻無法精確指出人類更普遍展現有關自我的型態(黃光國, 2011a, 162-171)。

黃光國使用何友暉主張的「方法論的關係主義」(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來看(Ho, 1998; Ho & Chiu, 1998: 353)，意即社會現象的事實與原則無法化約到關於個人的知識上，其由無數個人形成的關係、群體和機構中滋生出來，並獨立於個人特徵外(黃光國, 2014, 71-72)，繼而主張其「自我的曼陀羅模型」(mandala model of self)與「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型」(theoretical model of Face and Favor)來重新詮釋儒家思想，並特別強調有關儒家的「庶人倫理」(the ethics for ordinary people)，這些都是在描寫「各種關係中的人」，其討論焦點在於個人如何和「不同關係的他人」展開互動與交流。黃光國用哈禮斯(Harris, 1989)的概念來看，「自我的曼陀羅模型」與「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型」是一種心理學層面的理論；「庶人倫理」則是一種社會學層面的結構，其關注儒家覺得一般人應遵循的「為人之道」(account of personhood)。黃光國再從建構實在論的角度來看，他

覺得自己主張不論是「人情與面子的理論模型」，抑或是「儒家的庶人倫理」，都是社會科學家根據某種觀點建構出來的「微觀世界」，我們要了解此種「為入之道」在華人日常生活中的展現，必須進而考量華人如何在其「生命世界」中和其「各種關係中的人」展開互動與交流。從現象學的觀點來看，個人生命世界最重要的原始特質就是「習常性」(sameness)。對於圍繞著我們的習常世界，每個經驗都是來自「平常的生活」，並且和我們往日、此刻與未來的經驗連續成一體。當我們知覺到某一對象時，這個「當下呈現」的物件就是個「回顧」(retentions)的連續體，在其後面有個找不到起點的「過去」；同時其是個「前瞻」(pretentions)的連續體，在其前面有個沒有終端的「未來」(Husserl, 1936, 160)。黃光國表示，在生命世界內素樸生活的個人，都隱約知道：自己的世界是個「與人共有」的實在而存在。他知道和自己共處的其他人，大家實際或潛在生活在一起，展開時而實際或時而潛在的來往。在實際接觸中，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視域，但指稱的東西確是取自同個多樣性的整體。在對相同事情的實際經驗中，每個人都經常把某個整體意識視作對這個事情的可能經驗，意即將殊象歸類到共象裡。當黃光國使用「關係主義」來解釋人的自我深層結構，藉此說明西洋文化植基於「個人主義」對自我認識的片面性與孤立性，並承認華人本來自具的生命世界，將其作為滋養關係主義的基石，從而建構具科學哲學意義的微觀世界，該微觀世界獲得的認識，卻同時滋養著生命世界，深化生命世界對認識自身的內涵(黃光國，2011b)。這整個建構過程中，黃光國承認整個世界最終有個「恆常自明存在」的實在，其具有超越於個人的先驗性(transcendentality)，持續在生命世界與微觀世界的交融共構裡產生實際的影響，既使得生命世界的現象變動不居；更使得微觀世界的觀察流轉不息，人無法徹底掌握，卻能不斷經由內觀或外觀來展開合理推測，這種合理推測來自畢竟「人」無法成為「天」，使得個人無法完整洞悉上帝的意旨，但人正需要這個無法完整洞悉的事實，才能使得文化不斷因這個合理推測的過程，向前獲得豐富的發展。這就是黃光國使用「天人對立」的階段性思辨過程，並特別採取何友暉談的「方法論的關係主義」接回「天人合一」的思想傳統，讓其本來「生生不息」的特徵，藉由這套具有多重哲學典範意義的科學哲學，來重啟文化運轉的法輪與慧命，完成中華文化的現代化歷程。

英文裡的「psychology」會有「心理學」的中譯，其實來自日本漢字，西洋著作中直接使用「心理學」為名的書籍，最早出自日本明治維新時期啟蒙思想家西

周(1829-1897)譯自海文(Joseph Haven)在西元1857年出版《Mental Philosophy: Including the Intellect, Sensibilities and Will》這本書，他先將該書義譯成《奚般氏著心理學》(1875)，儘管詞彙尚未精確對應，在該著作內海文明確表示因為要將關於心靈的科學同其他科學區隔開來，需要使用更精確而有限定的術語，因此提出「psychology」這個詞彙，西周有著深厚的儒學根底，他在其《百一新論》(1874)書中數十次提到「心理」二字，這兩字本來在中文詞彙中並不是連用的字，雖未稱學，實則將其當作專門的學問。因此漢字「心理學」一詞，合理估計其最早的翻譯者是西周(賴世炯，2016)。後來極其推崇西周的高島平三郎(1893)曾針對師範學校學生寫《心理綱要：師範學校教科用書》，這本書是日本最早出版的心理學專書，後來他再寫《心理漫筆》(1898)，都是依循著西周的翻譯來使用該詞彙。西周畢生推崇徂徠學，會將其翻譯作「心理學」，則顯然受到日本大儒荻生徂徠(1666-1728)的影響，荻生徂徠因崇尚古文，受到明朝王世貞(1526-1590)的影響，王世貞雖然反對王學末流，卻相當推崇王陽明心學，因此「心理學」這個中文詞彙的出現，推溯其根源，就格義比附的角度而言，本與心學有關，儘管兩者的內容當日尚有實質巨大落差(賴世炯，2016)。

華人社會最早意識到宋明時期逐漸發展成熟的心學與心理學具有特殊關聯性的人是余德慧。他發現心學縱然不能直接與心理學劃上等號，卻是「中國本我心理學的開展」，與西洋的自我心理學相較，其立基的倫理性與超越性實可與華人本土心理學接枝(余德慧，2001)。他講的本我其實就是前面說的「自性」，他覺得心學並不否認世界的多變，但多變的只是世情，心體(自性，良知)本身則呈現「無事」的狀態，世情會因人欲或物欲而遮蔽住「本我」的光體，心學重視人對生命的「反躬自誠」，藉由「誠」(誠意)的能量，掃除對本我的遮蔽，最終獲致「成人」(Becoming-a-Person)。他覺得心學難謂是「生命哲學」，主要因為心學不是論理說道的知識，其重點在日用常行間，人如何鍛鍊本我(自性)，心學家強調知與行不能分離，他們重視落實世情，在生命的立身上尋覓前行的道，這與心學的前身理學在關注點已有不同，余德慧觀察到這與後來西洋心理學發展出的人文心理學(或稱人本主義心理學，humanistic psychology)同樣具有摒棄正面的說理析辯的特點，轉而側重安身立命的大問題(余德慧，2001)。因此，筆者覺得如果我們把心學視作華人本土心理學的源頭，藉由汲取其精華來豐富華人本土心理學的論點，並與西洋心理學對話，正因心學關注著自性與自我的交會與歧異，

這層義理具有普世性，不像其他中國思想尚有著濃厚的文化義理需要更綿密的觀念轉譯，或許能裨益華人本土心理學掙脫其種族格局，架構出普世性的內涵。

如果希望完成這個構想，我們就不能不正視心學本身可能被隱藏的問題。余德慧指出心學的動能來自兩個面向：其一，如何消去社會積習；其二，如何恢復自家本心。他認為這兩個面向使得心學充滿精神分析學 (psychoanalysis) 的色彩，因為社會積習意謂著沈溺的來源，人需要通過「克己復禮」來節制自己的社會興趣，但這個過程裡心學家看重恢復「本心之禮」，而不是「文飾之禮」，後者是社會控制的機制，前者卻不做社會的監控，本身蘊涵著光明高節的善，出自良知，帶有無限上綱的光亮，這就是心學會反對教條主義的原因。心學不強調「壓抑」(repression)，而主張「擴大心體」，心體要能擴大，就在反躬自省 (這是觀察而不是監控)，藉由這種把握住慈悲深情的心體，自然能產生相應的知識，這就是心學主張的知識論 (余德慧，2011)。但余德慧指出要很警覺心學家掉落的陷阱，他們都沈溺在列維納斯 (Emmanuel Levinas, 1906-1995) 所謂的「靈明意識」(bonne conscience) 中，卻對與靈明意識相對的瘡暗意識 (mauvaise conscience) 幾乎完全忽視，使得心學家對本我面對他者或世界到臨的恐懼、焦慮、無助與畏縮全然不討論，整個本我只有「攤在陽光裡的自我」，沒有絲毫的暗影意識 (shadow conscience)，這畢竟與西洋心理學強調的內容有相當落差，如果心學不仔細處理這些內容，充其量只會是片面的「成人之學」(余德慧，2011)。

余德慧的說法不是沒有道理，這主要來自心學家對良知作為自性這個根本義理有著強烈的「信」，並認為因經驗產生的證悟比因文字產生的解悟來得重要 (雖然對王龍溪而言還有超越證悟的澈悟)，因此或在知識解析層面比較不重視，這種傾向讓心學家即使對人性的黑暗面有洞悉，卻沒有展開極其細密的語言論較，讓學問的輪廓獲得這個層面的觀念擴充。並且，如果我們只閱讀相關的思想文獻，難免更會覺得心學家好像都只在挖掘與澄清靈明意識，心性的風光無限明媚，卻沒有帶著超越自身的態度在觀看瘡暗意識，個人生命難道沒有任何陰暗？但，如同沒有被陽光照耀的角落就有著陰暗 (這是陰陽兩面的同體共生性)，如果我們進而閱讀這些心學家書寫自己生命感懷的文字，就會發現實情並不盡然如此。光只從傳統儒者常從事於政治工作來說，如果沒有對人性陰暗面的深刻理

解，其實會很難對症下藥與除弊興利，但這些內容並不會寫在其哲學著作裡，而應該從歷史文獻來拼出輪廓。根據筆者長年研究明朝心學家的看法，如果拿王陽明的生平來檢視，就會發現他的思想都來自親身經歷各種精神的折磨，早年曾面對人生，因為帶著不滿，做過各種不成熟的衝撞（這包括行為無矩而讓父親深感煩惱，或因失去母愛而曾驚擾繼母），青年時期考科舉不順而引發心理疾病，經歷三回終至考上進士，卻經歷政壇的大風暴落難到貴州，過著萬緣歸寂的人生，終至引發頓悟，但，即使個人後來成為心學大師，他私人生活的各種不圓滿，不僅是婚姻與生育本身，尤其家庭失和對他精神產生的困擾與鍛鍊，都已被翔實記錄在他自己寫的書信、弟子整理的《年譜》或弟子寫的回憶文字裡，這顯示心學家的誠意並不是有選擇性的坦白，其赤裸裸血淋淋的內容獲得曝曬，正是當事人悟道與行道的資糧（錢明，2010；陳復，2012）。陽明後學如歐陽南野，正就是看見其夫子王陽明因兄弟失和引發的家庭問題，故特別叮嚀自己的弟弟彼此對這件事情要很戒慎恐懼（陳復，2011）。陽明後學如錢緒山早年面對自己熱愛的夫子（他有時還稱作父師）王陽明的驟然過世，中年受冤坐牢兩年，入獄前已經面對母親的死亡，在監牢裡與經歷自身與死亡的臨在，出獄後立刻面對父親的死亡，晚年則在五年內接續面對妻子與長子，還有媳婦（她是王陽明的孫女）與兩個孫子女的相繼死亡，他承受著如此劇烈的打擊，情緒劇烈的震盪，卻能撫平痛苦，更加堅信超生出死的良知，最後在靜坐的狀態裡過世（陳復，2012）。這條攤開來面對自家生命的作法，後來在李卓吾的身上獲得淋漓盡致的發揮，他的自我意識很強烈，冀圖爭取個人的自由，不惜衝撞整個社會的禮法結構，甚至因為行徑備受抨擊而被迫害下獄，最後藉由自盡，來完成個人對生命自主性的伸張（黃仁宇，1994，255-304）。這些歷程當能讓我們看出如果完全沒有瘖暗意識的滋養，人大概會無法完成清澈的靈明意識，這兩者不只有關連性，更有著共生性。

因此，我們得知：心學家並不是只有靈明意識而沒有瘖暗意識，明朝時期的心學縱然有「自我」與「自性」兩條不同的路線，然而，這只是傳統禮法制度在維繫與崩解的緊張拉鋸過程中，產生不同的思維與作法，如果本來的禮法結構全然束縛住個人自由意志的伸張，則自我被特別凸顯實屬自然的現象，泰州學派各種「赤手搏龍蛇」的行徑就並不難理解；但在自我價值已被完全承認的當前時空背景裡，面對社會常見人行事的乖張與任性，則不能再回過頭來省察涵養與擴充自性的深意。筆者覺得心學最主要面對的課題最終應該擺放在「自我如何活出

自性」這個軸線，尤其當前社會不只面臨著產業型態的變化（由農業社會來到工商業社會），更面臨著人與人關係的巨大變化，不只個人逐漸脫離家族與家庭的結構性影響，人與人的交流更由實體的見面來到虛擬的網路，這使得人際互動的已呈現新的心理需要，其相關的倫理面貌將有大幅變化。涵養心學的工夫對於當前時空背景的人固然具有歷久彌新的意義，然而心學如果希冀徹底完成其作為華人本土心理學的源頭（意即不只是樸素的具備心理學元素，更辯證的發展心理學理論），則藉由「天人對立」的階段性思辨過程來接回「天人合一」的思想傳統，藉此組織出具有現代意義的中華學術，終結華人社會學術被殖民的現象，實有其現實性與重要性，這點筆者使用「黃光國難題」這個詞彙將其顯題化，因面對該問題實屬黃光國思想的核心旨趣（陳復，2016），筆者長年關注著傳統思想現代化的議題，冀圖讓心學的內容有效轉化到心理學領域，讓儒學最前衛與原創的思想在心理學領域獲得蛻變與新生，因此，「心學+心理學」整合成的「心學心理學」（nousological psychology）是否能精確回應黃光國難題，這同時是本文想解決的問題，從面對該問題出發，我們繼而思考心學心理學作為心理治療（psychotherapy）領域有關理論層面的觀念與實務層面的作法。

### 參、心學心理學：心學的蛻變與新生

心學心理學的觀念主軸是自性如何往人內在向度展開真實的探索，藉此使得生命恢復其完整性，因此心學心理學還可稱作「自性心理學」（psychology of the Self），其依據的主要內涵會由陽明學出發，但面對全球化的當前時空背景裡不應該劃地自限，除往前回索中國思想有關心學的實質內容外，更應該進而擴充到中外全部知識領域（包括各類型的宗教、哲學、醫學、藝術、文學、歷史學或心理學等在內）有關自性的內容，藉此展開跨領域的知識整合，整合的機制當然還是來自人對自性的認識與琢磨，意即透過與自性相關知識擴充來從事自性涵養，並在生活裡藉由事上磨練的實踐來印證涵養的確實程度。如果我們使用傳統陽明學的術語，這是藉著「致良知」來「成聖」，成聖的重點並不是成就外在的規範或事蹟，而是精確把握住良知本身，並因獲得良知而成就外在的規範或事蹟。但，這與傳統陽明學脈絡有個精微的歧異點，就在儘管傳統陽明學不見得反知識，卻對外在的知識抱持很謹慎的態度，強調把握住良知的首要性，良知自會生出相應

的知識與實踐，不需要外在的知識來回塑生命，這就是王陽明主張「知行合一」的本意（陳復，2012）。但，面對人類有關智慧的知識資產已經極其精微開澁的事實，心學心理學的內涵不應該再有絲毫的反智主義（anti-intellectualism）的傾向，心學心理學的側重點在對人心理的探索，冀圖引領人由自我轉出自性，這個探索過程就需要有大量相關的知識來輔佐認識實際的經驗，讓人的思維（甚至包括前思維）精微化，才能讓心理議題往內獲得細密的釐清。我們的思考聚焦在這個角度：面對自性作為心靈的存有，心學心理學如何更符合傳統思想現代化的願望，畢竟置身在當前知識大開的時空背景裡，將心學發展成組織化宗教（這是明末如三一教會出現的原因）的作法不僅不符合潮流，更不符合中華文化本有的人文精神，藉由強化其知識內涵，架構出認識心靈的各種觀念向度，並進而療癒人心的各種問題，這就是心學往心理學發展應該側重的視野。

陽明心學家講的良知，其實質的內容已經探索到自性與自我的異同，並強調生命要帶著情感來作為探索心性議題的主要態度，儘管清末民初時期，面對世紀變局，西學大舉來華，傳統中華思想要如何使用相應的西洋學術概念來理解，中國知識份子當時選擇的是「哲學」（philosophy）而不是心理學，這當然與當時西洋心理學正處於萌芽階段，且正盛行著傳統行為主義（behaviorism）的思潮，使其無法與中華思想對接不無關係，但西洋心理學本身持續在演變，自掙脫行為主義的框架後，百年來自身已有高度歧異發展的西洋心理學，其實有相應的豐富資源可供我們對照與對話。譬如榮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的分析心理學（analytical psychology）就頗值得注意，分析心理學的成長過程裡採取跨領域的研究，對各種觀念資源的汲取與整合，拉大心理學探索心理議題的深度與廣度，這與心學心理學的作法可謂不謀而合，並且，分析心理學在心理治療領域裡首先指出心理治療師應該先作自我分析，因為心理治療師個人心理同樣會有情結（complex），產生不同程度的盲點，這會影響其預先做出的判斷，他應該注意自己表現出的特色與態度會影響當事人的康復（榮格，2007，6），這與心學本來強調涵養工夫可相互結合，故而心學心理學應該回到心學的基底，重視人如何首先關注如何拔高自己精神的內容與品質，先做自己的心理治療師，不間斷的精神鍛鍊，才能接著做人家的心理治療師，幫忙人尋覓屬於各自究竟的生命意義，兩者（心學心理學與分析心理學）具有高度的契合。更重要的關鍵點就在兩者都共同

指出自性的存在。榮格深受曾來華傳教的傳教士衛禮賢 (Richard Wilhelm, 1873-1930) 的影響, 衛禮賢對中華文化有著強烈的熱愛與關注, 經由閱讀其翻譯的作品, 榮格對中國的經典有比較深刻的認識, 他了解道教內丹術中說的「元神」即是自性, 更通過《易經》發展出「共時性」(synchronicity) 的主張, 藉此「有意義的巧合」來解釋因果律無法解釋的現象, 這使得他成為心理學領域內最早將自性由自我抽出來討論的大師, 榮格覺得自性不是自我, 自性是心靈的中樞, 這是更含融或不朽的內在人格, 其作為生命的基本結構, 存在每個人身上, 更是人的意識與潛意識的整體, 內含個體終極的內在奧秘, 他覺得「我們必須了解自己裡面的神聖」, 體驗到自性的時候, 會覺得好像與神有感應, 因此激發出敬畏感。透過對夢境的認識或想像的練習, 這個探索才能獲得實現, 實現的過程裡, 自性會在現實環境「化身」, 蛻變出自我的必死生命, 這就是榮格說的「自性化歷程」(individuation), 榮格覺得只有覓得自性, 人才能與人發展出適當的關係 (易之新譯, 2011, 7-15)。

榮格晚年曾在自己回憶錄的自序指出:「我的一生是一個潛意識充分發揮的故事。」(榮格, 1997, 3) 潛意識就充分體現在夢境裡, 並會竭盡其能做出各種外在表現, 如果人有意識的引領, 人格就會由潛意識狀態裡獲得成長, 由一個整體來檢視自身, 榮格本身就曾與其老師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1856-1939) 決裂後, 在西元 1914 年到西元 1930 年間, 將個人各種虛實夢境的精神追尋歷程繪製成《紅書》(Red Book, 2012), 裡面忠實紀錄著他身陷中年危機, 備受幻覺折磨而瀕於崩潰, 並重新審視生活, 從內心探索最深處的自我, 從而看見自性的歷程, 並開始發展自己的理論體系。因此, 榮格學派很關注夢境如何轉出自性化歷程, 讓人覓得自性, 並藉由意識呈現在外在生活, 這正與心學關注的焦點高度契合, 心學家同樣很重視夢境, 他們普遍保有大量這類具有自性意義的夢境紀錄, 兩者都展現冥契主義 (或稱密契主義, mysticism) 的向度 (林久絡, 2006; 陳復, 2010)。譬如王陽明十五歲就曾夢見領軍歸來後, 謁見東漢伏波將軍馬援廟, 夢境裡在牆上賦詩一首:「卷甲歸來馬伏波, 早年兵法鬢毛皤。雲埋銅柱雷轟折, 六字題文尚不磨。」(見《王陽明全集·年譜一》卷三十三) 夢境的意義, 有時候需要藉著後來事實的發展才能明白, 這個夢境這本來只能解釋王陽明素有經略四方的志向, 卻在王陽明五十七歲快過世前獲得印證, 他在消滅八寨與斷藤峽的數萬蠻賊的叛亂事件後, 因自覺身體狀況已經很差, 違抗聖旨獨自離開大軍, 行

船歸鄉，路經梧州（現在的廣西省桂林市），在漓江岸上赫然發現有伏波廟，倍感好奇而前往謁見，裡面情景宛如當年夢境，他對照自己人生四十二年來的發展，感嘆確實有天命在指引，故賦詩二首紀念，其一：「四十年前夢裡詩，此行天定豈人為？徂征敢倚風雲陣，所過如同時兩師。尚喜遠人知向望，卻慚無術救瘡痍。從來勝算歸廊廟，恥說兵戈定四夷。」其二：「樓船金鼓宿烏蠻，魚麗群舟夜上灘。月繞旌旗千嶂靜，風傳鈴木九溪寒。荒夷未必先聲服，神武由來不殺難。想見虞廷新氣象，兩階干羽五雲端。」（見同上，陳復，2010）再舉陽明後學王心齋的例證，在他二十七歲的某一天夜裡，忽然夢見天墜落壓到他的身上，看見萬人到處哭號在奔跑求教，他用身體把天托起，再舉起雙臂撐住，把墜落的日月星辰全都拾起放回天上，萬人歡欣鼓舞跟他道謝，醒來發現自己汗流如雨，卻感覺洞澈心體，如此持續三個半月的時間，他覺得自己已悟道，就開始在人間傳播他的領悟。王心齋在夢境裡使用身體與雙臂來改變天的失序，意謂著他在開啟與運作自性，榮格指出人類的「集體潛意識」（collective unconsciousness）會透過個人覺醒成為先知（或其他角色）來改變歷史（林久絡，2006，98-99），藉由對夢境的探索來發掘自性，使得人頓見自身的生命意義，儘管筆者覺得集體潛意識的內容與界定尚須更細緻梳理，不過我們顯然可由榮格的分析心理學獲得的研究成果，提供給心學心理學相關工作的啟發。

心學心理學是有關生命的意義治療，其需要引領人跨出生命的迷宮，看見自身活著的終極意義，恢復光明積極的人生，因此，心學心理學如與西洋意義治療學（logotherapy）的大師傅朗克（Viktor Emil Frankl, 1905-1997）展開對照與對話，應該是很有意義的事情。並且，我們從事這類有關中西意義治療的對照與對話，本不需要憂慮會喪失心學心理學的主體性（畢竟由儒家的心學蛻變而出的心學心理學，其觀念的歷史源頭就無法避開其思維獨特性），我們反而應該憂慮如不能採取兼容並蓄的態度，由心學的角度來完成其面向心理學做出的突破與新生，則無法幫忙這支本來具有高度原創性的思想，面對與解決當前人類正面臨的各種心理危機。工業與都市文明充滿機械與瑣碎的節奏，使得人的生命處在無意義化的危機，人很容易感覺到焦慮，不曉得自己活著到底在忙著什麼事情。傅朗克覺得這種現象表現出四種特徵：其一，朝生暮死的生活態度：人常無法訂立未來的任何具體計畫，習慣一日捱過一日的的生活；其二，宿命無奈的生活態度：人常覺得生命漂浮無住，只能被動的反應人生；其三，集體的思考型態：人寧願讓

自己淹沒在群眾裡，不肯承認自己有抉擇的自由，無法樂意承擔責任；其四，狂熱的意識型態：否認他人的人格，誤認只有自己的見解才是正當有效，但其生命被僵化的見解宰制，並沒有真正持有該見解，這四種特徵使得現在的文明人常對靈性領域感到極為厭倦與不耐，不願意靜下來了解來滋養自己的生命，這種內在荒涼的感覺正呈現著虛無主義 (nihilism) 的本質 (游恆山譯，1992，14-16)。

傅朗克與王陽明有個共通點，就是兩人都是經歷大難不死的人。傅朗克認為人類真正具有普遍性的根本驅欲，並不是佛洛伊德主張的「快樂意志」(will-to-pleasure)，更不是阿德勒 (Alfred Adler, 1870-1937) 主張的「權柄意志」(will-to-power)，這個驅欲是發現生命的意義，來供給自己對生命的認同，他稱作「意義意志」(will-to-meaning)。作為心理治療領域「第三維也納學派」(the Third Vienna Circle) 的創始者 (第一維也納學派是指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 (Psychosomatics)，第二維也納學派是指阿德勒的個體心理學 (individual psychology)，他曾經被囚禁在納粹集中營三年的生活經驗，使其深刻體驗：人若要從最困厄的生活環境中存活下來，就得要懷抱屹立不搖的信念，意即生命始終存有最根本的意義，每個人直到嚥下最後一口氣前，都有著「生命的課業」要去從事與完成 (游恆山，序，1992，1-2)。人類動機的基石就在我們每個人都想要成為有價值的人，覓得讓我們的生存獲得意義的個人認同。因此，人若能擁有一個「生存的理由」，他就能忍受幾乎任何困難的生存情境 (游恆山譯，1992，2-3)。傅朗克覺得「意義意志」不只是人類最普遍存在的現象，更是人類最基本的需求，畢竟一般動物絕不會考慮到牠們的存在意義。然而，相較常見的心理治療往往只側重在人的心理層面 (尤其是能控制與制約的層面)，而完全忽略靈性層面的治療，就很容易把「意義意志」曲解為人類弱點的展現，或認為是精神官能症的癥結 (complex) (游恆山譯，1992，4-5)。有些學者或認為心理治療屬於科學的範疇，與價值的問題無關，但傅朗克認為人能從最不利的環境中活著，這絕對是因為他懷有生存的意義，這個意義具有特殊性與個別性，被其個人認定與實現，他覺得除非人故意視而不見，否則心理治療不可能不牽涉到價值，他因此使用「意義治療學」這個詞彙來指稱其從事的心理治療，目的在標示其中心主題就在「意義」，並具有靈性的層面，但靈性在意義治療學的架構裡並沒有宗教上的意涵，只是藉由指稱人的特殊性而呈現人的完整性 (游恆山譯，1992，5-6)。

傅朗克認為人在終極意義上能抉擇自己的存在與成長，這種抉擇的過程得訴諸個體意志的自由性，但，這不能僅來自本能，更需要意識到生命的責任。人應該向誰負責？就是面對人的良知（conscience）（游恆山譯，1992，18）。傅朗克拈出這個角度，就會與心學心理學產生高度關聯，因為心學最根本的焦點就是關注著良知的有無。傅朗克曾經講過一則很有趣的譬喻，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與阿德勒的個體心理學都已經是心理學上屹立難搖的巨人，意義治療學則只是個矮短的侏儒，但，這個侏儒卻站在巨人的肩上，視野反而能看得更遠與更高（游恆山譯，1992，35）。這個角度同樣能用來解釋心學心理學自身的成長歷程。傅朗克覺得不論是精神分析學或個體心理學，它們都只看見人類存在的單一相態，前者希望讓意識來取替潛意識，主要工作在解除壓抑對生命的不良影響，讓經驗事件能重回意識層面，增強自我的控制能量；個體心理學覺得人會出現精神的問題來自自我在面對責任產生的限制，其發生的症狀來自向社會辯解與澄清做出的奮勉，如果能接受讓其發生症狀背後的責任，就能增強自我的能量。但，傅朗克則認為這兩個學派的理論乍看有著對立性，其實相輔相成，甚至有著理則（邏輯）的鍊環，由語源來看，法語與英語中用來表示「意識」（consciousness）的字與「良知」（conscience）的字有著共同的字源，後者就有著責任的意涵，這種字源的緊密關聯意味著實際概念的彼此貼靠（游恆山譯，1992，22-23）。傅朗克指出只要討論到意識議題，就無法繞開良知，且良知就意謂著責任。

意義治療學作為深層心理學（depth psychology），使得心理治療的深度與高度都獲得擴展，不僅超越生理的範圍，且超越精神的範圍，統合在心靈層面（the spiritual aspects，這個字的德文是 Geist，表示人格的核心），傅朗克認為現在的心理治療並不注意到人的心靈實體，然而其最終目標應該要使得人能實現自身的潛在價值，他主張意義治療要把「責任的意識」（consciousness of responsibility）當作討論的起點。並且，質問生命意義這件事情絕不可被視作一種不正常的表徵，因為這是存在為人類對自己狀態最真實的表現，發現自己存在的可疑性，經驗整個存在的疑慮，從而覓得生命最終的意義，這是人類獨有的特權（游恆山譯，1992，22-23）。不過，傅朗克對生命意義這個議題有自己獨到的看法：我們其實不該問生命有什麼意義，因為最該被問的是我們自己，我們應該認真去回答生命問我們的問題，我們就必須對我們自己的存在負責（游恆山譯，2010，

96)，這就來到終極性的探問。目前歐美（尤其是美國）流行的心理治療，幾乎都只關注如何治癒日常世俗生活中，因工作失業、家庭失和、人際失調與性冷感引發的心理病症，卻對生命終極意義這類精神高層的問題儘量避而不談（傅偉勳，2006，191），傅朗克的這些看法頗能與傳統陽明學契合，傅朗克主張的意義治療學其精神源頭並不侷限在一神論的宗教，兩者的結合更能深化對生命意義的探索，畢竟這本來就是心學家不斷窮索探問的主軸，且兩者的普遍共識就是只有把握住良知（自性），才能對生命負責，活出天命的人生，因此，由分析心理學、意義治療學與心學心理學在核心層面交集於自性，除進而確認心學心理學的觀念理路可跨越自身的文化，能與西洋心理學的發展脈絡相合外，值得繼續思考這個問題：除在心理治療的過程裡可幫忙當事人藉由尋覓自性這個終極意義來活出喜悅外，我們究竟還能在技術層面怎麼落實呢？

## 肆、心學心理學在心理治療的實踐

同樣面對精神議題，與東亞文化傳統會採取修養身心的工夫來鍛鍊與拔高精神相較，西洋文化傳統則常會服用藥物來解決精神困擾的傾向，百年來的精神醫學（psychiatry）領域對此可謂發揮得淋漓盡致。但，受困大腦科學本身的進展極其有限，精神醫學對精神議題背後的病理層面並沒有太清晰的認識，意即究竟出自大腦神經系統如何的變化，致使人產生精神問題，精神醫學尚無法架構符合完整科學程序的認識，只有在藥理層面對病人服藥產生的正負面效應尚有相關實證研究，因此會跟據研究得來的數據，依據診斷給出藥物來解決精神問題，這使得精神醫學常只呈現精神藥物學（psychopharmacology）的意義，精神醫生變成精神藥物學家，單純執行核對藥物的事情（med check）。但，這個無法突破的困境卻帶來這樣的問題：精神醫生在尚無法精確認識精神問題源頭的情況裡，開出化學藥物來抑制當事人的精神問題，其結果卻使得當事人的精神問題固然獲得暫時性的抑制，卻因長期服藥併發其他的生理問題，諸如對肝或腎的機能產生不可恢復的受損，這種副作用對生命的危害不可不慎。且不論精神醫學的醫療行為大量使用化學藥物，其背後是否反映出藥品本身龐大的利益暨醫院與藥商間經營的共生關係，就觀念角度而言，問題的癥結應出自精神醫學只把精神問題歸因在大腦神經系統，卻因大腦神經系統的研究尚無法完整與直接回應相關精神問題，使得精

神醫學的發展產生嚴重的侷限，如果精神醫學的預設裡不只把精神問題歸因在身體內的大腦神經系統，轉而帶著整體觀來認識身體全身器官對精神的影響，甚至不只由生理學 (physiology) 的角度來認識精神問題，更願意由心理學的角度來認識精神問題，真正打破膚淺的二分法架構 (根米，2011，49-52)，使得精神醫學成為身心整合醫學，是否更能根本解決人的精神問題？

心學心理學繼承東亞文化傳統裡靈性鍛鍊的元素，從心學角度出發，會因應當事人生命頻率的悅納程度，給出讀經、練字、祝禱、冥想、靜坐、導引與瑜珈這類各有不同側重點的靈性鍛鍊工夫，讓當事人藉由適合己身的工夫來洞見自性，這些工夫在宋明時期就已由儒家由宗教信仰裡將其精華內容抽出來，並轉化來幫人完成其悟道歷程，現在更應該將其釋放到心理治療領域內，詳加研究與落實，作為幫忙當事人認識自己本來面目的辦法。由身心整合醫學的角度來認識心學心理學從事的心理治療，筆者希望治療師能具有中國醫學的相關背景知識，其癥結並不是就傳統國族主義 (nationalism) 的角度認為心學最早出自中國，心學心理學因此就要特別看重中國醫學的意義與影響，重點在中國醫學將心理問題與生理問題視作整體，將其整合來解決身體的痛苦，有著「論症不論病」的醫療態度，意即不會只由病人的表面徵象歸納與論斷病名，將其按照標準化的數據與程序開藥，而會實際觀看病人身體內外反映出的症候，按照「陰，陽，寒，熱，表，裡，虛，實」這八種原則 (八綱) 來辨症論治，如果有中醫師轉而成為心學心理學的治療師，則可視需要進而開中藥給當事人服食，這種溫和而根本的全面治療，更能裨益當事人覓得自家的生命意義，活出積極進取的人生。但，有個無法否認的事實：中國醫學的相關知識太過深奧與複雜，一般人常易學而難精，能體會中醫的博大精深並有效操作者實屬不易，如果心理治療師不具有中醫師的開業證照，或不敢直接開中藥來幫忙當事人解決與心理有關的生理問題或與生理有關的心理問題，則可兼採納西洋文化發展出的順勢醫學 (或稱同類療法，homeopathy) 來輔佐解決當事人的精神問題，順勢醫學相較中醫來說原理比較單純，其同樣是種「自然醫學」 (naturopathy)，採取「順治法則」 (law of similars)，藉經過稀釋震盪的微量製劑來刺激身體免疫機能，使其獲得運作，讓身體產生自癒的抗體來克服疾病，順勢醫學的製劑不像西藥會帶著化學毒性，往往壓制住疾病的同時會對身體帶來破壞性，更不像補充營養素會讓身體產生依賴，順勢醫學同樣共同關注著生理與心理，譬如憂鬱造成胃痛，就要兼治憂鬱與

胃痛兩者，這與中醫主張「胃主思」（脾胃影響思慮）具有共通點，當然，心學心理學關注身心整合醫學的層面，只是藉由相關醫學知識來輔佐心理治療，將心理與生理獲得整合，但不是將心理治療直接轉往生理治療，心理治療作為心學心理學的工作重點不宜產生偏差。

再者，筆者觀察到這三十年來海寧格（Bert Hellinger）在團體治療層面發展出系統排列（systemic constellations）的治療法，尤其是家族排列法（family constellations），其關注著宇宙間「愛的系統法則」（或稱愛的序位，orders of love，海寧格，2004），他認為家族成員彼此有著強烈的牽引，不只是在世的親人彼此的頻率會釀就出生命裡的各種關係位置，牽引的能量甚至來自累世的祖先，會持續影響後世子孫人生的發展，這是他曾經在南非祖魯族（Zulu）的教區擔任神父，發現人本來就有把自家生命藉由自然能量與家族成員結合起來的原始本領，他將其視作生命的源頭，與各種心理治療法整合起來，就發展出家族排列法，其會在團體治療的過程裡邀請共同參與者來擔任當事人的家族成員代表，針對當事人提出的問題，開放自己的身體，讓心靈來感覺與反映這名家族成員對當事人的態度，身體回饋出相對應的肢體語言，讓全部的家族成員代表都排列出彼此的關係位置，治療師在全部過程裡不做任何人為的干擾，只是讓事實獲得自然呈現的樣貌，但治療師會引領家族成員代表排列出彼此最感舒服自在的關係位置，讓彼此獲得平衡感，從而讓愛在其間流動與滋養，完成愛的系統。海寧格自承深受《老子》的道家思想影響，他很強調排列過程裡要重視心靈的聲音，這種特別關注家族關係的治療法，其實質內容則與傳統的儒家思想有著高度的契合，這種具有儒道兩家特點的家族排列治療，實可與心學心理學在技術層面展開整合。

海寧格對家族排列治療在觀念層面的內容並沒有太豐富的著墨，這固然與他有著「不立文字」的態度，只在意實際場域的操作，避免自己的說法被人教條化對待有關，不過，海寧格沒有具體指出為何在家族排列的過程裡會有能量牽引著家族代表的關係位置，這種現象卻在華人傳統民俗的乩童起乩、牽亡魂與觀落陰都很常見，已有學者由「巫宗教的療遇」的角度來詮釋其內含的心理學現象，並觀察「附體」呈現的「薩滿意識狀態」（shamanic state of consciousness）（余德慧，2006，73-79）。每個人都具有這層「原始意識」，現在被海寧格將其現代化，轉引

至心理治療這個層面來讓人觀看自身的生命，相當符合心學心理學需要關注與釐清的核心議題，筆者想指出這就是自性的牽引。當人願意在家族排列治療的過程裡擔任家族代表，來幫忙當事人發現自己家族裡複雜糾結的生命問題，這就使得家族代表本身需要暫時把自我擱置，擴充心靈的容量，來感覺與反映其擔任的角色其生命裡的喜怒哀樂與愛恨情仇，在這個場域裡，你不再是你，甚至你並不會是你擔任的那個角色，因為「你」終究無法直接成為「他」，只有通過人生命共有相通的自性，徹底尊重這個自然原發的能量，才能使得生命彼此照見，彼此獲得交融與呈現，我們通過自性的共振呈現緊緊相依的事實，不再堅持自己這個「主體」(the Object)，不再只做個「給者」(the Giver)，而讓這個主體成為「客體」(the Subject)，做個具有開放性的「受者」(the Receptor)，這就使得人就能自然而然跨出自己的身體，呈現他投身的生命實相。

雖然海寧格沒有對自性如何使得家族往事獲得朗見有細密的討論，不過海寧格對自性(良知)本身的內容有自己的認知。海寧格很反對自我意識，他覺得自我極其有限，生命的自主與自由意識只是個人的想像(海寧格，2011，219-227)。他覺得只在意自我的彰顯往往會做出很愚蠢的行徑而不自覺，譬如個人會感覺愧疚與清白，與真正的善良與邪惡本身並沒有什麼關係，而是受到社會運作的影響，甚至當人置身在社會內部不同的組織系統裡，就會各自需要配合不同的價值標準，這種個人面對社會關係獲得心安理得或焦慮難安的感覺，他稱作個人良知(personal conscience)。他覺得個人良知無法意識到人其實活在命運裡，受到家族成員興衰的劇烈牽引，唯有跟整個家族和解，在愛的系統法則裡獲得新的平衡，才能跟自己和解，接著改寫命運的發展，有關家族間命運相互劇烈牽引的能量，海寧格稱作「系統良知」(systemic conscience)(海寧格，2003，3-4)，海寧格自承家族排列治療是種心靈工作(Soul Work)，不應該把當事人當作病人，重點在幫忙人照顧內在在心靈，而與更高的能量獲得連結(海寧格，2011，136-139)。其團體治療徹底公開面對與解決當事人的家族往事，排列治療的過程會接引當事人祖先的靈性頻率來共同參加，徹底打破生死的界線，讓「生者」與「死者」見面，無疑引爆西洋文化有關心理治療領域的革命，讓人的「心理」往「心靈」這個層面開展，難怪會在歐洲社會引發強烈的質問，卻在華人社會甚或整個東亞社會獲得很正面的評價，因為終於有個來自西洋文化的心理治療法完全承認華人與東亞重視家族的倫理價值，更肯認個人與祖先無法割裂的關係，鼓勵人覓

出「隱藏在愛裡的和諧」(love's hidden symmetry)，且華人社會因為沒有任何宗教具有社會主導性，自由的心靈探索被不同的宗教信仰者普遍接納到生活裡，反而成為很常見的現象，更可預見這種心理治療型態將會在華人社會獲得大幅發展。

不過，家族排列治療的品質會受到治療師個人的精神品質很關鍵的影響，如果治療師本人沒有極強的心性涵養，長年鍛鍊精神，則引領排列治療很容易發生失誤，且擔任家族代表的參與者如沒有對此有著深刻的默契與相應，當事人身心稍有脆弱，無法面對家族的不堪往事，具有公開性的團體治療可能會立即引發當事人更大的精神困擾，治療師得要有當機立斷的智慧。雖然海寧格本人對公開的治療型態相當堅持(海寧格，2011，123)，且其個人主持風格太過冷峻嚴格，但筆者覺得心學心理學如採取家族排列治療來作為團體治療的型態，不應該採取毫無限制的開放治療(譬如參與人數就不應該毫無限制)，而或可在某些已具有基本信任感的成長團體內部來實踐，治療師本人則應該因應其智慧的高度，體現出更．性作為源頭脈絡帶來的覺醒能量，接納與實踐各種對探索自性有益的心理治療法，並不需要無條件接納海寧格設計的家族排列治療，而應該因情境制宜，才能避免重複海寧格個人太過強烈的態度在歐洲社會帶來的爭論(海寧格，2011，113-121；124-125；204-207)。不過，如果參與家族排列治療的成員彼此都已完全相識，如何避免影響到接引頻率的有效性，避免成員在不知不覺間變成「心理劇治療」(psychodrama therapy)，只是在展開「角色交換」(role reversal)，只能做到不同生命主體間的相互同理，卻不是開放自身的主體性，來接引其他的生命頻率在己身暫時呈現，這種「心理」與「心靈」層面的差異，值得治療師繼續琢磨與調整。

整個系統排列治療固然來自海寧格個人的整合與闡發，但如果要作為面向社會推廣的心理治療法，這門技術工具不能沒有堅實的知識理論架構(即使是有關心靈的觀念)，並藉由涵養工夫來強化其內在的探索，海寧格本人或有天縱的慧根，但我們不能忽略只有加強知識與心性雙向回饋的精神鍛鍊，把握住超越個人良知與系統良知的覺醒能量，才能掙脫各種社會枷鎖，回到偉大的整體，這個整體海寧格稱作「第三良知」(third conscience)，其實就是心學典型在指稱的良知，只不過傳統心學並未採取區隔的角度，來隔離與漠視第三良知對個人良知與系統良知本來具有無遠弗屆的影響，反過來說，良知本來只是個「一」(the

One)，才能稱作整體（the Whole），豈容有三？將良知區隔出三種不同性質的內容，彼此並無融貫性，這是海寧格的說法引發的困惑。我們需要掌握住根本的良知，來突破個人良知與系統良知帶給生命的侷限，因此，家族排列治療的重點本不應該只單純聚焦在家族成員間的和解而已，應該更關注在當事人本身是否有藉由家族排列治療獲得愛與給出愛。筆者觀看百年來儒家或被放置在宗教領域，轉型為其他名目的宗教；或被放置在哲學領域，轉型為抽象知識論理的儒學，這兩個作法都不免相當程度抹煞掉儒家本來面向實際人生的態度，難怪會使得儒家在現代化的過程裡日益邊緣化，不受世人關注。儒學的本質有著濃厚的人間性與人文性，其思想面貌容有各種不同的展現，卻共同指向如何化解人心的困惑，讓人活出更積極進取的人生，這與心理學關注的面向實有高度的重疊，卻長期沒有獲得學者的正視。發願傳播儒學的人需要跨出自己心理的古典廟堂，意識到儒家思想呈現的樣貌本身得有脫胎換骨的大革命，畢竟儒學的復興不能離開其社會實際在運作的脈絡，受到資本主義生產型態的劇烈影響，當前時空最嚴重的問題莫過於人因為意義虛無引發的心理問題，多數人常會通過學習心理學或參加心理治療來獲得解決自身問題的資糧，儘管呼籲讀經的聲音不斷，但，即使讀經教育獲得有識者落實，強調義理的儒學相對而言還是呈現較被世人冷落的現象。心學本來源自於儒家思想，順其脈絡繼續架構的心學心理學，正應該要與由西洋文化發展出來的心理學大量的對話與交融，在心理治療領域獲得突破與新生，讓出身古典中國儒家的心學內容能轉化到當前的時空，讓受苦者看見回家的路，照見人類應該活出的終極生命意義。

## 伍、心學心理學如何回應黃光國難題

本文早在民國 102 年 1 月在深圳大學國學研究所舉辦的「儒家思想與當代中國文化建設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已經對外公開發表，這兩年來，因與黃光國教授有大量對話，尤其當筆者開始提出「黃光國難題」作為學術命題後，對於心學心理學如何在心理治療領域獲得突破與新生，有些更細密的思考，謹在這裡略陳觀點作為結語。黃光國難題的重點在我們如何從方法論（methodology）層面，將中華文化本質具有「天人合一」的思想傳統，傾注「天人對立」的階段性思辨過程，從「生命世界」中開闢出具有科學哲學意義的「微觀世界」，意即該微觀世界能精

確解釋華人日常生活，並從華人日常生活裡繼續獲得滋養，裨益其微觀世界日益精微開湛。中華文化自周公治禮作樂而降，本因內蘊著濃郁的人文精神，使得探索學問對於個人的意義，有著如西洋文化信仰上帝那般崇高，這就是儒家思想素來重視教育的主因。中華文化探索學問的型態本來有著「天人合一」的關鍵特徵，使得學問的對象不只在面對「天」，更在面對「人」，這個「人」首先是指著自己，接著才推擴來面對他人，因此素來有儒學的關鍵要旨就是「為己之學」的說法，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發展「修養心理學」(psychology of self-cultivation)自有其相應的脈絡，問題的癥結只在於該修養心理學的「修養」是否要徹底恢復到「天人合一」的本來高度(這就觸碰到冥契主義的層面)，抑或只是在道德觀念層面從事自律實踐呢？如果採取後者，或許架構具有「天人對立」性質的理論並不妨礙對「天人合一」這層中華文化特徵的探索，但如果該修養心理學要真能療癒一般人的身心困惑，則該理論就不能只是個理論，而不管身心困惑的解決甚至生命視域的拔高，這是屬於社會科學本土化的根本議題。然而，不論心學心理學採取如何的高度，心學本身就能回應黃光國學說提到的「庶人倫理」，因為從王陽明開始，其思想主張就開始面向廣大的一般人，藉由日常生活探索如何活出生智慧，但這與黃光國主張的「庶人倫理」其實質內容稍有不同，黃光國認為個人和任何其他人交往時，都應當從「親疏」與「尊卑」這兩個認知角度(cognitive dimensions)來衡量彼此的角色關係，前者是指彼此關係的親疏遠近，後者是指雙方地位的尊卑上下，其實在這個脈絡裡，「親親原則」只是關係的初階衡量，「尊尊原則」則是關係的進階衡量，意即應當優先根據「尊尊」的原則，來解決「程序正義」的問題，決定誰是「資源支配者」，有權選擇資源分配或交易的辦法；然後再由他根據「親親」的原則來落實(黃光國，2009，138)。筆者覺得這種利益關係主義的角度來詮釋庶人倫理，或許能反映或解釋華人某些社會現實，卻不能回應儒家思想最核心的思想。

余英時(2004，300-306)指出，王陽明通過喚醒每一個人的「良知」的辦法，來達成實質「治天下」的目的，這是儒家政治觀念裡一個劃時空的轉變，他稱這為「覺民行道」，與兩千年來「得君行道」的路徑恰恰相反。他的眼光不再投往上面的皇帝和朝堂，而是轉注於下面的社會與平民。譬如有位聾啞百姓楊茂來求見王陽明，這在當時一般士大夫的眼中絕對是卑微的人物，更不可能有任何工具價值，然而王陽明發現與其無法直接用語言溝通，竟然不惜花費時間當面和他用文

字問答，這能證實陽明對「覺民行道」具有最真摯的信仰。這種面向廣大人民開放其心學的態度，使得心學開始跨越到士大夫階層外，真正轉變做沒有機會讀聖賢書的百姓都能認識的思想，尤其在正德十五年（1520）泰州鹽商出身的王艮跟王陽明拜師後，心學更開始加劇其往民間傳播的速度，王艮的弟子有大量平民，包括樵夫朱恕、陶匠韓貞與田夫夏廷美這些名教不再能羈絡的狂者，他們在廟會或宗祠辦各類傳播心學的講會，懷抱著闡發心學為己任，使得泰州學派在民間呈現出生機煥發的景象，甚至王艮的三傳弟子何心隱，更在講學過程裡逐漸發展出政治的思想，他放棄科舉仕宦的路徑，在自己鄉里永豐創辦聚和堂，打破小型家庭的結構，聚集同族共同生活，在聚和堂裡不論貧富，財產互通有無，整體規劃日常開支，這包括集體教育小孩與扶養老人，而不再由原先父母組成的家庭來承擔。他只是拿自己宗族來做新型態的社會實驗，其實他認為傳統五倫裡除朋友關係外都顯得微不足道，主張人面對社會應該破除一般「身家」的概念，建立一種更超越的師友關係網絡，他使用「會」這個字來稱謂這種唯一具有「天地之交」意義的關係網絡，整個社會由這種組織結合，成員彼此是朋友，共同推舉一個主持者，他平日擔任老師，如果進而能掌握政權，就直接成為君主，但，這種君主更重視彼此學習向道的過程。由「會」來統治全國，參與「會」的人必須認同兩個基本態度，就是「均」與「群」，前者重視各種利益的平等分配；後者體現會眾彼此的團結和諧，重點在面對「育欲」的議題，意即如何適當哺育（餵養）個人各種聲色口腹安逸的慾望，這種「庶人倫理」的觀點與實踐，已經超越理念發想的層面，其適應個體意識萌芽的社會環境，既有的家族結構已無法安頓人心的變異，具體在轉型落實某種程度被我們當前時空視作「多元成家」的行徑，使得主掌國政的內閣首輔張居正視其為「妖人」，示意湖廣巡撫王之垣物色個莫須有的罪名，藉機逮捕正在武昌聚眾講學的何心隱，把他嚴刑拷打折磨致死（陳復，2005，125-127）。

筆者覺得：回應有關「庶人倫理」的說法不應該擱置「士人倫理」（the ethics for scholarly people），意即不能只從利益關係主義來思考問題，更應該回到儒家思想「道義關係主義」的本來宗旨，這個宗旨的核心關注就在「成聖」，成聖的思維就是「天人合一」的根本命題，在當前時空的背景脈絡裡，該命題可由心理治療的角度來重新詮釋，即使架構有關華人本土社會科學的理論，都應該提供具體的路徑，幫忙現代人活出「成聖」的精神狀態。該精神狀態並不是靠玄思奇想就能輕易獲致，而是首先要承認生命有各種苦難，人應該坦然面對苦難的考驗。紀

登斯 (Anthony Giddens, 1938-) 覺得心理治療在自我投射中深深隱含著某種專家系統，圍繞著疾病與治癒形成依賴與被依賴的權控關係，這有別於傳統的宗教權威，變成一種高度現代性的特殊表達型態 (趙旭東與方文譯，2002，173)，當心理學家具有詮釋自我的知識權柄，掌握有關「真實的內在心理」的詮釋，並依此架構「改變自我」的現代技術，這固然在幫忙當事人了解自我與實現自我，更在藉由自我的知識來建構當事人的「自我」(王行，2013)。因此，王行覺得現代人的心理問題，不能再依靠市場機制化依賴於專家權控中的求助關係，而必須自己尋覓解決的辦法 (王行，2016，169-171)。他覺得現代人多數把「健康，快樂，幸福」當作生活質感的追求目標，心理治療這類助人工作者同樣把這個目標當作自己的職責，使得「壓力」、「憂鬱」與「孤獨」這些生命難免遭逢的人性經驗，被視作「適應問題」與「心理疾病」而欲做改善，然而，《孟子·告子》有關「天將降大任於斯人」的那段話，強調生命中各種操煩，面對命運的各種壓迫，對個體發展而言實屬「必然性」的存在，王行指出「天」降於「人」的「大任」並不是建立外在的社會成就，而是安於內在良知的德性，這種內在超越性的追尋，對於現代人被工具性對待裡失去主體性的焦慮，迷茫於生命終極性意義的空虛，當然可提供轉化困境與提昇生命質感的治療學，對儒家而言，生命的存在是入世而在事上磨練，這是帶有情感的心安，並不是抽離於世間情的孤獨存在，生命遇到磨難，從「生於憂患，死於安樂」的儒家療癒而言，如果人願意懷抱「大任」作為志向，則「苦其心智，勞其筋骨」的身心狀態正反映出其深陷的處境屬於「修身的課題」，而不是「適應問題」或「心理疾病」的症狀，倘若我們處於一個病態的社會環境，適應良好的個體難道真的是健康的人嗎？因此，他覺得與其將「憂鬱」當作不良經驗而需要心理治療，不如當作立志於人生修養過程裡，人認真尋覓生命的終極意義，「先天下之憂而憂」其間精神苦悶導致的身心症狀，其實是對生命有更高的期許應該付出的代價 (王行，2016，172-174)。

王行的觀點無疑相當深刻。筆者同意：將人的某些身心狀態給病理化，再藉由心理治療的權控過程來改變人的自我，最終使得人獲得療癒，這種專業構築的權威性其實是往日宗教權威的轉型發展 (西洋心理諮詢正就來自天主教信眾對神父告解的現代轉化，要人承認人「有罪」(告解的過程裡，不論該罪的內容屬於信仰上的罪 (Sin) 或法律上的罪 (Crime)，或兩者有重疊，「罪」的概念應該是西洋心理諮詢將人精神問題病理化的根源)，但在西洋文化對華人社會影響日鉅

的當前時空背景裡，一般人已不若古人，不論士農工商，民國前華人普遍有終身閱讀儒家經典來修養心性的社會習慣，直至清季鴉片戰爭打破華夏的認同與自信為止。但，心理治療這個行業這三十年來在華人社會發展得並不順利，如果只是將其存在的意義完全取消，呼籲大家直接回歸個人自主修養，難保不會因百年來儒學凋零，社會積重難返而令多數人茫然無所適從，使得個人自主修養毫無著落，雙重落空的結果，最後還是訴諸於各種宗教權威的指引，這對於華人社會現代化實屬不利。筆者覺得個人自主修養可由身心健康的人來落實（傳統稱作利根者），然而，我們確實可將西洋心理治療的病理化型態去除，眾人常面臨各種社會問題甚至個人困惑，如將心理諮詢轉型發展成「智慧諮詢」（wisdom consultation），治療師（或諮詢師）在諮詢的過程裡引領當事人認識與恢復自性，意即將心理諮詢接回宋明儒學的傳統，循序漸進，直到當事人已能「知行合一」，則再將鍛鍊精神的權柄徹底交還給當事人，由其回歸個人自主修養的工夫，讓自性持續擴充光大，意即將具有宋明儒學脈絡意義的心理諮詢當作儒學涵養的中間領域，使得當事人最終知道涵養不僅對深感困頓的當事人有益，更對於具備儒學根基者而言，何嘗不是種藉由擔任治療師或諮詢師，讓志業與職業獲得雙重突破與新生的路徑？當這個中間領域被承認其存在的意義，則修養心理學就有獨立發展的空間，並且無須立即訴諸「天人合一」如此高的標準，而應該在各有不同側重點的靈性鍛鍊工夫外，著重在其間鋪陳出「天人對立」的階段性思辨過程，讓並不了解自性的當事人有機會從食衣住行育樂各種生活角度來跟治療師或諮詢師討論自性的相關義理，這是從實務層面來回應我們能如何藉由智慧諮詢解決人的身心困惑。並且，前面談到海寧格的「家族排列治療」會具體療癒有關「庶人倫理」的議題；傅朗克的「意義治療」則旨在探索有關「士人倫理」的議題，只要心學心理學能鋪陳有關認識與涵養自性的理論架構，並在實踐層面經由與西洋各種較相應的心理治療對話與結合，闡釋其應用如何獲致可能，則心學心理學自身的「微觀世界」就已經被建構出來，並在心理治療領域（包括修養心理學）宣告成立。關於理論架構的層面，筆者自今年開始陸續在數篇與黃光國對話的論文已有討論，這裡不再贅言，本文僅鋪陳心學心理學的發展脈絡，並檢視幾種與其較能對話的相關治療法，來探索心學心理學應該可藉此獲得的突破與新生。

## airiti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三島由紀夫(1989)。革命哲学としての陽明学。三島由紀夫評論全集(第三卷)。

東京：新潮社。王行(2006)。修身與齊家：以儒家心學為助人知識的家族治療。台北：心理出版社。

版社。

西周(1874)。百一新論。日本：山本覺馬藏書。余英時(2004)。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台北：允晨文化公司。余德慧(2001)。心學：中國本我心理學的開展。本土心理學研究，**15**，271-303。余德慧等著(2006)。台灣巫宗教的心靈療遇。臺北：心靈工坊文化公司。李美枝(2010)。中庸理念與研究方法的實踐性思考。本土心理學研究，**34**，97-

100。林久絡(2006)。王門心學的密契主義向度——自我探索與道德實踐的二重奏。未

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臺北。

紀登斯(A. Giddens)著，趙旭東與方文譯(2002)。現代性與自我認同：晚期現代的自我與社會(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新北市：左岸文化出版社。

根米(S. Nassir Ghaemi, M.D., M.P.H)著，陳登義譯(2011)。精神醫學新思維：多元論的探索與辯證(The Concepts of Psychiatry A Pluralistic Approach to the Mind and Mental Illness)。台北：心靈工坊文化公司。

海文(Haven,J.)著，西周譯(1875)(1862)。奚般氏著心理學(*Mental philosophy: Include the intellect, sensibilities, and will*)。日本：文部省。取自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古典籍資料(貴重書等)。http://dl.ndl.go.jp/info:ndljp/pid/759705

海寧格(Bert Hellinger)著，張虹橋譯(2003)。誰在我家——海靈格家庭系統排列。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海寧格(Bert Hellinger)著，陳麗芬譯(2011)。海寧格自傳：訪談錄(*Ein Langer Weg: Gespräche über Schicksal, Versöhnung und Glück*)。臺北：海寧格管理顧問公司。

海寧格 (Bert Hellinger) 著，霍寶蓮譯 (2004)。愛的序位 (*Ordnungen der Liebe: Ein Kursbuch von Bert Hellinger*)。台北：商周出版公司。高島平三郎 (1893)。心理綱要：師範學校教科用書。日本：普及舍。取自日本

國立國會圖書館古典籍資料 (貴重書等)。http://dl.ndl.go.jp/info:ndljp/pid/809417

高島平三郎 (1898)。心理漫筆。日本：開發社。取自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古典籍資料 (貴重書等)。http://dl.ndl.go.jp/info:ndljp/pid/759790

張崑將 (2004)。德川日本「忠」「孝」概念的形成與發展：以兵學與陽明學為中心。東亞文明研究叢書 (10)。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張學智 (2000)。明代哲學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陳復 (2005)。書院精神與中華文化。台北：洪葉文化公司。陳復 (2010)。陽明子的冥契主義。陽明學刊，4，55-99。陳復 (2011a)。歐陽南野的生命實踐：由生命史的角度釐清其心學思想的要旨。

2011 第七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25-61)，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生命教育中心。

陳復 (2011b)。錢緒山心學的生命教育：死亡經驗對其生命的反省與啟發。本土心理學研究，34，285-327。

陳復 (2012)。王陽明對生命意義的闡釋與實踐。生命教育研究，4(1)，27-54。

陳復 (2016)。黃光國難題：如何替中華文化解開戈迪安繩結。本土心理學研究，45，頁不詳。

傅朗克 (Viktor Emil Frankl) 著，游恆山譯 (1992)。生存的理由。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傅朗克 (Viktor Emil Frankl) 著，游恆山譯 (2010)。向生命說 **Yes!** 一位心理醫師在集中營的歷劫記 (*trotzdem Ja zum Leben sagen: Ein Psychologe erlebt das Konzentrationslager*)。台北：啟示出版社。

傅偉勳 (2006)。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書局。

馮·法蘭茲 (Marie-Louise von Franz) 著，易之新譯 (2011)。榮格心理治療 (Psychotherapy)。台北：心靈工坊文化公司。

黃仁宇 (1994)。萬曆十五年。台北：台灣食貨出版社。

- 黃光國(2009)。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黃光國(2011a)。心理學的科學革命方案。台北：心理出版社。黃光國(2011b)。儒家關係主義的理論建構及其方法論基礎。教育與社會研究，**2**，1-34。
- 黃克武(2007)。陽明學與中國近代化。2006年度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台交流センター日台研究支援事業報告書，1-29。
- 楊國樞(1993)。我們為什麼要建立中國人的本土心理學。本土心理學研究，**1**，6-88。
- 榮格(Carl Gustav Jung)著(2012)，紅書(*Red book*)。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榮格(Carl Gustav Jung)著，楊夢茹譯(2007)。分析心理學與夢的詮釋(*Grundfragen zur Praxis*)。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榮格(Carl Gustav Jung)著，劉國彬與楊德友合譯(1997)。榮格自傳：回憶・夢・省思(*Memories, Dreams, Reflections*)。台北：張老師文化公司。
- 賴世焯(2016)。宋理明心渡，心理緣總督：論心理學一詞中文翻譯之肇基。文化越界，**2-2**，頁不詳。
- 錢明(2008)。明代風氣的轉向與王陽明家族的過早衰微。中共寧波市委黨校學報，**6**，116-122。

## 二、英文部分

- Harris, G. G. (1989). Concepts of individual, self, and person in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91*(3), 599-612.
- Henrich J., Heine, S. J., & Norenzayan, A. (2010a). The weirdest people in the world?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33*(2-3), 61-83.
- Henrich J., Heine, S. J., & Norenzayan, A. (2010b). Beyond WEIRD: Towards a broad-based behavioral science.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33*(2-3), 111-135.
- Ho, D.Y.F.(1998).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relationship domi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 1-16.



Ho, D. Y. F. & Chiu, C. Y. (1998). 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s as a metaconstruct: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 *Culture and Psychology*, 4(3), 349-369.

Shweder, R. A., Goodnow, J., Hatano, G., LeVine, R., Markus, H., & Miller, P. (1998). The cultural psychology of development: One mind, many mentalities. In W. Damo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pp. 865-937).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The Nousological Psychology: How does Nousology Gain Breakthrough and Rebirth in the Field of Psychotherapy**

**Fu Chen**

Director of the Liberal Arts Education Center,  
Convenor of Life Education Research Office,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Abstract**

As the last original tren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 and with the spread of Western influences to the East, Nousology provides a strong thinking dynamic during modernization in East Asia society, especially Japan and China. One of the features of modernization is to get rid of the traditional family structure and to gain personal freedom from economic independence. However, since individuals are no longer tightly bounded with family, they usually feel out of place in the rapid changing world. The independent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sharpens the feeling of isolation. Since the loss of connections in life, both physical and mental illness become more severe for human beings. As the most avant-garde thoughts in Confucianism, Nousology is actually the origin of Chinese Indigenous Psychology. If the Nousology can be transformed into corresponding thoughts, the increasingly serious psychiatric problems of human beings can be solved effectively. This is the background of nousological psychology. The shaft thoughts of Wang Yang-ming, master of Nousology is conscience, which implies two ways of internal awareness: “the Self” as a line of relief and “the Ego” as the line of liberation. The Self transcends the individual and the Ego manifests the individual. Nousological psychology also takes this issue seriously and finds that nousological psychology may have a dialogue with Carl Gustav Jung’s analytical psychology. Nousological psychology claims that to live with the Self can one find the ultimate goal of life, which is interlaced with Viktor Emil Frankl’s logotherapy. Nousological psychology confirms that the thread of thoughts can be trans-cultural by examining analytical psychology and logotherapy and fits the context of the Western psychology. Nousological psychology takes the heritage of spiritual training from cultural tradition

of East Asia. The spiritual training can change its level with different acceptance of life frequency of clients. Since neuropsychiatry partially focuses on the side effect of taking medicine, nousological psychology claims that neuropsychiatry can be transformed into psychosomatic medicine, especially with the assistance of Chinese medicine and homeopathy to deal with clients' psychiatric problem. Nousological psychology also notices Bert Hellinger's therapy of systemic constellations: the family constellation is drawn by the Self. Nousological psychology affirms the positivity of family constellations as a treatment tool and would take this therapy on occasion to locate one's hidden problems in life, and then live with the happiness of the Self. This paper, by responding to the "Hwang Kwang-Kuo Problem," explores how nousological psychology can develop wisdom consultation. Although it is possible to engage in spiritual exercise from different points of emphasis, it should focus on laying out the philosophical process of "combines humans and Heaven." As a result, the individuals who do not understand the Self also have the opportunities to discuss concepts of the Self with the therapists or counselors, and to respond to how we use wisdom consultation to solve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confusion from the practical level.

**KEY WORDS: nousological psychology, the Self, the Ego, psychotherapy, Chinese indigenous psychology.**

# 台灣諮商督導研究主題與方法之分析 ——以 2000 ~ 2015 年為例

李明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生

初稿收件：2016 年 07 月 12 日；正式接受：2017 年 03 月 12 日  
通訊作者：李明峰；任職機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通訊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 115 號  
電話：06-2532106#285；電子郵件：a87362@gmail.com

---

## 摘要

本研究主要採取描述性統計中的百分比、次數表及趨勢圖等方法，針對 2000 ~ 2015 年台灣諮商督導研究主題與方法進行系統性分析，研究者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與「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以「督導」關鍵字進行資料搜尋，計有 12 筆博士論文、24 筆碩士論文及 47 筆期刊論文，共 83 篇資料符合本研究目的。而本研究分析的項目分別是研究對象、研究對象的學歷、研究對象所處場域、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研究結果：(1) 研究主題部分，研究對象以受督者為最多，研究對象所處場域以學校為主，研究主題以驗證性研究為主，督導形式偏重個別諮商的個別督導方式；(2) 研究方法部分，歷程研究多於效果研究，質性研究多於量化研究及混合方法。最後，本文依據研究結果做進一步的討論與建議，以作為未來研究的參考。

關鍵字：諮商督導、文獻回顧研究、諮商員教育

## 壹、緒論

諮商督導專業在整個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中扮演重要角色，除了培育專業人才外，也使當事人能間接改善困擾以促進其福祉（徐西森、黃素雲，2007）。因此，在諮商督導這門知識殿堂裡有關督導的理論、督導者培訓方式和其他督導次議題持續建立與發展中（Bernard, 2014；Bernard & Goodyear, 2014）。而且，不管是從督導者的角度（陳金燕，2003；Grant, Schofield, & Crawford, 2012）；或者是受督者的角度（吳秀碧，2012；Foster, Leppma, & Hutchinson, 2014），皆可得見督導者可以有效提昇受督者的專業能力，並扮演維護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專業品質把關及守門人的角色。因而持續不斷投入發展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的研究有其重要性，除了知識上的汰舊換新之外，也能引領督導實務工作能與時並進，不致使用過時的概念或方式來進行督導而使得受督者或當事人深受其害。

文獻回顧分析在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的研究中有其價值，除了看到歷史發展脈絡外，也可以得知感興趣的領域最新發展趨勢（連廷誥、連廷嘉、連秀鸞譯，2006）。國外相關專業期刊或書籍定期有回顧性文獻資料的出版，研究者在閱讀的過程中，除了可快速知道某次領域的整體發展脈絡和趨勢外，也可以獲知目前有哪些新出版的文獻，節省搜尋的時間成本。另外，處於現代資訊爆炸的社會，很多的訊息和知識層出不窮，知識半衰期越趨縮短，如果不隨時了解並掌握研究者自身關心的議題，可能會有已知的知識無法跟上新近發展走向之憂。因而，本研究針對台灣諮商督導研究主題與方法之分析和回顧有其重要性，除了回首來時路外，也奠基於目前的研究成果，展望諮商督導研究的未來。

### 一、國外諮商督導領域文獻回顧成果

以本研究欲探討的諮商督導專業而言，國外的諮商督導研究與實務發展起步較早，也有豐厚可觀的研究成果。從以諮商治療理論取向為主的督導模式，到發展和社會角色取向督導模式之建構與演變、督導歷程或關係的探究、督導形式等都有相關學者的關注與論述（Bernard & Goodyear, 2014；Minton, Morris, & Yaites, 2014），也有文獻的回顧分析。例如 Minton 等人（2014）回顧 10 年期間超過 200 篇諮商員教育發展趨勢的期刊論文，發現大多數的研究對象為碩士層級，而在博士層級的學生方面關注較少；及發現在教學與學習方面，社會與文化的認同

部分是受到重視的。而 Watkins (2012) 也提及目前對督導者內在經驗缺乏深入的理解，因此並無法全盤勾勒出督導者發展的過程。另外，Donald、Cullbreth 和 Carter (2015) 藉由文獻的回顧發現遊戲治療督導的實務探究較為稀少，大都是概念上的討論為多，因此提出一些臨床上的觀點以開展未來的研究方向。由此可知，國外文獻回顧除顯示諮商督導現有研究的缺失，更提醒未來需要探究及面對的部分。

## 二、台灣諮商督導領域研究現況

反觀台灣諮商督導領域發展則較為緩慢，依據黃政昌(2000)的分析，1990年前僅有兩篇實證性研究。一直到 2001 年以後才有較多實證性研究的出現(連廷嘉，2008)。縱然台灣學者分別發展出循環發展督導模式(蕭文，1999)、自我覺察督導模式(陳金燕，2003)，甚至其他諮商督導議題的論述，諸如督導關係、督導歷程、督導形式等(徐西森、黃素雲，2007)，不過，整體而言在品質和數量的部分都略顯不足，也缺乏整體性地回顧，因此還有很多發展的空間。站在一個培育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專業人員的角度觀之，如此現象會有一些隱憂產生，此隱憂為諮商督導人員既為專業把關的角色，如果此領域的探究為數不多的話，勢必會有理論與實務無法互相對話的情形產生。再加上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於 2011 年開辦督導專訓班迄今已到第三屆，培訓了相關諮商督導人員投入督導實務工作，在實務培訓的同時，相關理論的探究也須同步進行，如此才能相得益彰，促使台灣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工作有更多的發展。

綜合以上，本研究希望就台灣 2000 ~ 2015 年的諮商督導文獻進行回顧分析以發現未來的研究方向。之所以選取 2000 ~ 2015 年的文獻為探究分析的資料，主要有兩個考量，一為台灣諮商督導研究在 2001 年之後才有較多實證性的研究，否則先前多以論述性研究為主(連廷嘉，2008)；二為林瑞吉(2000)以及黃政昌(2000)已回顧先前相關諮商督導的文獻並做相關評析，為了避免重複，因而以 2000 ~ 2015 年的實證性文獻為資料進行分析。研究者依據所設定的年代範圍以「督導」關鍵字詞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與《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進行資料搜尋，共有 83 篇資料符合本研究目的。為使研究結果和發現能聚焦討論，因而選定研究主題與方法為資料分析的焦點，至於研究結果或未來建議的部分就不在此次資料分析的範圍之內。

本研究所指的研究主題是指分析的文獻所想要探究的議題；研究方法是指分析的文獻所運用的研究方式。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有二，(1) 目前諮商督導研究其研究主題為何？(2) 目前諮商督導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何？

##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取描述性統計中的百分比、次數表及趨勢圖等方法來進行研究主題與方法的筆數分析，茲詳細說明於下：

### 一、分析資料的檢索

研究者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系統」與「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以「督導」關鍵字進行初步的資料搜尋，共得到 13 筆博士論文、26 筆碩士論文及 59 筆期刊論文。爾後進行再次的檢視與整理，發現有 1 筆博士論文和 2 筆碩士論文雖然在論文中提到諮商督導，但是論文的焦點主要放在研究對象的專業成長等其他面向上，諮商督導的探究反而不是其重點，經考量後予以刪除；有 10 筆期刊論文為碩博士論文改寫發表的，避免資料的重複性也予以刪除；而有 2 篇期刊論文其研究對象尚包含精神科醫師及社會工作師，此兩類人員的督導方式較為不同，因此也予以刪除。最後的分析筆數為 12 筆博士論文 (14.46%)、24 筆碩士論文 (28.92%) 及 47 筆期刊論文 (56.62%)，共 83 筆資料。如圖 1，在橫跨 16 年的資料中，可以發現 2000 ~ 2002 年僅有 3 筆，2003 ~ 2015 年除了 2010 年僅有 2 筆資料外，平均每年皆有 5 筆或以上的資料，2011 年更高達 10 筆，顯見諮商督導領域的探究獲得重視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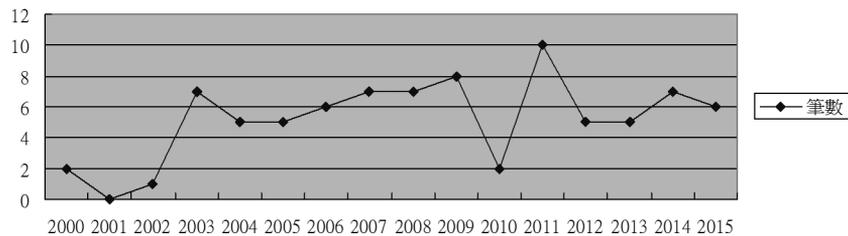


圖 1 2000 ~ 2015 年研究分析資料筆數趨勢圖

而 12 筆博士論文及 24 筆碩士論文主要來自輔導與諮商、諮商與輔導、教育心理與輔導、教育、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諮商與臨床心理以及軍事社會行為科學等 11 所台灣研究所的碩博士論文；而 47 筆期刊論文主要來自教育心理學報、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包含中華輔導學報)、輔導與諮商學報(包含彰化師大輔導學報)、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包含諮商輔導文粹及諮商輔導學報)、應用心理研究、輔導季刊、教育實踐與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高應科大人文社會科學學報、止善、諮商與輔導等國內 12 種學術期刊。

## 二、資料分析表格

本研究為使 83 筆分析資料能清楚呈現以利分析，研究者依欲探究的屬性與方向制定資料分析表格。資料分析表格的內容有編號、作者、年代、資料來源處、研究對象、研究對象的學歷、研究對象所處場域、研究主題、研究方法以及歷程研究與效果研究等 10 個分類項目。詳細的資料分析表格如表 1 所示。

表 1 資料分析表格

編號
作者
年代(2000 ~ 2015) 資料來源處(博論、碩論、期刊論文)
研究對象(督導者、受督者、兩者皆有)
研究對象的學歷(督導者部分、受督者部分)
研究對象所處場域(軍事；學校；社區；學校與社區；學校、社區與醫療；未說明)
研究主題(諮商督導能力與關係量表編製、諮商督導經驗分析與機構現況調查、諮商督導模式與形式成效驗證、諮商督導歷程分析、諮商督導關係探究、其他相關諮商督導的實證性研究)
研究方法(量化研究、質性研究、混合研究) 歷程研究與
效果研究(歷程研究、效果研究、兩者皆有)

## 參、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主要運用描述性統計方法，系統性地分析台灣從 2000 ~ 2015 年諮商督導實證性研究的主題與方法之筆數。以下詳述本研究的研究結果並與相關文獻進行對話與討論。

### 一、諮商督導研究的主要研究主題

#### (一) 研究對象：以受督者為主，兩者皆有則次之

本研究分析資料研究對象與所佔百分比如表 2 所示。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在以督導者為研究對象的 7 筆當中，有 3 筆是以受訓督導者為研究對象；有 1 筆的研究對象尚包含機構的行政主管，因而並不僅僅只是諮商督導專業人員。

表 2 分析資料研究對象與所佔百分比

	受督者	兩者皆有	督導者	總計
筆數	59	17	7	83
所占百分比	71.08%	20.48%	8.44%	100%

#### (二) 研究對象的學歷：督導者以博士為最多，受督者以碩士班為多數

在此分類項目上是全部 83 筆分析資料一起分析，研究者將每一筆資料的督導者和受督者學歷分別標示出來，並進行綜合的計算統計。督導者學歷所佔百分比如表 3 所示，其中在混合的 15 筆中，每一筆皆有不同學歷層級的督導者，不過仍以博士學歷層級為數最多。受督者學歷所佔百分比則如表 4 所示，比較特別的是在碩士以上這 1 筆資料中由於主要是探究諮商督導關係的權力議題，為保護受訪者而採取概要處理方式標示受訪者的學歷。而在混合的 20 筆中，以碩士及碩士班兩類學歷層級最多。

#### (三) 研究對象所處場域：以未說明為最多，學校場域次之

這邊的場域是指督導者或受督者所處的場域，如果兩者同時都為研究對象，則以受督者的場域為主。本研究研究對象所處場域與所佔百分比如表 5 所示。另

外，如果把每個場域分開來計算，而不以總數 83 筆來算的話，其實學校場域是最多的，其次為社區場域。

表 3 督導者學歷層級與所佔百分比

	博士	未說明	混合	博士班	碩士	碩士班	總計
筆數	31	19	15	16	1	1	83
百分比	37.35%	22.89%	18.08%	19.28%	1.20%	1.20%	100%

表 4 受督者學歷層級與所佔百分比

	碩士班	混合	未說明	博士班	碩士	碩士以上	學士	大學生	總計
筆數	45	20	10	3	2	1	1	1	83
百分比	53.22%	24.10%	12.05%	3.62%	2.41%	1.20%	1.20%	1.20%	100%

表 5 研究對象所處場域與所佔百分比

	未說明	學校	學校與社區	社區	學校、社區與醫療	軍事	總計
筆數	25	24	18	11	4	1	83
百分比	30.12%	28.92%	21.69%	13.25%	4.82%	1.20%	100%

(四)研究主題：諮商督導模式與形式成效驗證為最多，其他相關諮商督導的實證性研究則位居第二

全部 83 筆的分析資料當中，有關諮商督導研究主題與所佔百分比見表 6。而 15 筆其他相關諮商督導的實證性研究包括 5 筆諮商督導與其它變項相關研究、3 筆影響督導過程因素探究、2 筆受訓督導者受訓探究、2 筆諮商督導者所需知能探究、1 筆團體諮商困境與督導需求、1 筆受督者反思實踐分析以及 1 筆督導前訓練方案對受督者的影響分析。

另外，34 筆諮商督導模式與形式成效驗證督導模式與所佔百分比如表 7 所示；13 筆諮商督導歷程分析督導者的督導模式與所佔百分比如表 8 所示。其中

表7和表8的未說明是指在文獻中沒特別提到督導者使用的督導方式；未明確取向是指文中說明督導者並沒有特定的督導取向。

表6 諮商督導研究主題與所佔百分比

	諮商督導模式與形式成效驗證	其他相關諮商督導的實證性研究	諮商督導歷程分析	諮商督導關係探究	諮商督導經驗分析與機構現況調查	諮商督導能力與關係量表編製	力與關係總計
筆數	34	15	13	12	7	2	83
百分比	40.97%	18.07%	15.66%	14.46%	8.43%	2.41%	100%

表7 諮商督導模式與形式成效驗證督導模式與所佔百分比

	未說明	代	模式後現	沙盤區辨	靈性取向	模式遊療	模式自我覺察督導	完形循環發展督導	取向系統	練模式螺旋式領導	系統排列系統化訓	模式反思性家族	取向事件取向結構	心理劇創造性督導	總計
筆數	6	5	3	3	2	2	2	2	2	2	2	2	2	2	34
百分比	17.65%	14.71%	8.83%	8.83%	5.88%	5.88%	5.88%	5.88%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100%

表8 諮商督導歷程分析督導者的督導模式與所佔百分比

	混合	個人中心	未明確取向	未說明	完形	區辨	Neufeldt督導策略	後現代	總計
筆數	3	2	2	2	1	1	1	1	13
百分比	23.07%	15.39%	15.39%	15.39%	7.69%	7.69%	7.69%	7.69%	100%

最後，有關研究主題督導形式與所佔百分比如表9所示。在15筆未說明督導方式的資料中由於其研究主題緣故而沒有標示督導形式，分別是5筆相關研究；4筆調查研究；2筆督導者與受督者經驗回溯；1筆量表編製；1筆受訓督導

探究；1 筆團體諮商困境與督導需求；1 筆諮商督導者所需知能探究等。另外，值得特別關注的是，不管採取的是何種督導形式，多以個別諮商的督導為主，全部 83 筆分析資料中，有針對團體諮商的督導進行探究的僅有 5 筆，與個別諮商的部分相比之下明顯有落差。

表 9 研究主題督導形式與所佔百分比

	個督	團督	未說明 督導方式	個督與 團督	現場督導、 個督與團督	個督、團督、 個督與團督	總計
筆數	39	23	15	3	2	1	83
百分比	46.99%	27.71%	18.07%	3.61%	2.41%	1.21%	100%

## 二、諮商督導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

(一) 歷程研究與效果研究：以歷程研究為最多，非歷程非效果研究次之

全部 83 筆分析資料中，歷程研究有 40 筆 (48.19%)；非歷程非效果研究有 21 筆 (25.30%)；效果研究有 14 筆 (16.87%)；兩者兼具有 8 筆 (9.64%)。21 筆非歷程非效果研究中有 7 筆督導者與受督者經驗回溯；5 筆相關研究；4 筆調查研究；2 筆量表編製；1 筆團體諮商困境與督導需求；1 筆諮商督導者所需知能探究；1 筆受督者督導需求。

(二) 研究方法：以質性研究為最多，量化研究則次之

在 83 筆分析資料中，質性研究有 62 筆 (74.70%)；量化研究有 11 筆 (13.25%)；混合研究有 10 筆 (12.05%)。進一步來看每個研究方法，可以發現到 62 筆質性研究中，內容分析有 13 筆；紮根理論有 6 筆；人際歷程回憶分析有 6 筆；主題分析有 6 筆；現象學分析有 4 筆；敘說分析有 3 筆；任務分析有 1 筆；融入 / 結晶化分析有 1 筆；而未特別交待分析方式的有 22 筆，於訪談完進行分析的有 15 筆，歷程分析有 7 筆。各類質性研究與所佔百分比如表 10 所示。

而 11 筆量化研究中，有 5 筆相關研究；3 筆調查研究；2 筆量表編製；1 筆實驗設計。各類量化研究與所佔百分比如表 11 所示。

表 10 各類質性研究與所佔百分比

	內容分析	紮根理論	人際歷程回憶分析	主題分析	現象學分析	敘說分析	任務分析	融入／結晶化分析	訪談分析	歷程分析	總計
筆數	13	6	6	6	4	3	1	1	15	7	62
百分比	20.97%	9.68%	9.68%	9.68%	6.45%	4.84%	1.61%	1.61%	24.19%	11.29%	100%

表 11 各類量化研究與所佔百分比

	相關研究	調查研究	量表編製	實驗設計	總計
筆數	5	3	2	1	11
所佔百分比	45.46%	27.27%	18.18%	9.09%	100%

如表 12，可見兩類混合研究與其百分比。8 筆先量後質的混合研究當中，大都是進行量表的前測和後測，並同時採取訪談，以蒐集研究對象的想法及經驗描述，或有關研究對象的心得及想法等質性資料，主要是以量化的效果研究為主，歷程的質性資料為輔；而 2 筆先質後量的混合研究則與前述相反，以歷程的質性資料為主，以量化的效果研究為輔。

表 12 兩類混合研究與所佔百分比

	先量後質	先質後量	總計
筆數	8	2	10
所佔百分比	80.00%	20.00%	100%

### 三、討論

根據上述的研究結果，研究者綜合歸納提出幾點有關台灣諮商督導研究主題與方法可能的研究現況與現象。

(一) 研究對象多以受督者為主，以督導者為對象明顯稀少，有待研究的累積

本研究發現以督導者為研究對象僅有 7 筆，在研究對象的比例上相差懸殊。7 筆資料中有 3 筆受訓督導者受訓探究、2 筆督導者對影響督導過程的知覺、1 筆諮商督導力量表編製及 1 筆從督導者部分的諮商機構督導現況調查，由以上可知，台灣在有關督導者的研究方面有待從不同的主題及觀點進一步探究與討論。目前有關督導者的探究還是以理論性論述為主，像是督導者反移情因素探討（許雅惠，2004）、新手督導者議題（盧鴻文，2014）等。蔡曉雯、郭麗安、楊明磊（2010）也於研究中提到確實較少看到督導者在督導過程中內心想法的研究文獻，未來可進一步探究，以有助於省思督導者專業發展的議題。

不只台灣的諮商督導研究有此現象，國外文獻的探究也有同樣的疑問有待釐清，Watkins（2012）針對過往 30 年有關督導者發展的研究進行回顧與省思，發現到縱然經過了這麼多年的探究，目前有關於督導者的督導經驗仍然有很多未知的地方。因此，不管是台灣或是國外文獻都可以看到有關督導者議題探究不足的地方，研究者思忖會有此現象可能由於博士層級研究生才會接觸到有關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的課程，再加上會從事諮商督導研究的博士生或學者又是其中一小部分，且受督者相對而言較為方便取樣的緣故，因而以受督者為研究對象的研究較多，尤以碩士層級研究生為多數。Minton 等人（2014）的回顧性研究中，也看到在諮商員教育發展的研究上多以碩士層級研究生為研究對象，縱使諮商員的教育和培訓有其重要性，但是督導者本身的發展也是不容忽視的。

再者，從實務現場上也可觀察到有關督導者的探究刻不容緩，目前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有心理諮商督導的認證及相關培訓課程；而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則有諮商心理專業督導及學校輔導專業督導兩種認證。相信未來有更多培訓完的學員和認證的督導者投入諮商督導實務工作，如果有關以督導者為研究對象的文獻仍是付之闕如的話，勢必會間接影響到諮商督導的實務工作，值得相關研究者重視並論述之。

(二) 研究對象所處場域仍以學校為主，社區則次之

在全部的分析資料中，如不以總數 83 筆來算的話，可以看到研究對象所處的場域仍以學校居多，這樣的分析結果與相關研究吻合。林家興（2014）根據臺

臺灣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與意見的調查發現在 325 份有效問卷當中有超過六成的人在學校執業；而黃佩娟、林家興、張吟慈（2010）針對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現況調查發現仍以大專院校實習為多數，因此可得知從事諮商輔導領域的相關工作者還是以學校場域為主。雖然本研究分析資料研究對象的職稱不光只有諮商心理師或碩三全職實習生，尚包涵學校輔導教師、大專院校教師、社區輔導機構的義務輔導老師等等，但是大體而言學校場域還是比較多的，因此也使得諮商督導的探究仍多以在學校場域的實務工作者為主要，如此的現況似乎會使諮商督導的探究有所侷限，而缺乏了解諮商督導探究在其他領域會有的面貌。

深究上述現象的根源，會跟諮商輔導相關係所培育出來的學生之就業環境窄化有關，依據涂玟妤、蕭文、黃孟寅、鄭童、張文馨（2012）針對臺灣諮商心理師的就業力分析得知諮商心理師的就業所在地還是以大專院校為大宗，因此需要開發更為多元的就業場域；另外，黃佩娟等人（2010）發現在醫療單位實習的諮商心理學實習生之臨床督導有 42.3% 的實習生是外聘的，會有如此現象的原因也是因為醫療單位並無專任的諮商心理師，因而需要外聘督導以符合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規定。

綜合以上，我們可以知道目前臺灣諮商督導的探究還是以在學校領域的實務工作之督導為主，缺乏其他場域的督導實施內涵探究，會有這樣的現象主要還是督導者跟受督者所在的場域以學校為主，未能多元開展有關。如果臺灣諮商輔導領域的就業市場能拓展而不窄化的話，不同領域的諮商督導實施內涵才能被看見。

### （三）研究主題多以驗證性研究較多，本土相關量表的編製最少

全部 83 筆的分析資料當中督導模式與形式的驗證研究較多，量化的編製研究較少。根據目前的分析結果可以知曉台灣在有關諮商督導的研究多以質化的內容為主，而在量表的檢證上較少，這樣的現況與王麗斐、林淑君（2010）指出台灣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在近年來快速進展的步調是一樣的，顯現諮商督導領域在 2000 ~ 2015 年的探究上偏向質性研究居多。從徐西森及黃素雲（2007）的整理當中可以發現僅有 2 篇是由台灣學者所編製，其他多為翻譯自國外學者的評量工具，時至研究者進行本研究期間，也僅多增加 1 篇台灣學者編製的量表，因此台灣諮商督導領域量表的編製成長可謂緩慢，如此一來對於有關諮商督導在評量與

考核的功能上會有間接的影響，可能會使諮商督導專業人員找不到適合的工具進行督導評量與考核，縱然可以使用譯自國外學者的量表，但由於量表參差不齊且有文化的差異性，適用性與否有待商榷。因而，發展適用於本土的相關量表有其重要性。

另外，本研究分析結果也發現到在 2000 ~ 2015 年間的諮商督導探究比西元 2000 年前多了諮商督導關係的研究，顯見諮商督導關係的研究被重視。國外有關諮商督導關係的研究已行之有年 (Bernard & Goodyear, 2014)，台灣的起步算是較晚的，而且大多聚焦在以受督者為主的探究，以督導者為主的較少，整體來說是分開來探究的。其中有關權力議題的探究明顯可以看到雙方觀點的不同，在較新近的研究中更可以看到雙方知覺的差異，Cheng (2015) 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研究，明顯發現受督者認為機構與學校督導用較多專家及法定權力而較少強制及獎賞權力，而機構和學校督導的認知則相反。因此有關諮商督導關係權力雙方知覺會有差異的事情，其中原因是需要進一步探究的。

最後，有關靈性議題在諮商與治療領域比較少被討論，國外也是近十年才有比較多的論述 (Greyson & Khanna, 2014)。本研究發現有 2 筆有關靈性議題在諮商督導領域的研究，對比西元 2000 年前的諮商督導研究主題來說是一個新增加且值得關注的議題，此議題也是多元文化中一個重要的面向，從這邊可以看到台灣諮商督導的探究有增加多元文化議題的論述。另外，2 筆靈性議題在諮商督導領域的研究是以基督教為主，後續如要進一步研究，可以進行其他宗教的分析研究，或是做跨宗教靈性議題的比較分析。

#### (四) 督導形式與內涵偏重個別，忽略團體，比例有落差

在 83 筆分析資料中，進一步深究可以發現最多的是個別諮商的個別督導、其次為個別諮商的團體督導、再其次為團體諮商的督導探究，由此可知，台灣研究大多偏重在個別諮商的督導探究，團體諮商的督導探究相對而言是稀少的，反映出台灣個諮與團諮督導研究的失衡。此研究上的失衡，研究者推測與受督者方便取樣及諮商教育課程有關，本研究已發現受督者多以碩士班研究生為多，而碩士班雖有相關諮商實務與實習的課程，但是多以進行個別諮商實務學習較多，因而從事個別諮商督導的探究是比較容易的；再者台灣相關諮商輔導系所在團體諮

商的授課上也多以理論為主，有特別開授團體諮商實務與實習的系所也不多，因此有關團體諮商督導的探究會相對受到影響。

吳秀碧(2010)也提及目前團體諮商的訓練模式也多以入門或是碩士層級的訓練課程為主，針對博士層級或是有經驗的領導者之訓練課程不多，而從事團體諮商督導的探究除了具備督導的知能外，也須擁有更進階的帶領團體的能力，方能具有探究團體諮商督導的能力，以目前諮商師教育課程架構來看，團體諮商實務課程的缺乏也連帶使得台灣對於團體諮商督導的研究是較為不足。另外，依據許智傑、謝政廷、吳秀碧(2014)針對 2001 ~ 2012 台灣團體諮商研究之題材與方法的整合性分析研究中可以看到有 124 筆資料被納入研究分析，因而我們可以知道有許多研究者投入團體諮商的研究，團體諮商實務有其市場需求性，如缺乏團體諮商督導的探究會有無法提昇實務工作者能力的現象，相關督導實務工作者也缺乏本土的研究以供參考。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運用現場督導模式進行的督導研究為數不多，僅有兩篇，且是聚焦在團體諮商的督導情境，因此可以看到現場督導研究的缺乏。這樣的缺乏可能和目前督導現況較不使用此方式進行督導有關，另外，現場督導在諮商與治療領域除了運用於團體情境之外，也會運用在婚姻與家族治療中，國外有比較多的實證性研究，台灣則在相關研究上是不足的(董秀珠、楊連謙、陳抱寰、劉貞柏，2010；Moody, Kostohryz, & Vereen, 2014；Grainge, Bulmer, Fleming, & Allan, 2013)。這樣的情況除了現場督導的情境需要較多考量因而需要適合的場地外，如以婚姻與家族治療領域的督導來看的話，目前確實沒有發現台灣有關婚姻與家族治療督導的實證性文獻，此狀況可能和目前婚姻與家族治療的領域待開展有連帶關係。趙文滔、許皓宜(2012)提到台灣在相關的研究、訓練與服務上並沒有一個完整的系統，因為這樣的現象更使得此領域的督導探究不如國外的發達。

#### (五) 歷程研究和效果研究的研究方式與過程須更謹慎為之

從分析結果中可以得知目前諮商督導議題的探究多以歷程研究為主，效果研究較少，而在這些以歷程研究方法探究的文獻當中也主要是以質性方法來進行研究，此現象與王麗斐、林淑君(2010)針對台灣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質性研究的

整合性分析是一致的，除了可以看到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逐漸重視質性研究的趨勢外，也顯示出台灣對於諮商督導體程的重視。不過細部探究這些歷程研究可以發現到在研究方式上可以再嚴謹些，因為大多數的歷程研究是探討督導者或是受督者的知覺，有的是看諮商督導關係的變化等，整體來看似乎無法呈現在督導體程中真實發生的事件，且知覺主要是從受訪者個體的經驗出發，也無法呈現前後脈絡以及為何有此知覺的現象，這是未來從事諮商督導體程研究者需要深入著墨的地方。

在效果研究的部分可以看到現有諮商督導議題的研究會想要去探究某種督導方式的督導成效或是對於受督者的諮商效能，可能採取前後測、事後訪談或是前後測合併質性資料的方式，可以看出研究者試圖從不同方式去思索督導效果的過程和結果。不過有關內在和外在效度對於研究的威脅因素似乎思慮得不夠周延，而那是效果研究需要評估的重要議題（連廷誥等譯，2006），當然有的研究有去思考到這個議題並做一些說明，不過研究者本身認為可以再更趨嚴謹，比方說要再去說明每個研究可能有的內在與外在效度威脅是什麼，然後在研究過程中做了什麼事情去降低威脅因素的影響，如此除了顯現出研究設計的嚴謹性之外，也可以使研究結果更貼近真實。

#### （六）研究方法使用上質性研究超過半數，量化研究次之，混合方法最少

在總數 83 筆分析資料中，質性研究有 62 筆；量化研究有 11 筆；混合研究有 10 筆，因此可得知台灣諮商督導研究在研究方法方面以質性研究為主。王麗斐、林淑君（2010）於文中提到歐美國家的質性研究多以紮根理論和敘說分析為主要，而台灣質性研究則以發現取向和個案研究為主。本研究發現以紮根理論和敘說分析來進行探究的文獻只有 9 筆，反倒是探究諮商督導體程的內容、歷程和現象較多，確實與歐美國家的質性研究內涵有所不同。會有如此現象，研究者思索可能也跟目前諮商督導研究探究的主題有關，因為台灣的研究主題大多是驗證性的研究，不以建構理論為主，因此大多數是以現有的諮商督導理論運用的探究為主，因此才以督導體程的內容、歷程和現象較多。如此也反映目前的諮商督導研究仍以歐美國家所建構的理論為主，本土的理論建構與運用較缺乏，雖然本土學者分別發展出循環發展督導模式（蕭文，1999）以及自我覺察督導模式（陳金

燕，2003)，但是根據本研究分析結果來看，運用本土學者所發展出來之諮商督導理論的研究並不多。

在量化研究的文獻當中，多數是台灣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老師所研究撰寫發表的，其次是碩博士研究生，所以，諮商督導議題用量化方法來進行研究似乎不是碩博士生的首選，主要還是以上述提及的質化方法為主。由於大多是大專院校老師所研究撰寫，因此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是較為進階的。

而 10 筆混合研究中有 8 筆是採取先量化而後質性的研究方式；有 2 筆是採取先質性而後量化的探究方式。根據 Johnson 和 Onwuegbuzie (2004)，混合研究的方法已經逐漸成為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新興的勢力，國外也逐漸以這樣的研究方法進行探究。從本研究的分析結果可以看到混合研究的方法在台灣諮商督導領域還不是主要的方法選擇，未來從事相關研究可以考慮用混合研究的方式來進行。雖然混合研究方法並不是目前諮商督導領域的大宗，不過從現有的 10 筆文獻當中可以發現多數是採取量表的前測及後測，並以質性資料做為輔助解釋及描述，這樣的方式符合混合研究中的解釋性設計方法。

##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針對台灣 2000 ~ 2015 年諮商督導研究主題與方法進行文獻回顧的分析，茲將 83 篇文獻分析結果的結論以及建議敘述於下。

### 一、結論

研究者根據研究分析結果，並援引相關文獻進行討論，所得目前台灣諮商督導研究主題與方法的結論敘述於下：

#### (一) 諮商督導研究主題的部分

根據本研究的分析結果發現到台灣諮商督導領域在 2000 至 2015 年的研究主題之研究對象多以受督者為主，所佔百分比為 71.08%，以督導者為研究對象的研究主題明顯偏少；而研究對象所處的場域仍以學校為主，反映出諮商輔導領

域就業市場窄化的現況，因而使得其他場域在諮商督導的實施方式與內涵較沒有被看見；另外，在研究主題方面多是以驗證國外所提出的諮商督導理論及方式為主，有關本土性的諮商督導理論檢證和建構是較少的，而且也缺乏本土性的量表編製；最後，有關督導的形式方面也集中於個別諮商的個別督導形式探究，在團體諮商的督導研究上幾近於個位數的文獻。

## (二) 諮商督導研究方法的部分

根據本研究分析結果發現到台灣諮商督導領域在 2000 至 2015 年的研究方法多偏向歷程研究，效果研究較少，而不管是歷程研究或是效果研究在研究方式和過程都需要再更嚴謹，以使得研究成果呈現可以更真實貼近於諮商督導現場所發生的現實；另外，目前諮商督導領域在研究方法的選擇上以質性研究為大宗，所佔百分比為 74.70%，超過了一半以上，而量化研究及混合方法相對來說比較少。在量化研究的部分多數是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老師所研究撰寫發表的，因此使用的方式是較為進階的統計方法；混合研究雖然所占百分比最少，但是多數採取先量化後質性的探究方式，符合混合研究中的解釋性設計。

## 二、建議

研究者依據上述的結論，綜合提出幾點未來研究的建議，茲分述於下：

### (一) 對於督導者培訓與繼續教育的關注

諮商督導的目的是希望能提昇受督者的專業能力並且維護當事人的福祉 (Bernard & Goodyear, 2014)，因此會重視受督者的受督經驗及其專業能力的發展，並希望間接影響到當事人。不過，也使得整體督導系統中扮演重要地位的督導者持續被忽略，從 Watkins (2012) 的回顧中可以明顯看到多年的研究後，對於督導者的督導經驗或是督導者的發展目前所知甚少。未來可以加強去探究督導者生涯發展議題、督導者在督導過程中的想法，甚至是督導後的督導，因為這些理解可以讓我們知曉如何對督導者進行培訓和督導，以使督導的督導專業能力有所提升，間接影響到受督者以及當事人的福祉。

(二)對於督導歷程的議題應採取多元的方式探究，以了解過程的全貌

根據研究分析結果，督導歷程或是關係的探究是諮商督導研究中重要的次議題，然，目前我們大多知道的是某一方的知覺和感受，或是督導者與受督者知覺不同的地方，比方說許韶玲(2004)提到受督者隱而未說的現象讓我們知道此現象如何影響到督導的過程，並讓我們可以留意到其中的權力議題。但是目前的探究方式似乎給人見樹不見林的感覺，也比較難知曉何以有這樣的落差，因此未來如果要探究類似的議題應該要把督導者及受督者的知覺和感受一併列入分析，並進行對偶的分析和比較；或是在督導進行中採取錄影的方式，事後觀察整體互動過程的語言和非語言行為並進行分析，以呈現督導過程中的整體面貌。不過，這樣的方式會連帶產生倫理或是權力上的議題，研究者認為目前大多數的受督者多以碩士班實習生為主，後續可以尋找的是自費的受督者或是採取招募的方式，以減少研究過程中的倫理和權力議題。

(三)從驗證式的研究進展到以實務為基礎的探究，以回應實務現場的需求

我們從研究分析結果可以知曉，自 2000 到 2015 年以來諮商督導模式與形式成效驗證是最大宗的研究主題，藉由對現有督導模式與形式的驗證可以更鞏固其適用性，比較是由上而下的研究方式。但是這樣的研究方式是否真能回應實務現場的需求，倒也不盡然，從王麗斐(2015)的研究當中可以看到常用的情緒覺察跟介入輔導策略對於國小學童而言並沒有真的適用，因而採取回到實務現場去理解教師、家長與學童對此議題的看法並建構出相關的介入方案，這樣的方式是以實務為基礎的，較能解決實務上的困境。而從先前的結論可以看到目前諮商督導較多探究的是學校場域的督導，因而需要多去了解不同場域的督導，除了拓展場域不同的探究外，也需回到場域中所遇到的困難，並從中思索諮商督導可以如何回應這樣的困難並有所解決。

從許育光(2011)的研究中，發現到國小輔導教師對接受督導的期待除了諮商輔導歷程與介入外，也包括系統的聯繫與溝通以及體系建構和團隊資源的議題。以目前的督導模式與形式來看上述對督導的需求，我們知道無法確實回應受督者的需求，如果督導者本身又不熟悉場域的在地文化特殊性，可能會使其中的期待落差更大。縱然 Holloway 的系統取向督導模式提及不同場域對於諮商督導

的影響，但是並未提及明確的做法跟策略 (Bernard & Goodyear, 2014)，因而，未來需要回到實務現場去建構出適合不同情境脈絡的督導方式以回應實務現場的需求。

#### (四) 編製適用本土的相關量表

根據研究分析結果，截至 2015 年為止，由本土自編的相關量表僅有 3 個，分別是諮商督導專業知覺量表 (王文秀、徐西森、連廷嘉，2006)、諮商督導能力評量表 (徐西森，2004) 以及督導關係量表 (吳秀碧，2013)，其他多為直接翻譯自國外的量表，適用性有待商榷。研究者認為未來可以編製受督者專業發展力量表以當作督導成效的評定、符合台灣多元文化督導能力的量表以檢視台灣諮商督導者需要發展的多元文化督導知能以及督導關係權力運作知覺量表。其中，在督導關係權力運作知覺量表部分，研究者認為目前在探討督導權力意涵時主要運用的是 French 和 Raven 的權力基礎理論，此理論確實呈現督導者權力來源的基礎 (引自蔡曉雯等人，2010)，但是對於權力運作的動態過程並無法概括在內，再者，根據黃曬莉 (1996) 的文獻可以看到中國人是較採取和諧化辯證觀來看權力在關係中的運作，這樣的觀點呈現了權力在關係中此消彼長的現象以及動態變化的過程。而 Smoot 在 2001 年的研究中也看到了督導者與受督者權力動力的變化過程 (引自蔡曉雯等人，2010)，因此編製相關的量表有助於檢視督導關係中權力運作的變化過程。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王麗斐 (2015)。從 **Evidence-based practice** 到 **Practice-based evidence**：以系列兒童與青少年情緒諮商與心理治療研究為例。載於 2015 華人兒童暨青少年諮商與心理治療國際學術研討會手冊 (頁 14-22)，專題演講，國立屏東大學。

王麗斐、林淑君 (2010)。國內諮商與心理治療質性研究之研究方法與研究題材之初步性整合分析。教育心理學報，41(4)，799-821。

- 王文秀、徐西森、連廷嘉(2006)。我國大專校院與社會輔導機構諮商督導工作實施現況及其人員專業知覺之探討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9**，1-40。吳秀碧(2010)。系統化訓練模式對諮商團體領導者進階訓練效果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8**，99-142。吳秀碧(2012)。受督者知覺有益學習的督導關係內涵之探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3**，87-118。吳秀碧(2013)。督導關係量表之編製與信、效度建構。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8**，117-148。林瑞吉(2000)。諮商督導研究之回顧與評析。諮商與輔導，**178**，2-9。林家興(2014)。臺灣諮商心理師執業現況與執業意見之調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5**(3)，279-302。
- 徐玟妤、蕭文、黃孟寅、鄭童、張文馨(2012)。台灣諮商心理師就業力之分析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4)，545-573。
- 徐西森(2004)。諮商督導能力評量表之編製研究——以系統取向督導模式(SAS)為架構(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徐西森、黃素雲(2007)。諮商督導-理論與研究。台北：心理。陳金燕(2003)。自我覺察在諮商專業中之意涵：兼論自我覺察督導模式。應用心理研究，**18**，59-87。許雅惠(2004)。督導反移情因素之探討。輔導季刊，**40**(3)，26-31。許韶玲(2004)。受督導者於督導過程中的隱而未說現象之探究。教育心理學報，**36**(2)，109-125。許育光(2011)。國小輔導教師之實務培訓與督導需求初探。教育實踐與研究，**24**(2)，99-127。許智傑、謝政廷、吳秀碧(2014)。台灣團體諮商研究之題材與方法之整合性分析：以2001-2012為例。臺灣諮商心理學報，**2**(2)，49-75。連廷嘉(2008)。諮商督導工作同盟關係與受督導者滿意度之相關研究。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25**(2)，33-63。連廷誥、連廷嘉、連秀鸞(譯)(2006)。認識諮商研究(原作者：McLeod, J.)。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2003)
- 黃曬莉(1996)。中國人的和諧觀/衝突觀：和諧化辯證觀之研究取徑。本土心理

- 學研究, **5**, 47-71。
- 黃政昌 (2000)。國內諮商督導研究之現況分析。諮商與輔導, **178**, 10-16。黃佩娟、林家興、張吟慈 (2010)。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現況之調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 **42**(1), 123-142。董秀珠、楊連謙、陳抱寰、劉貞柏 (2010)。婚姻與家庭治療的實境督導。輔導季刊, **46**(1), 7-16。趙文滔、許皓宜 (2012)。關係的評估與修復——培養家庭治療師必備的核心能力。台北: 張老師。蔡曉雯、郭麗安、楊明磊 (2010)。督導關係中的權力意涵研究 - 受督者觀點。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27**, 39-77。
- 盧鴻文 (2014)。成為一個諮商督導者: 博士班新手督導的培育與專業發展歷程。輔導季刊, **50**(2), 2-12。蕭文 (1999)。循環督導模式的理念建構。輔導季刊, **35**(2), 1-7。

## 二、英文部分

- Bernard, J. M. (2014). The use of supervision notes as a targeted training strateg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68*(2), 195-212.
- Bernard, J. M., & Goodyear, R. K. (2014). *Fundamentals of clinical supervision* (5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 Cheng, W. J. (2015). Supervisors' uses of social power from perspectives of both supervisors and supervisees. *The Archive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37*(1), 1-20.
- Donald, E. J., Culbreth, J. R., & Carter, A. W. (2015). Play therapy supervision: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lay Therapy*, *24*(2), 59-77.
- Foster, J. M., Leppma, M., & Hutchinson, T. S. (2014). Students' perspectives on gatekeeping in counselor education: A case study. *Counselor Education & Supervision*, *53*, 190-203.
- Grainge, A. S., Bulmer, C., Fleming, M., & Allan, R. (2013). Using live supervision to deliver family intervention training. *Mental Health Practice*, *16*(9), 12-18.
- Grant, J., Schofield, M. J., & Grawford, S. (2012). Managing difficulties in supervision: Supervisors'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9*(4), 528-541.

- Greyson, B., & Khanna, S. (2014). Spiritual transformation after near-death experiences. *Spirituality in Clinical Practice, 1*(1), 43-55.
- Johnson, R. B., & Onwuegbuzie, A. J. (2004). Mixed methods research: A research paradigm whose time has come.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3*(7), 14-26.
- Minton, B. C. A., Morris, W. C. A., & Yaites, L. D. (2014). Pedagogy in counselor education: A 10-year content analysis of Journals. *Counselor Education & Supervision, 53*, 162-177.
- Moody, S., Kostohryz, K., & Vereen, L. (2014). Authentically engaged learning through live supervision: A phenomenological study. *Counselor Education & Supervision, 53*, 19-33.
- Watkins, C. E. (2012). Development of the psychotherapy supervisor: Review of and reflections on 30 years of theory and research.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66*(1), 45-83.

## **A Review Study of Clinical Supervision Research Between 2000 and 2015 in Taiwan**

**Ming-Feng Li**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provide a review of clinical supervision research between 2000 and 2015 in Taiwan. The study was focused on the topics and methodology of these research papers, and analyzed in description statistical method. The key word of supervision was used to conduct the search in the “National Digital Library of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 Taiwan” and “PerioPath Index to Taiwan Periodical Literature System.” A total number of 83 research papers were selected and analyzed, including 12 doctoral dissertations, 24 master theses, and 47 journal articles.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most frequently seen participants in these researches were supervisees. Most of the participants were in schools. Research topics focused mostly on confirmation of supervisory theories, and the supervision of individual counseling. The most popular research method applied in these clinical supervision research papers was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addition, there were far more process research papers than outcome research papers. According to these findings, detailed results and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research were discussed.

**KEY WORDS:** clinical supervision, literature review study, counselor education

# 如何由生命教育的角度來發展智慧諮詢： 解決大學生意義危機的創新策略

陳復

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主任兼生命教育研究室召集人

初稿收件：2016年08月09日；正式接受：2017年01月10日

通訊作者：陳復；任職機構：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 通訊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

電話：03-9317976；電子郵件：niulac@gmail.com

---

## 摘要

台灣大學生普遍對為何念大學（尤其是念該專業科系）有著嚴重的困惑，其背後來自對「我是誰」的無知，從而對生命如何過得有意義毫無頭緒，這種「意義危機」（*meaning crisis*）釀就的後果，在各大學日益招生不足的實況裡更顯得窘迫，如欲對治該問題，實需加強生命教育課程。智慧諮詢（*wisdom consultation*）是大學生命教育課程發展的歷程裡，自然演變出來的課後輔導機制，針對大學師生平日相處時間短暫的問題，由教師再闢出面談時間（*office hour*），與學生討論生命裡遇到的各種具體問題，藉由團體輔導到個人輔導循序漸進的發展，對課程內容具有補充與輔助的重要效益，裨益學生與教師建立更深刻的互動關係。就科學哲學的層面而言，智慧諮詢著重採取建構實在論（*constructive realism*）與批判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作為具體的研究方法，因應智慧諮詢理論架構與實踐機制的不同特徵，共構為多重哲學典範（*multiple philosophical paradigms*）的主要內容，針對不同性質的問題，採用最適合的科學哲學來覓出解決大學生意義危機的創新策略。華人本土社會科學（*indigenous social science*）建構歷程裡，本研究如若希望做為示範領域，應該從自身傳統典籍出發，來發掘華人本具的正向心理學（*positive psychology*）內涵，汲取宋明儒學的心性論學經驗，並與西洋正向心理學的相關思想對話，結合行動教學（*action teaching*）與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來展開教學與研究工作，最終創發適合華人的智慧諮詢。

關鍵字：智慧諮詢、意義危機、生命教育、行動研究、本土社會科學

## 一、生命教育蛻變出智慧諮詢的背景

筆者長年在大學從事生命教育的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深感生命教育作為整合型新興學術領域，最終應架構自身的學術理論與研究方法，使其在知識層面發展出更嚴謹的典範(paradigm)，共構出生命學(lifeology)的實質內涵。生命學是指任何生命經驗都可成為人反思如何獲得智慧的內容，通過檢視與鋪陳這些內容的義理，建構出有關於生命活得有意義的知識。生命教育實可作為哲學往生命學開展過程中，有關典範轉向(paradigm shift)的示範橋樑，畢竟長年薈萃自西洋文化的傳統哲學，作為思維高度抽象化的頂尖領域，其研究的信念、價值與方法，都與肩負思維深度實踐化的生命教育領域隱然有相當差異，儘管後者呈現旨趣與傳統華人思想本具有濃郁生命關懷的傾向，實可謂不謀而合，但保存傳統華人思想的相關典籍在百年來的學術研究裡已被高度哲學化，這或許在通過西學東漸來引領華人思想現代化的過程裡，本來就是自然而然的格義現象，但常因轉譯太過艱澀難解，甚或脫離本意自成脈絡，實際的社會效應卻是當華人社會一般大眾生命有巨大的困惑與難關，並不會再尋覓傳統華人思想的相關典籍來學習，更不會研讀這些典籍的哲學研究著作，反而會通過各類宗教與民俗管道來安慰自己受苦的心靈，只有極其有限的人數比例會從事於心理諮商。當哲學研究脫離常民生活經驗，並與大眾關懷的日常生活議題無關，這或許是哲學作為高度抽象思維自應持續發展的學術路線，但如何回應大眾關懷的日常生活議題，並架構出具有能真實回應與解決問題的本土社會科學(indigenous social science)，這何嘗不是政府提供全體國民的稅金來支持學術發展的本來初衷？這就不得不讓我們思考如何再闢蹊徑，冀圖將關注日常議題的生命教育，賦予其該有的學術意義。

賦予生命教育該有的學術意義，並不意謂著生命教育不再有哲學架構的支撐，而是該哲學架構要能精確符應生命教育深度實踐思維的性質，尤能裨益生命教育在教學層面的落實。套用孔恩(Thomas Samuel Kuhn, 1922-1996)的說法，典範轉向作為信念、價值與方法的轉變過程，使得本來已置身在危機中的典範獲得轉往嶄新典範的契機，這其實就是科學革命(scientific revolution)<sup>1</sup>(程樹德、傅

<sup>1</sup> 孔恩覺得危機是新理論出現的必然先決條件，他指出：當科學發展到常態時期，接著就會引發對該科學解釋的各種懷疑，這些懷疑如不能獲得解決，就會產生混亂，接著讓科學發展到危機時期，對這些懷疑的解決，最終架構出嶄新的典範，就會讓科學發展到革命時期。

大為、王道還與錢永祥譯，2010，135-143)。如何詮釋具有哲學視野的生命學，這是筆者有關生命教育研究的終極目標，完成這個終極目標需要通過大量的教學實驗與細緻的研究詮釋，在落實這個學術理想前，生命教育如若希望成為真正具有整合意義的新學門，不再僅作為傳統哲學的應用領域，或甚至只將各類基礎學門拼湊其間，美其名曰「跨領域研究」(interdisciplinary study)，實則只呈現各類知識的雜燴(hotchpotch)，我們就要制訂出專屬生命教育的教學目標與研究目標，該目標應該是研究如何教學習者懂得有關「知行合一」的信念、價值與方法，藉此確立並把握住自身的生命意義(life meaning)，最終成為完整的人(to be a whole person)。就實踐策略而言，生命教育要意識到如果只是在課堂從事有關生命議題的教學，不能翻轉單向宣講的教學型態，其教學獲致的效益當會大打折扣，生命教育欲深化發展，主事者就要打破給人傳播道德教條的刻板印象，更不能只停留在課堂教學層面，而要在課後輔導層面加強著墨，纔能真正令學生願意敞開心扉，與教師暢談生活裡遇到的各種問題，由「一對多」的教學繼續演變到「一對一」的輔導，就會由生命教育領域發展出智慧諮詢這個新領域。

筆者對大學發展生命教育的經驗特別有深刻的體驗與感觸。大學生命教育不能只講抽象的生命哲學理論，而要真實回應大學生各種生命的問題，尤其現在大學生常有個非常普遍的現象，就是來到大學卻不知道自己為何要讀該科系，選填該科系本來只是因為父母覺得未來比較有出路，其結果卻是大學四年，因為自己的茫然，不知念這個科系到底是為什麼，使得學習興趣低落，不知不覺虛度四年寶貴光陰，因為「學用茫然」的問題未曾解決，畢業後到職場，常因不能有卓越的表現，反過來更覺得有「學用落差」。筆者覺得這背後核心的問題，並不是單純研究如何「學用合一」，藉此加強職涯探索的問題，儘管當前學術面對「知識半衰期」(half-life of knowledge)的殘酷考驗，常會發生專業課程的教學內容常不滿三年就面臨過期的現實情況，大學誠然應該加強培育跨領域的知識視野，裨益大學生具備多元整合的思維與技能，但，有個更深刻的層面橫在我們眼前：大學生普遍面臨著生活裡各種具體的問題長期未獲面對與解決，大學生涯不再像是過去各級學制填鴨不斷背誦與演算來應付考試，大學生因再無師長外在的制約與壓制，各級教育從來沒有培育學生自主學習經驗的結果，大學生積極主動學習的意願自然而然就會降低，這裡有個最核心的問題，就是當大學生並不了解自己活

著有什麼意義，他從來沒有機會探索自己生命裡不得不想的根本問題，自然沒有動能去解決任何生活裡的具體問題，更容易陷溺在虛擬世界裡無可自拔，並動輒因挫折而輕生或害人，因為他並不知道「我是誰」(Who am I)。

這類問題因普遍存在於當前大學生身上，已不是專屬於任何社會邊緣人的個案，就應該屬於生命教育該加強的議題，而不見得屬於專門處理病態心理的諮商領域<sup>2</sup>。東海大學生鄭捷會犯下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就屬其間最極端的典型案例，該生並無任何明顯的精神問題徵狀，從小學到大學課業表現優異，卻因成長過程各種生命困惑未獲得家長與師長關注，長年玩格鬥電玩並看暴力漫畫，留戀在虛擬的網路裡，過著封閉的生活，最後竟變成想通過「做一件大事」來彰顯與完成自己的生命，這顯然反映出他有生命意義的需要，卻對何謂生命意義有嚴重錯誤的認知。這樣類型的青年在台灣社會實在並不罕見，但長年在升學主義掛帥的學校教育裡，並沒有適合與相應的課程能仔細討論這類議題。作為教學卓越大學的本校希望正視這個問題，特在 104 學年到 105 學年向教育部提出「知行合一：生命教育的大藍海計畫」該新型教學卓越計畫作為子計畫項目<sup>3</sup>，由生命教育

<sup>2</sup> 有關面對心理療癒議題的領域，台灣稱作「心理諮商」，大陸則稱作「心理諮詢」，前者英譯「psychological counseling」後者英譯「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但兩者的差異並不在「counseling」或「consultation」本身的內容中譯，而在面對心理療癒的傳承態度。台灣的心理諮商領域完整傳習與沿用西洋心理治療系統，自民國 90 年（2001）通過心理師法後，更確立出嚴格的諮商心理師證照制度，其資格由衛生福利部管理；大陸因唯物論的觀念限制，心理諮詢領域本來並未成立，晚至 2003 年才推出心理諮詢師職業資格考，其資格由勞動部管理。兩岸的差異或可被視作相同領域在不同層次的發展，意即將心理諮詢視作心理諮商的前一階段，心理諮詢更重視輔導層面，心理諮商更重視治療層面。然而，值得注意者，大陸的心理諮詢領域正獲得飛躍般的發展，該領域更重視心理諮詢理論與實踐的自主性，因此更接納如何將傳統中國思想融合進來，這對開展華人本土社會科學的歷程有益。本文在討論心理療癒議題的領域主要使用「心理諮商」這個詞彙，裨益與智慧諮詢的概念產生區隔，如特別指海峽兩岸心理諮詢協會這類專有名詞，或探討大陸相關領域的發展，則會轉而使用「心理諮詢」這個詞彙，該詞彙指稱的概念範疇，則與智慧諮詢或有重疊。

<sup>3</sup> 筆者深感「知行合一」需要成為「學用合一」的主心骨，這意謂著教育者需要開啟學生的良知與良行，使其獲得統合，藉此提高生命素質，引領學生看見生命的意義並認真付諸實踐，這個概念本是明朝大儒王陽明的主張，更是明治維新時期引領日本社會現代化的思想主軸。高等教育的改革需要有前瞻性的教學理念，任何大學如欲落實「學用合一」的願景，提高產學合作的效益，正需要藉由生命教育的全人格素養來加強通識教育的跨領域視野。

研究室負責，並由筆者擔任計畫主持人，冀圖從教學層面出發，幫忙大學生「認識你自己」(to know yourself)，該計畫冀圖從六大層面來加強落實大學的生命教育：(一)教師社群：生命教育教學研究社群(生命導師)；(二)教師研習：對外辦理生命教育研習(生命傳習)；(三)特色教室：醞釀心靈沈潛對話空間(陽明書院)；(四)活化教學：生命教育影音聆賞(境教體驗)；(五)學生輔導：辦理生命教育輔導(智慧諮詢)；(六)同儕關懷：培育學生關懷隊伍(生命志工)。這六大層面共構如羅盤的六大刻度，內圈是教學機制，每個內圈外都有灌注的特別思想內涵，並由「知行合一」做指針的主軸，指針在羅盤內最終都指向「學用合一」，意即由「知行合一」來完成「學用合一」，請見該生命教育羅盤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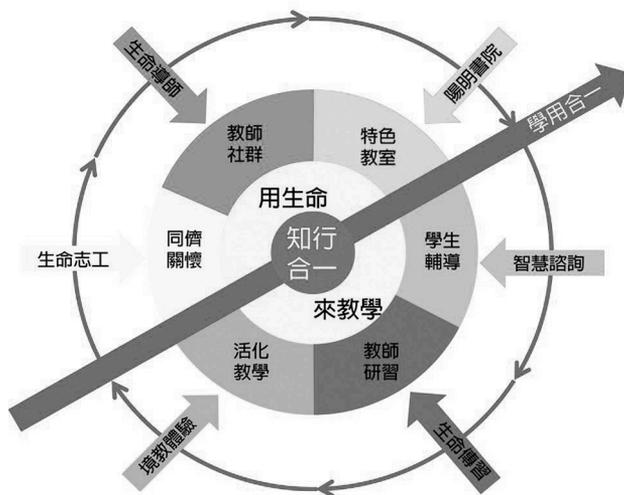


圖 1 生命教育羅盤示意圖

筆者覺得智慧諮詢在前面六大層面中實居關鍵樞紐的位置，因為大學師生關係疏離已是校園常見現象，課堂常只能探討知識性的問題，不容易探討個人生命議題，更不能從中改善師生關係，智慧諮詢作為教學實踐場域，既可作為組成教師社群，由社群裡的生命導師共同落實個別輔導的機制，並能成為辦理大學與高中生命教育教師研習課程精進培訓的重點議題，使得陽明書院該心靈空間特色教室獲得利用，其間如配套實施情境教育體驗這類活化教學(如通過生命影展與生命樂會來讓學生感受「不言」與「默會」的教育)，更能有益於大學生對自己生命

意義的領會，當智慧諮詢獲得良好效益的大學生，更能參與生命志工團，成為同儕關懷的尖兵，共創有情感溫度的大學校園。由此可知，智慧諮詢對深化發展生命教育具有無與倫比的重要性。智慧諮詢會作為生命教育的輔導機制，其立基點就在通過個別化的諮詢過程，使得大學生「看見智慧」，從中覓得自己存在最獨特的生命意義，體認如何「寓居於世」(being-in-the-world)，在人間世大做「真人」，這是生命意義的終極目標，我們將生命意義的探索對象聚焦，更意謂著希望避免人對生命意義的探索內容滋生任何錯誤判斷。智慧諮詢在 104 學年度到 105 學年度成為本校幫忙大學生尋覓自身生命意義的輔導機制，接著需要在理論層面與實踐層面的對應議題展開相關研究，使得相關配套的觀念與行動都獲得完整架構。由該背景出發，筆者特跟本校再申請「智慧諮詢的理論與實踐：解決大學生意義危機的創新策略」這個先期型研究計畫並獲得經費支持，執行期程在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特別需要再釐清者，智慧諮詢作為生命教育的輔導機制，其與傳統心理諮商領域更可發揮工作區隔與相輔相成的效益，因為傳統心理諮商領域著重治療人的負向心理；具有創新意義的智慧諮詢則著重開展人的正向心理層面，有點像是這些年世界各國開始注意到針對亞健康而發展出的「預防醫學」(preventive medicine)，但這不再應該被視作自西洋傳統概念裡的心理治療，甚至諮詢過程裡更不應該將想來探索生命意義的人視作「病人」，這不僅與華人早有「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相符，更能體現中醫「上醫治未病」的觀點。並且，有別於心理諮商最早脫胎自天主教會裡信眾向神父的懺悔與告解，希望獲得上帝的救贖；智慧諮詢脫胎自宋明儒學師生在書院裡的講學與講會，其共證與共闡心性的對話型態，經由理論的詮釋與實踐的驗證，稍加調整即可適應並與大學生命教育融合無間，成為本土社會科學發展歷程裡具有前瞻性與操作性的學問。筆者應屬海峽兩岸華人社會闡發儒學的學術隊伍裡，較罕見身兼書院理論研究與辦學經驗兩種背景的人，並願意將儒學從傳統國學的概念範疇脫勾，令其「華麗轉身」，面向社會大眾的心理與心靈，就筆者的理解而言，這種作法更符合宋明儒學（尤其是明朝中葉後的心學思潮）本來日用於人生的親民旨趣，反而能落實儒者內聖外王的實踐精神，避免具有傳統國學意義的儒學變成如同埃及學(egyptology)般不再實用於生活。希冀通過本研究將儒學的內涵與西洋正向心理學(positive psychology)做對話與整合，蛻變出適合於華人的智慧諮詢，尤其在大學生命教



育領域將大學生重新陶鑄成具有如「士人向道」情懷般的知識份子，這是筆者冀圖挽救國內高等教育危機的本衷。

正向心理學是二十一世紀心理學發展的新潮流，雖然該詞彙最早起源於美國人本主義心理學家 (humanistic psychology) 馬斯洛 (Abraham Harold Maslow, 1908-1970) 在西元 1954 年的書《動機與人格》(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許金聲譯, 2007, 306-312)<sup>4</sup>，同樣身為人本主義大師如羅吉斯 (Carl Ransom Rogers, 1902-1987) 和弗洛姆 (Erich Fromm, 1900-1980) 兩人都曾倡導與人類幸福有關的理論和實踐。並且，美國心理學家唐諾 (Donald O. Clifton, 1924-2003) 早在 1950 年初葉就曾質問：「為什麼心理學領域討論與關注的焦點都是人到底是哪兒有問題？」他覺得應該研究人「哪兒做得對」實屬更重要的議題，他花五十年的時間，針對正向態度進行數百萬次的訪談，發現個人生命會因人與人互動的對象不同而有不同，人際間的互動，不論是和朋友長時間的交談，或在餐廳點餐的一瞬間，其結果最後不是正面就是負面，罕有中間地帶，無論結果如何，互動累積的能量都會影響人的生命 (張美惠, 2011)。該研究成果晚至美國賓州大學心理學教授塞利格曼 (Martin E. Seligman) 於西元 1998 年選擇正向心理學作為自己在美國心理學協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主席任期內的主題，這個概念開始獲得矚目，唐諾纔被稱作正向心理學的始祖。塞利格曼同意馬斯洛的看法，覺得半世紀來的臨床心理學都被精神疾病這個主題吸引，其研究僅著重於治療心理疾病與改善負向情緒，但不該僅關注使人們脫離生命痛苦的狀態，卻忽略生命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覓出生命的意義，塞利格曼認為正向心理學的主題是幸福，其目標則是增進生命的圓滿 (洪蘭譯, 2012)，智慧諮詢同樣應該教人如何將痛苦轉化成生命獲得蛻變的精神食糧。

<sup>4</sup> 馬斯洛在該書第三版的最後一節標題就稱作「邁往正向心理學」(Toward a Positive Psychology)，他表示：「心理科學在表現人類消極方面獲取的成功一直比它表現人類積極方面大得多。它向我們展示人類大量的缺點、疾病與罪惡，但很少揭示人類的潛能、美德、可能的抱負或可能達到的心理高度。」(許金聲譯, 2007, 306) 馬斯洛還說：「如果我們對關於人類的心理學感興趣，我們就應該注意採用自我實現的人、心理健康的人、成熟的人和基本需要已經滿足的人作為研究對象，因為他們比通常符合一般標準或者正常的人更能真實代表人類。與目前的負向心理學，即由研究病人或普通人而產生的心理學相比，通過研究健康人而產生的心理學完全可以被稱為『正向心理學』。」(許金聲譯, 2007, 311)。

## 二、智慧諮詢的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

筆者在構思智慧諮詢這個嶄新學術概念的過程裡，很榮幸有機會認識華人本土社會科學巨擘台大心理系黃光國教授，曾在從事博士後研究常跟黃光國教授請益，並思考華人本土心理學如何落實到輔導機制。黃光國覺得當前西洋心理學理論，著重在西洋工業化社會裡，獲得高教育水準的人群，拿富裕且發達的社會樣本做基石，這種充滿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作為預設的心理學理論過於「怪異」(weird)，並不適合套用到西洋社會外面的國家，他希望通過建構有關「自我」及「關係」這兩種普世性理論，從本土心理學領域自己長年主張的多重哲學典範 (multiple philosophical paradigms) 做基石，其實質內涵結合建構實在論 (constructive realism) 與批判實在論 (critical realism)，對西洋心理學發動「科學革命」，取替本來極其怪異的心理學理論，徹底解決本土社會的問題 (黃光國，2011)。他並指出台灣的本土心理學經過三十幾年的發展，已經清楚認識到：在全球化時代，發展本土心理學的目的在依照文化心理學「一種心智，多種心態」(one mind, many mentalities) 的原則 (Shweder et al., 1998)，建構既能反映人類共同心智 (universal mind)，又能說明特定文化中人們心態 (mentalities in particular cultures) 的「含攝文化的理論」(culture-inclusive theories)，克服現代心理學之父馮特 (Wilhelm Maximilian Wundt, 1832-1920) 未能從科學方法研究文化的難題，並整合維高斯基 (Lev Semenovich Vygotsky, 1896-1934) 主張的「意圖心理學」(intentional psychology) 和「科學心理學」(causal psychology)。

美籍社會心理學家彭邁克 (Michael Harris Bond, 2014) 都覺得純粹「套用西洋研究典範」的作法並不妥當，深感在西洋主流國家外的心理學發展，對擴展西洋心理學領域具有重要性。當黃光國在兩年前 (民國 104 年) 提出「全球架構下的本土社會科學：典範、挑戰與應用」這個整合型計畫案，並邀請筆者提出智慧諮詢作為專題研究計畫，他指出總計畫內容有三大重點：1. 台灣高等教育面臨的危機；2. 過往台灣在社會科學本土化層面建立的典範；3. 為什麼台灣建立的本土社會科學可解決當前台灣高等教育面臨的危機。這是筆者首度意識到智慧諮詢可放在華人本土社會科學的脈絡裡來構思，且其當能完全符應總計畫內容的三大重點，因為台灣高等教育面臨的危機並不是少子化，而是高等教育過度重視發表出自各類 SSCI、AHCI、SCI 與 EI 等索引數據庫的期刊論文，並跟著設計出 TSSCI

與 THCI 這些指標，任何研究成果最終皆須列入「I 級期刊論文」才有學術價值，儘管這些指標的出現自有其成因與脈絡，但當大學教師的精神主要消磨在裡面，大學作為高等教育機構無法著重如何培育大學生成為人才，反過來就會使得大學生對自己念大學有著意義的茫然。這樣的現象如若希望變革，並不是單純只是呼喚大學教師回歸教學場域，而應該構思一套能令大學教師將「研究與教學合一」的新路徑，這時候我們就應該重新拾回華人學術該把握住的根基，這個根基首先要能自在優游於中華文化經典，從其間獲得學術的滋養，接著要能結合與重估西洋文化的研究成果，將兩者統整出嶄新的詮釋，這種詮釋出的新學術需要盤點過往台灣在社會科學本土化層面做出的成績，並將其應用到大學生的生活世界裡，提供能解決具體問題的辦法，最終能解決當前台灣高等教育面臨的危機，這就回到我們在討論的智慧諮詢。

根據前面的討論可知，智慧諮詢的研究目的，首先就是在因應台灣高等教育此刻正置身在劇烈轉往職業教育發展的階段，冀圖就生命教育的角度來釐清相應的理論架構與實踐機制，裨益大學生能通過該諮詢來探討「生命意義」的課題，最終引領大學生在解決意義危機的過程裡最終「看見智慧」，看見什麼樣的「智慧」呢？如果就宋明儒學的傳統而言，則屬看見「自性」(the Self) 的智慧，恢復自家生命的本來面目。如果這種諮詢法能順利研發出來，或未來能裨益就讀文史哲科系的大學畢業生開出一條新出路（詳見後面討論）。再者，有鑑於純粹從歐美引進來華人社會的心理諮商正面臨發展的瓶頸，國人如有心理問題，更容易尋覓各類宗教與民俗管道來解決心理危機，並對心理諮商領域常有「精神有病纔會去」的刻板印象，這裡面就有頗值得深思的議題。西洋文化傳統發展出來的心理諮商主要在挖掘與治療人的心理負面經驗（尤其是童年負面經驗），該傳統主流著重的負向心理學（negative psychology）與中華文化傳統著重發掘人內在本具光明自性有相當落差，華人本來常有在成年後涵養自性的傳統，這些年來在不斷西化的過程裡逐漸拋棄自家無盡藏，卻同樣沒有全面接納心理諮商，雙重落空的效應就是心靈的荒蕪與社會的問題。智慧諮詢作為華人本土社會科學擬建構的新學術內涵，旨在真實回應華人心理的需要，解決華人尤其大學生因為意義失焦產生各種生命危機，如何從自身傳統來發掘華人的修養內涵，尤其從生命教育的角度來理解與汲取宋明儒學的心性論學經驗，並與西洋相關正向心理學的思想對話，

從中開展適合於華人的智慧諮詢，實施過程擬與海峽兩岸心理諮詢協會合作，冀圖擴大與在地組織的合作，影響大陸正在快速發展的心理諮詢圈。

智慧諮詢與正在發展的哲學諮商 (philosophical counseling) 並不相同，儘管目前對哲學諮商的内容與範疇尚未有定論 (張紹乾譯, 2007)<sup>5</sup>，或著重在哲學典籍的語絲，來作為輔導個案脫離煩惱的箴言；或通過對話融進個案的思維處境，令其發現自己思考的謬誤；或直接來到個案正受苦的處境，提供倫理觀點的判斷……，這都是曾經被哲學同行視作「不務正業」的哲學家開始「自解疆域」的奮勉，不過，哲學諮商迥異於心理諮商者，關鍵點就在哲學諮商更重視理路的釐清，諮商師會更強調論理的工夫，希冀通過理性的想法來把握與還原事情 (余德慧, 2013)。這都反映出哲學諮商如何深受來自西洋文化傳統發展出的哲學影響，這個傳統裡的哲學源自本來拉丁文 *philos* 與 *sophilos* 兩字，合起來就是「愛智」的意思，這個「智」是指理性獲致的知識，最終朝向真理 (truth)。但，智慧諮詢作為深受來自中華文化傳統發展出來的輔導型態，其面對終極議題的目標與方法並不見得如此單一，宇宙的終極究竟是真理或混沌 (chaos)，其實大還有繼續反思的空間，並且，智慧諮詢因為著重在探索自性，更重視人實際的生命感，探討問題的態度感性與理性兼具，並會建議當事人採取各類有益於恢復自性的工夫來練習，尤其智慧諮詢既然願意承認深受中華文化傳統影響，希望真實解決華人心理問題，就無法閃躲且終須面對這個問題：「微觀世界」(microworld) 與「生命世界」(life world) 的差異。西洋學術發展出來的微觀世界來自其社會文化的滋養，照搬過來詮釋華人社會，就如同戴上有色眼鏡般失真，很難不與華人社會長期仰賴的生命世界有著極大的距離，其間的斷溝正反映出華人現代化的困境。

<sup>5</sup> 不論有如何的差異，如按照第一位在耶路撒冷從事哲學諮商開業工作的舒斯特 (Shlomit C. Schuster) 的看法，這類哲學實務工作並不是種哲學與心理學的混合，而是「真正的哲學」，哲學諮商者不能放棄開放的中間地帶，變成屬於「心理學化的哲學」(philosophy modified by psychology) 或「具有哲學目標的醫學」(medicine with a philosophical objective) 的封閉領域，她不認為心理諮商能合法宣稱已經主導支配全部諮商行為與其諮商人員的觀念 (張紹乾譯, 2007, 3-28)，從拒絕傳統治療這類概念來看，哲學諮商與智慧諮詢或有相似點；但從知識源頭來看，哲學諮商與智慧諮詢就有明顯的差異，因為智慧諮詢從生命教育出發，著重藉由安頓具體生命來恢復自性，會徵引跨領域的學科專業知識，不會如哲學諮商侷限在哲學單一典範，並最終指向抽象思辨的探索。

西洋學術發展出來的微觀世界對華人來說具有異質性，不過，如果我們只是繼續悠然活在生命世界裡，不管微觀世界詮釋自身的良窳，或只是便宜行事，不顧自身文化傳統的脈絡，將具有異質性的微觀世界輕易套用到生命世界，那吾人就無法責備華人學術為何會長期停滯不前。本土社會科學如欲獲得突破，正在建構精確的詮釋機制，使得生命世界本身都因微觀世界的認知而變得更豐富，如此中華文化纔能繼續向前發展。在西洋文化傳統外，有關微觀世界與生命世界這兩者的差異，維高斯基 (Lev Vygotsky, 1896-1934) 早在俄國爆發布爾什維克革命就發現學生從自己家庭裡學到源自其傳統文化的語言工具與價值系統，但教師在學校中強調的卻是科學與共產主義的觀念，兩者間存有「質性跳躍」(qualitative jumps) 的不連續現象，他發現兒童在日常生活的思考發生明顯的「知識滲透」(diffusion of knowledge) 該一現象，科學與共產主義的觀念來自黨和學校，在老師與學生的溝通裡，這些高度抽象內容與兒童來自家庭裡的常識相互衝擊與轉化，容納到兒童本來的生命世界內 (Vygotsky, 1978)。作為歐亞文明橋樑的俄國尚且會出現的問題，華人社會何嘗不是如此？黃光國發現我們的兒童到學校受教育前，已經在學習本國的語言與其背後承載的文化傳統，來到學校後，教師又開始教一套源自西洋文化傳統的現代知識，兒童得要用自己熟悉的語言作為工具，將這些知識「同化」(assimilate) 到既有認知系統，或改變既有認知系統，來「順化」(accommodate) 這些新知識 (黃光國，2014，3-4)。

由於台灣社會並不像極權國度可將政府希望兒童了解的觀念劇烈滲透進校園內外，台灣各領域學者從西洋文化傳統各自擷取出微觀世界的內容，長期未能與我們本來的生命世界做深度的對話與交融，就將其片段的知識藉由各科目課綱與課本再傳播到學校教育裡，但學生本來日常的生命世界卻是校園外最真實而巨大的存在，這種套裝知識與經驗知識的落差，很難不造就出學生的困惑，生命世界在套裝知識裡沒有具體著落，這就會醞釀出生命的意義危機。大陸社會當共產主義的實質內容與掌控威權式微後，這類的問題同樣會跟著浮現出來，則回歸本來出自生命世界的中華文化就具有重要性。西洋文化傳統經歷啟蒙運動思潮的洗禮後，其微觀世界的發展都與科學高度相關，科學家無不通過建構其科學的微觀世界，來讓生命世界獲得精確的詮釋，這個詮釋過程就發展出各種尖端的「科學

哲學」(philosophy of science)。華人社會的問題就體現在只注意到西洋科學產品反映出的船堅炮利，有志者跟著立志學習科學，或進而從事科學研究，卻未曾細察這些科學產品背後科學微觀世界的哲學內容(黃光國，2014，3)。當我們冀圖發展智慧諮詢的理論與實踐，就應該注意到現況正呈現微觀世界與生命世界的落差，不應再生吞活剝西洋文化傳統架構出的微觀世界，將其硬套到我們的生命世界，這種長期存在於學術領域的自我殖民主義(self-colonialism)現象應該要告一段落，學者應殫精竭慮建構能精確詮釋華人生命世界的微觀世界，令華人不再有生命意義的危機，這正是智慧諮詢該著墨的重點，生命教育如希望繼續推展出生命學的理論與方法，更要彌合這兩者的落差，使其最終「知行合一」。

解決自我殖民主義的問題，並不意謂著我們就要拒絕西洋文化傳統架構出的微觀世界，我們反而應該仔細檢視該傳統架構出的微觀世界，釐清其背後蘊含的科學哲學源頭與其內容，從中汲取適合的觀點來作為研究方法，裨益我們重構精確詮釋生命世界的微觀世界，畢竟中華文化傳統本來並未有思想能操作如此精細綿密的語言來架構其微觀世界，其間既有中西文化的含攝，更有中西兩大思想的對話，這種含攝與對話能產生，正因我們承認人類具有共同的心智，只是因應不同的文化脈絡而有著不同心態，建構出這種含攝文化的理論，並將其應用到輔導場域，反而具有全球性與未來性，預期對詮釋出人類不同文化脈絡裡的本土心理學將有實質啟發。在研究方法層面，從事智慧諮詢相關研究的方法論，首先不應再採取西洋心理學慣常主張的「方法論的個人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而應該改弦易轍，採取「方法論的關係主義」(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何友暉，1991，1998)，意即在討論個案經驗裡，不應著重於「個人」來做探索的基本單位，而應該著重「關係」來做探索的基本單位，尤其華人社會現象的發生，常只有由其間的社會脈絡出發，纔能理解有關於個人的任何事實<sup>6</sup>。華人社會這種關係主義的產生，其源頭與中華文化傳統裡的儒家思想高度相關，如欲取得因關係主義醞釀出的各種問題，同樣主要應由儒家思想內汲取藥引

<sup>6</sup> 筆者認為「方法論的個人主義」與「方法論的關係主義」並不是截然對立的方法論，而是面對「個人」與「關係」這兩者有不同的側重點，「方法論的個人主義」較重視個人因獨立於關係外引發出來的問題；「方法論的關係主義」較重視個人因生活在關係裡衍生出來的問題，這個關係意指個人面對各類群體與機構時思考的態度，尤其關注人與人互動的倫理。



子，提供解決各種問題的「合理辦法」，該辦法的合理性，正因尊重與承認文化對個人具有無遠弗屆的影響所致。

在科學哲學的層面而言，智慧諮詢主要或可採取「建構實在論」與「批判實在論」來作為具體的研究方法，這兩種實在論具有「陰陽相生」的特質，因應諮詢理論與實踐的不同特徵，共構成多重哲學典範的主要內容，但這並不意謂建構實在論與批判實在論是我們思考智慧諮詢唯二採取的研究方法，精確而言，我們應該針對不同性質的問題，採用最適合的科學哲學來覓出解決大學生意義危機的創新策略。建構實在論的理論核心為「兩重實在論」(two types of reality)，其從自然與人設兩種角度，區隔出兩種「實在」，首先是「實在的本身」(reality itself)，接著是「建構的實在」(constructed reality)。建構實在論認為人類全部認知都藉由語言來展開，因而特別強調語言的重要性。但，不同科學領域架構不同的術語，各自有不同的論述型態來貼靠著實在，其結果每個科學都拿各自的語言，發展出不同的理論，各自完成其微觀世界(microworld)，因此，如將不同微觀世界做個總和，彼此相互解釋，擴大科學社群的視域，最終就能獲得「建構的實在」(黃光國，2013，423-439)。批判實在論的理論核心為「先驗實在論」(transcendental realism)，其主張科學研究的對象既不是經驗主義的現象，更不是人類強加於現象的建構，其屬於持續存在，並在我們知識外獨立運作的實在結構(real structure)。科學活動的目標旨在覓出產生現象的結構性機制(generative mechanism)，該知識在科學活動中產生出來，科學既不是自然的表象，更不是人類製作出來的產品，科學和實在兩者各有結構，持續分化並不斷變異，且後者獨立於前者而存在(黃光國，2013，441-466)。生命世界與微觀世界如何通過多重哲學典範作為研究方法，從關係主義的視野獲得融貫，請見關係主義研究法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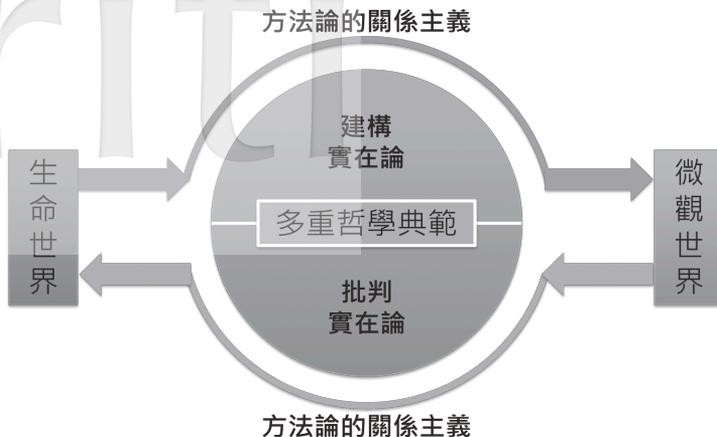


圖2 關係主義研究法示意圖

這兩種實在有種共同特徵：建構實在論認為實在自身 (actuality) 來自我們的生命世界，該世界自明呈現，我們無從知悉更無法解釋，我們只能藉由語言理解我們自己建構的東西，意即不同的學術領域用不同的語言構築不同的微觀世界，我們可藉由翻譯讓不同的微觀世界相互了解彼此的語言，這就是種「語言的外推」(linguistic strangification)，如果再加上「存有的外推」(ontological strangification)，意即直接藉由對實在本身的接觸，令當事人認識不同的微觀世界，不僅讓不同理論相互搭起溝通的橋樑，更讓被建構的實在獲得堅固的基石，當事人就從這些理論中獲得知識，更獲得自由。譬如人類學的學生在研讀某個民族的研究論文，如果他覺得理解有困難，不如實際到該民族的部落裡生活一段時間，經由田野調查獲得的經驗，再回過頭來閱讀該論文就會豁然開朗 (黃光國，2013，426-437)。批判實在論同樣認為科學研究的對象 (本體) 實在卻不可及，科學知識的目標在於找出產生現象的實在結構 (real structure)，該對象在我們的知識外持續存在並獨立運作，科學家的工作就是要用各種方法來證明其實在 (黃光國，2013，444-450)。因此，在實在不可知的狀態裡，智慧諮詢應該擴張知識領域的來源，從跨領域的角度讓人認識不同微觀世界的語言如何共同指向自性，並引領人藉由各種工夫 (包括冥想、靜坐、催眠、瑜珈、書法……) 來體驗自性的真實存在，裨益其貫通相關知識。智慧諮詢採取「知行並重」的辦法，意即知識理解與行為修養雙重下手，當人知識視野越遼闊，並勤於在生活裡付諸實踐，就更能領會何謂智慧。這種諮詢型態因為源自於宋明儒學，往日宋明儒學的對象



就在於士人(或希冀成為士人的庶人)，現在則特別適合於引領大學生來發現自身的生命意義。

### 三、行動教學與行動研究的具體作法

大學生命教育課程發展的歷程裡，設立課後輔導機制來作為課程的配套，實屬自然而然的演變。畢竟大學不比高中，不僅師生相處的時間並不長，同班同學本身都不見得擁有緊密的班級意識，生命教育本是個幫忙學生尋覓自己生命意義的課，這類課程如欲獲得良好的教學反應，就不能只談抽象的哲學觀念，而應該真實討論學生關注的生命問題，然而生命教育如只在課程內實施，學生的生命問題如有個別隱私性，未曾與教師深談，他(她)就只會做個聽眾，不易引發更深刻的共鳴感，實需有個循序漸進的課後輔導機制，對該課程內容形成補充與輔助的重要效益，由教師再闢出面談時間(office hour)，裨益學生與教師建立更深刻的互動關係。智慧諮詢的發展，正來自這種實務層面的需要，其還可再區隔出團體輔導與個人輔導兩種機制，這兩種輔導機制應該「雙軌並行」，循序漸進來綜合發展生命教育的課後輔導機制，裨益教師深入了解學生各種生命問題，引導學生探索與獲得生命意義，但如專就生命教育課程運作的角度而言，團體輔導機制或宜先於個人輔導機制，因為這兩套機制可視作教師與學生相互取得信任感的過程，團體輔導機制裡師生首先回饋與討論課程裡的教學內容，或針對學生個人較不具隱私性的生命議題展開討論，當學生自覺有需要的話，再與教師繼續約談如何啟動個人輔導機制。團體輔導機制即是團體智慧諮詢，如同個人輔導機制即是個人智慧諮詢，由生命教育課程經由團體智慧諮詢來到個人智慧諮詢，學生獲得與教師三種對話型態，裨益彼此建立更緊密的互動關係。

團體智慧諮詢的人數可視情況而有增減的彈性，如果生命教育的課程有安排同學展開分組討論(如問題本位學習法，problem-based learning，簡稱 PBL)，則團體智慧諮詢就按照各組作為課後輔導的單位，當教師從團體智慧諮詢到個人智慧諮詢獲知學生相關訊息，再機動回過來調整課程的教學內容，自然會引發更熱烈學習動機，當能強化課程改革。藉由智慧諮詢獲益的學生，對自身生命意義有更深刻體會，教師可再邀請這些學生來擔任生命志工，將大家集中培訓，成立

生命志工團，引領學生平日關懷同儕，使得學生在付出的過程裡更了解生命，教師並在聚會的過程裡，了解學生擔任生命志工遇到的問題與引發的感想，由其間內容再繼續從事團體智慧諮詢或個人智慧諮詢。這是從智慧諮詢角度來落實生命教育的行動教學 (action teaching)<sup>7</sup>，其與行動學習 (action learning) 具有互為主體性 (intersubjectivity)，意即這兩個名詞雖是由不同主體發出 (行動教學由教師做主體，行動學習由學生做主體)，各按照不同的語境脈絡來指稱，但實則兩者共構出具有行動意義的課程內容，該課程內容並無差異。當教師從事於行動教學工作，其教出的內容對學生而言就是在從事行動學習，因此行動教學法就是行動學習法，具有行動意義的課程內容不見得就是直接通過田野調查來上課 (雖然的確可如此)，但該課程內容都需要來自田野 (field) 的實際經驗，該田野包括任何外在具體生活場域，但對智慧諮詢而言，更需要駐留在內在抽象生命場域，意即曝曬與呈現生命這塊曠野的經驗，其釐清過程使得曠野獲得深耕。有關如何藉由行動教學法與行動研究法來發展智慧諮詢，請見智慧諮詢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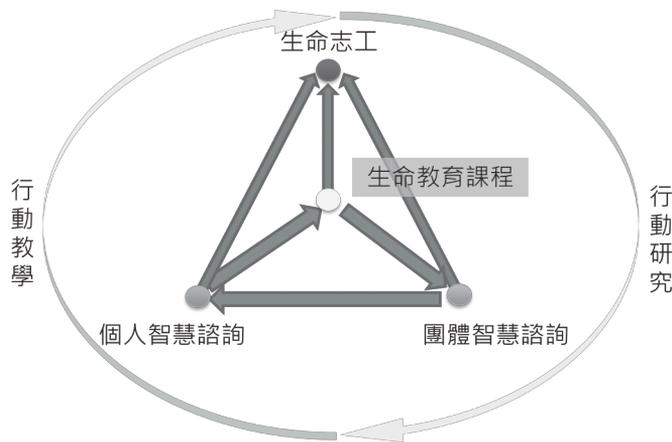


圖 3 智慧諮詢流程示意圖

<sup>7</sup> 教學本來就被視作教師的行動，然而稱作「行動教學」更意謂教師要跳開傳統課室教學的制約，使得教學變成師生雙向互動來建構知識的學習歷程，這包括師生共同來到校外的古蹟去體認生命與暢談生命；或共同來到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特殊障礙學生；即使在課室內，都會使用角色扮演的辦法來展開體驗學習，尤其會藉由團體智慧諮詢與個人智慧諮詢更深度討論師生共同關注的具體生命議題，這使得教學型態具有動態性與即時性，不再僅是抽象觀念的論講，故宜特別稱作行動教學。

由行動教學獲得的資訊來改善課室教學，接著再發展出行動研究（action research）就較易獲得深刻的研究成果。有關行動研究前人已有豐富的討論，賴雅芬（1997）指出行動研究是結合研究者與教學者的智能，協同合作來解決或改善實際教育問題需要的系統化研究。阿爾黎克特（Herbert Altrichter）、波辛（Peter Posch）與蘇默克（Bridget Somekh）（夏林清譯，1997）則指出行動研究是有關於社會情境的研究，更是想要具體改善社會情境，採取行動角度來展開研究的一種研究取向，而在教育領域中，行動研究旨在整合教師個人與團體資源，藉由省思歷程來突破與改善教學情境與教學品質。游可如（1997）指出省思機制是行動研究的精華，作為不可或缺的內涵，沒有學習過程中的省思，則無法獲得行動研究的目標。由這裡可知行動研究對行動教學具有的省思意義。不只行動研究獲得的省思對行動教學有益，行動教學獲得的經驗，同樣對行動研究有益，這兩者本具有互為因果的關係。謝臥龍（1999）即指出唯有整合研究者與教學者的知能，來到實際教學環境（情境），始可印證教學理論與教學實務是否有效結合。這就是筆者為何深覺發展智慧諮詢對生命教育在教學領域與研究領域的深層開拓實屬重要的原因，未來生命教育如在研究領域架構出生命學，實有賴於智慧諮詢在理論層面與實踐層面獲致的相關知識來做基石，纔能完成具有華人本土社會科學意義的學術。藉由謝臥龍（1999）的研究發現與歸納，筆者認為參與智慧諮詢這個行動研究工作的教師應具有四點素養：（一）參與計畫的高度意願；（二）具有生命教育意識；（三）擁有優良教學知能；（四）編寫教案的深度技能。

智慧諮詢為何藉由行動教學與行動研究纔能獲得創發呢？探索華人本土心理學的楊世英（2007）指出，觀察個體在人為塑造的情境裡來解決抽象問題，或許並不是研究智慧最理想的情境，因為智慧相對來說比較難在實驗室展露，實質展現智慧的場域會在現實生活裡，尤其是個體在面對各種挑戰的時候，纔能真正發揮其功能。她覺得成人階段的智慧，其功能往往發揮在解決問題、提供建議、領導機構、回顧人生與靈修自省這五大面向。這顯然已不再只是智慧的理念，而是具有智慧的想法與作為。楊世英（2007）研究發現，在現實生活中智慧展現的特性，如：（一）現實生活中自然浮現的難題，往往跟我們個人的生命目標與人生任務有著很綿密的關係。當我們面對自己的人生，有時候光是詢問自己：「要怎麼樣做，纔能使得生命充滿意義？」這樣的省思過程，就會成為刺激智慧產生的關鍵原因。而我們為了化解實際出現在生活裡的難題，有時候得要突破自己心理

的盲點，看破複雜而糾結的困境，或是奮勉實踐一直懸在自己心中的想法。這種超越舊我的作為，同樣經常是開啟智慧在往後生活中展現的契機。在現實生活中，不論我們是否能有效解決面臨的難題，我們的作為或不作為，都會明顯改變我們的生活，並帶來相對性的後果與影響。這些自然浮現的難題如果能被圓滿解決，我們就能更朝向自己理想中的美好生活狀態前行；如果無法有效解決，我們往往得要承受其帶來的不良結果，在實驗室中經由設計遇見的問題，則可能不會與生命有這樣緊密的聯繫。

楊世英(2007)再指出：(二)現實生活中自然浮現的難題，常會激起我們極大的情緒反應，或是使我們傾向拿某些特定的價值去判斷，如此，與智慧有關的議題，往往跟人類受苦與快樂的經驗有關。實際出在生活裡的難題，其挑戰人的程度跟在實驗室中出現的問題不一樣，往往不等我們準備好了，就在我們不預期的時候，會經由我們沒有想到的型態貿然呈現。因此，當我們面對生活中的難題，很可能我們正處在完全無法冷靜的情況裡，卻依然得儘量用客觀的立場與理性的辦法來解決，而不是本來完全沒有情緒反應的狀態。由於實際生活的這種特徵，我們往往需要容忍各種情境中出現的曖昧與不確定，並儘可能根據自己主觀的度量，在真實的情境裡決斷出哪一種解決辦法最妥當。還有：(三)現實生活中自然浮現的難題，所激發出的智慧，往往與抽象問題有著不同的時間架構。其可能會在某些人生特定的重要時間點出現，譬如出現在生命發展中關鍵的轉捩點，或是其本身就具有需要立即處理的急迫性。此外，個體解決這些難題需要的時間量，往往跟解決抽象(或是假設性)的問題很不同。在實際生活中，有些糾結的困境得花費個體相當長的時間，伴隨著恆久忍耐的處理辦法纔能完美解決；有些問題則會出現在危急的時刻，並逼著我們要在情境中當機立斷，纔能杜絕不堪設想的惡果。虛擬的抽象問題其出現的時間比較不明顯，處理此等問題需要的時間可能較為短暫，它不常出現在人生重要的時間點，更不會逼使我們得要在人生發生重大事件的同時，立即思考並採取作為。

楊世英(2007)最後指出：(四)現實生活中自然浮現的難題，本身並沒有清晰的結構，有時甚至無法被我們準確描寫或定義。因此，我們不但要在真實世界的各種可能性裡，依據自己心中模糊的感受來發現或界定這些難題，有時候這些難題即使被明白列出來，可能都還是不存在既有或已知的辦法，來讓我們能依

循著固定的步驟來破解。因為真實世界中充斥著各種可能性，因此，每個解決的辦法都可能有其優點，同時有著不可避免的缺陷。有時即使問題在其表面被有效解決，我們都欠缺明確的標準或工具，來對這個解決辦法精準評量，確知其影響是否如我們預期那樣的圓滿。更常見的現象就在某個抉擇或作為被我們認知為有智慧，正來自這個想法和作法本身突破過往的界線，進而拓展出前所未有的嶄新標準，使得我們對什麼是圓滿的解決辦法，產生完全不同的看法與視野。即使如此，我們還是無法估量這樣的想法與作法對社會長時間引發的影響。按照前面這四點歸納可知，為何智慧諮詢要通過具有本土心理學意義的行動教學與行動研究來展開對智慧的認識，因為智慧本身具有「捉摸不定」的特徵，卻能藉由個人實踐並在其間省思個人實踐歷程來把握，智慧諮詢面對的對象是「來自真實人生出現的各種困惑」，這使得與其相關教學具有推拓展開的空間，相關研究更能有益於智慧諮詢的深化，智慧諮詢需要藉由生命教育課程來「開疆闢域」，其關鍵原因即在此。智慧本身雖然無法創發出理論架構與實踐機制，但智慧諮詢卻有機會通過行動教學與行動研究，創發出相應的理論架構與實踐機制。

未來如若智慧諮詢的理論架構與實踐機制研發成熟，可著手培育具有專業素養的智慧諮詢師，現階段在高等教育內，則自然由負責生命教育類型課程的大學教師擔任生命導師，來從事智慧諮詢工作，這些教師需要進而組成校內與校外的教學研究社群，共同通過具有生命傳習性質的教師研習，來持續精進生命教育的知能，更有益從事具有「傳道，授業，解惑」性質的智慧諮詢輔導工作。儘管本研究首先著重在研發解決大學生意義危機的創新策略，茲因筆者擔任教育部普通中學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103 年度諮詢委員，同樣期望藉由舉辦相關教師研習，裨益高中教師有機會了解智慧諮詢如何作為深化生命教育的行動教學辦法，藉此溝通並了解基層教師從事生命教育深化工作面臨的困難，從中研擬合宜且有效的行動策略，這對智慧諮詢的擴大推展當屬有益。智慧諮詢的研究過程有兩個重點項目，每個重點項目內含四個子工作項目：重點項目（一）：智慧諮詢的理論。研究再細分四個層面：1. 智慧諮詢與各類諮商的異同；2. 智慧諮詢詮釋的傳統思想；3. 智慧諮詢整合的正向心理學；4. 智慧諮詢演繹的理論架構。重點項目（二）：智慧諮詢的實踐。研究再細分四個層面：1. 研究大學生的意義危機程度；2. 大學生會尋求智慧諮詢的問題；3. 大學生智慧諮詢的個案討論；4. 大學生因智慧諮詢獲得的效益。這兩大重點項目共計八個子工作項目如藉由行動教學與行動研究獲

得細緻梳理，當能真正完成智慧諮詢的學術合法性（academic legitimacy），相信這對創新與開拓學術領域，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 四、結語：本研究預期的效益與貢獻

台灣的高等教育這些年因廣設大學的政策，面臨招不到學生的窘境，冀圖生存，因應大學畢業生薪資低落而高度重視「學用合一」，使得高等教育劇烈向職業教育轉型，其間最值得觀察的現象，就是不具有實用性的科系因招生困難，日益被高等教育推往邊緣性的位置，但這些不具實用性的科系，卻往往是古典大學概念裡的基礎科系，這其中傳統文學系、歷史系與哲學系的前景最為堪慮，各大學陸續將這三個相關系所關閉或整併的現象背後，需要吾人反省這個問題：文史哲科系的不受重視，究竟是當前社會環境過度短視近利，只在意應用層面繼而漠視基礎學術領域的問題；抑或文史哲科系本身未注意社會環境的發展與需要，繼而倒置學用落差呢？回答這個問題並不是本文著墨的重點，但，文史哲科系如欲解決這個問題，則應該留意本研究獲致的研究貢獻，能將文史哲科系的知識，尤其將傳統中國思想（不論是中國的文學思想、歷史思想與哲學思想）做出新詮釋，恢復其本來解決心理困惑的機能，未來如發展成智慧諮詢產業，對解決文史哲科系畢業生的出路，倒不失為開闢新局的作法，這何嘗不是在解決文史哲科系大學生的意義危機呢？更拔高問題的癥結來談，文史哲科系的日益邊緣化，是否與其討論議題的型態既脫離本土經驗，更沒有藉由精確的詮釋，總結出華人本土社會科學所致？拿哲學來說，傳統中國思想本來出自思想家的淑世情懷，冀圖從觀念改變世道，不論在朝廟實踐平生抱負；或在民間從事書院講學，本來共同具有濃厚的實踐性質，並不是在學術象牙塔裡從事哲學思維的演繹。

就當前知識正在飛躍變化與發展的社會裡，在學術象牙塔裡從事思維的演繹如有益於知識的創發，本不應該被視作問題，時值後工業時期的社會面臨高度的知識競爭，因應各種實用的需要，學生即使在大學認真學習獲得的專業知識，很難不因各種條件與事實都發生改變而很快就過期，知識裂變的速度加快，知識更新的週期跟著變短，這就出現「知識半衰期」的現象，西洋文化傳統裡素有「哲學是學問之母」的說法，且不論哲學系開設的課程是否有直接回應這個現象，當

我們完全使用西洋哲學具有「沈思玄想」這一性質的理論架構來詮釋中國思想，是否有使得中國思想不知不覺喪失其本來濃厚的實踐性質，自然而然使得其大學畢業生來到社會立即面臨學用落差的窘境呢？但，這並不是說西洋文化傳統醞釀的理論架構完全不能用來詮釋中國思想，而是我們究竟要使用如何的西洋學術觀點，在建構華人本土社會科學的歷程裡，使傳統中國思想獲得「精確的詮釋」？筆者覺得如欲正視並解決這個困惑，針對傳統中國思想本來具有濃厚的實踐性質，宜加強與西洋心理學對話（會如此指稱，正因我們承認該心理學作為出自西洋文化傳統的本土心理學，在全球化時空背景裡本來具有的參考價值），發展能解決華人心理問題的智慧諮詢，這不是全盤轉向西洋心理學，反而是尊重華人本土學術的主體性，承認豐富而多元的傳統中國思想，不論內容有如何的歧異，其觀念交集點就是旨在回歸智慧，該智慧的意涵具有實用性，最終能指引人獲得處理生活各種難題的辦法，看見各自的生命意義。

但，加強與西洋心理學對話，並不是說西洋哲學就不再需要被討論，這種概念區隔未免太過狹隘。在知識爆炸的時空背景裡，在社會科學領域受過不同訓練的學者，經常會使用不同的專業術語，針對相同的現象各自建構不同的理論，但人類社會的問題叢生，沒有任何單一學術領域能解決全部問題，各學術都應該加強彼此間的科際整合（interdisciplinary），使其成為科學研究過程裡共同解決人類問題的重要策略。智慧諮詢在科際整合的過程裡，應該要作為華人本土社會科學的示範領域，針對有關生命問題，徵引各學術領域獲致的研究成果，強化其科際合作（interdisciplinary cooperation）的意義，並邀請不同領域的學者組成的教學研究社群，大家從不同的角度來尋覓相同問題內蘊的知識整合辦法，強化其科際協同（interdisciplinary coordination）的意義，最重要者，發展智慧諮詢的理論架構與實踐機制，還是不能不在抽象義理層面回到哲學來，尤其要認識科學哲學的研究成果，尋覓哲學整合（philosophical integration）的創新策略，這就能解釋筆者為何會特別重視黃光國教授提出在「多重哲學典範」裡要著重建構實在論與批判實在論的內在原因，因為建構實在論的研究目標旨在如何實踐學者建構的微觀世界，其省思作為思維的程序，冀圖引發各種不同的洞見；而批判實在論則認為縱然科學研究的對象，其實在具有不可企及的超越性（transcendence），但人藉由架構理論模型機制展開對實在的想像，這種想像本身真實存在，這使得人能針對超

越的本體創發出先驗的理論 (transcendental theory)。有關智慧諮詢如何跨領域來解決生命問題，請見科技整合流程示意圖：



圖 4 科際整合流程示意圖

建構實在論能回應智慧諮詢需要的實踐；批判實在論則回應智慧諮詢需要的理論，筆者期待智慧諮詢在科際整合過程裡，通過多重哲學典範來釐清智慧諮詢需要依據的科學哲學，創發出智慧諮詢特有的理論與實踐，這是本研究預期獲致的研究效益。筆者長年關注華人社會現代化的議題，深感現代化並不只是硬體建設有如何尖端的成果，而有賴於公民精神素質的拔高。海峽兩岸的華人共同經歷清末中國積弱不振的苦難經驗，面臨當前全球化競爭的時空背景，對經濟發展自然有著高度的期望。然而，在物質繁榮的表象裡，除自然生態環境受到嚴重的破壞外，華人心理普遍要承受多大的壓抑與犧牲呢？觀察當前有越來越大量的社會問題甚至犯罪事件都來自人的生命出問題，其實我們正在承受只重視經濟不重視人文的惡果。台灣作為最優質的華人社會，其民主已出現停滯發展的現象，這裡面或不該只從政黨惡鬥來解釋，反而應該回到人的精神沒有出路來思考。筆者希望智慧諮詢作為解決大學生意義危機的創新策略，首先解決高等教育的問題，重新讓大學培育出知識份子，當筆者完成理論架構，其實踐機制會逐漸由內而外擴張，除邀請本校生命教育教學研究社群的教師共同參與外，未來更會邀請海峽兩岸心理諮詢協會的專家來傳承這套諮詢系統獲得的經驗，茲因該協會已在江西省與山西省設立工作據點，並與該兩省的心理諮詢專家常有各種密集的教育訓練與同業聚會，這套諮詢系統如果能通過該兩省往大陸各類機關團體推廣，預期未來在海峽兩岸都帶來社會改革，共同營造有品質的華人公民社會。

為什麼本研究最終要指向海峽對岸的大陸呢？不可否認者，大陸已成為正飛躍發展的世界大國，甚至能出手援救正深陷財政危機的歐洲各國，但大陸社會整

體卻面臨著嚴重的「意義危機」，本來長年堅持的共產主義，已經不再被領導階層與社會大眾相信，價值真空的處境與精神破產的狀態裡，其國人正靠著拼命賺錢來填補心底的虛無感，學校只能成為社會競爭機制的產出者，藉由幫學生通過考試取得優異成績來驗證自身價值，各級學校不僅沒有合格的師資來傳授中華文化，更無法進而談繼承與開創的議題，生命教育自然無法展開。學生整日處在高壓的身心狀態裡，其兒童自殺率竟然在西元 2011 年曾高居世界第一。當「大國崛起」的背後並沒有任何深厚的文化能量來支撐自己的持續繁榮，大陸民眾的精神素質持續滑落得令人驚懼，更因人對生命的存在 (being) 普遍有著強烈的茫然，很難不出現林曦 (2011) 所謂的「本體論的焦慮」(ontological anxiety)，接著，大陸學者在從事研究工作的時候，只能盲目移植西洋文化傳統獲得的研究成果，其探討內容不僅和自己置身的社會脫節，更無法解決社會面臨的問題，這就在學術領域產生「知識論的困惑」(epistemological confusion)。台灣作為華人最自由而開放的社會，建構華人本土社會科學的契機遠高於大陸或其他華人社會，發展智慧諮詢的願景最終旨在療癒華人在文化脈絡裡普遍受創的生命，其研究成果不僅對台灣自身有益，更對大陸具有無與倫比的啟發。唯有學者懷抱著高度的文化自覺，願意奮勉從事「文化復健」(cultural rehabilitation) 的工作，海峽兩岸才有望通過華人本土社會科學獲得深層和解，共謀開展文化的復興。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孔恩 (Thomas Samuel Kuhn) 著，程樹德、傅大為與王道還譯 (2004)。科學革命的結構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台北：遠流出版公司。受訪人：趙金祁，訪談人：陳正凡 (陳復) (2011a)。趙金祁回憶錄。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林曦 (2011)。「主體性」之於建構基於中國經驗的啟蒙理論。中國社會科學論叢 (冬季卷)，37，41-46。
- 阿爾黎克特 (Herbert Altrichter)、波辛 (Peter Posch) 與蘇默克 (Bridget Somekh) (1997)。夏林清譯。行動研究方法導論：教師手做研究。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 陳復(2005)。書院精神與中華文化。台北：洪葉文化出版公司。
- 陳復(2011)。歐陽南野的生命實踐：由生命史的角度釐清其心學思想的要旨。載於《2011 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生命意義與臨終關懷專題會議論文集》(183-208)，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陳復(2012a)。王陽明對生命意義的闡釋與實踐。生命教育研究，4(1)，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生命教育中心，27-54。陳復(2012b)。徐橫山的愛與死：王陽明與錢緒山對其生命的恆常臨在。生命教育研究，4(2)，51-90。陳復(2012c)。錢緒山心學的生命教育：死亡經驗對其思想的反省與啟發。本土心理學研究，35，283-326。陳復(2012d)。瀕臨死亡產生的徹念：錢緒山對生命意義的闡釋與實踐。生死學研究，13，1-41。陳復(2013)。大學生命教育的課程理念與教學實踐。通識教育學刊，12，41-63。游可如(1997)。成為自己數學教室中的學生：研究者與教師在國小室中協同行動研究。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湯姆與唐諾(Tom Rath & Donald O. Clifton, 2011)著，張美惠譯。你的桶子有多滿？(How Full Is Your Bucket?)。台北：商業周刊出版社。
- 黃光國(2011)。心理學的科學革命方案。台北：心理出版社。黃光國(2013)。社會科學的理路(第三版)。台北：心理出版社。黃光國(2014)。倫理療癒與德性領導的後現代智慧。台北：心理出版社。塞利格曼(Martin E. Seligman)，洪蘭譯(2012)。邁向圓滿：掌握幸福的科學方法 & 練習計畫(Flourish)。台北：遠流出版公司。楊世英(2007)。日常生活中智慧的形式與功能。中華心理學刊，49(2)，185-204。
- 楊淳皓(2012)。問題本位學習(PBL)的理念。載於《大學 PBL 課程教學實務：宜蘭大學的經驗與省思》(頁 2-12)。宜蘭：國立宜蘭大學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
- 趙金祁(2011b)。趙金祁科教文集(上冊)。主編：任宗浩，副主編：陳正凡(陳復)。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趙金祁 (2011c)。趙金祁科教文集(下冊)。主編：任宗浩，副主編：陳正凡(陳復)。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賴雅芬(1997)。國小教師利用鄉土教學活動進行環境教育參與式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二、英文部分

何友暉 (David Ho Yau-fai) (1991) . Relational orientation and 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 *Bulletin of the Hong Kong Psychological Society*, 26-27, 81-95.

何友暉 (David Ho Yau-fai) (1998) .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relationship domi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 1-16.

Bond, M. H. (2014). How I am constructing culture-inclusive theories of social-psychological process in our age of globalization.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 Behavior*, 45(1), 26-39. DOI: 10.1111/jtsb.12053.

Vygotsky, L. (1978). *Mind in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Knox & Carol, Tran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eveloping Wisdom Consult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fe Education: Innovative Strategies to Solve Undergraduates' Meaning Crisis**

**Fu Chen**

Director of the liberal arts education center, Convenor of Life Education  
Research Office,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 **Abstract**

Undergraduates in Taiwan, due to “meaning crisis”, are generally very confused about why they go to university, especially why they choose the major. They have no idea about “who am I” and how to have a meaningful life. The result of “meaning crisis” is more imminent in the context that many universities admit fewer students than planned. Life education is the key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meaning crisis”. Through wisdom consultation, an after-class guidance mechanism deriving naturally from life education courses in university, teachers arrange sessions to discuss all the questions students might encounter in life with students based on their daily observation on students. Wisdom consultation, by the process from group guidance to individual guidance, is a supplement to the course content and therefore assists students to build a deeper relationship with teachers. In terms of philosophy of science, wisdom consultation adopts both constructive realism and critical realism as its research methodology. Integration is the main method in multiple philosophical paradigms. This research, in response to th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heoretical structure and practice mechanism of wisdom consultation, seeks to propose creative strategies to solve undergraduates' meaning crisis by using the most appropriate philosophy of science. This research, aiming at exploring the content of positive psychology in Chinese societies and being the pioneer in Chinese indigenous social science, is based on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lassics. This research aimed at developing wisdom consult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Chinese societies, integrates the inner discuss in the Song and Ming Confucianism with Western theories in positive psychology as well as combines the methods of action teaching and action research

**KEY WORDS: wisdom consultation, meaning crisis, life education, action research, indigenous social science**

# 高中主任輔導教師領導經驗之探究

張慧美

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兼 文藻外  
語大學 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

初稿收件：2016 年 11 月 03 日；正式接受：2016 年 12 月 18 日  
通訊作者：張慧美；任職機構：文藻外語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通  
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3426037 #2271；電子郵件：79013@mail.wzu.edu.tw

## 摘要

本研究旨在初探一位高中主任輔導教師，領導經驗的挑戰和因應過程，及所涵蓋的層面，採用深度訪談法蒐集資料，內容分析法進行討論。研究參與者面臨的挑戰和因應過程，結論包括：(一)內在動機驅使而接受此職位，從同儕和典範學習中建構自己理想中的輔導室運作藍圖。(二)領導權威未獲認同前察覺到處內同仁關係的變化、其他單位的質疑，因應上運用不同策略和進行溝通，並體認以工作成果證明自己能力，堅定貫徹想做的事都需要時間。(三)認同領導經驗有助於自我增能，覺察到主任輔導教師工作複雜度變高，要以保持正向情緒，對事不對人的態度因應，肯定領導位階有助其整體發揮諮商專業的影響力。本研究參與者領導經驗涵蓋的層面，結論包括：(四)體驗到權力可讓自己發揮更多功能，也是個人信念的試煉石，保持真誠一致，用正向態度面對領導經驗的挑戰有助於自我統整。(五)諮商專業的訓練有助於建立團隊合作之信任度，但工作視野和工作價值觀需要轉換為效能導向。(六)領導經驗中要理解學校組織脈絡，對內監督，對外進行溝通協商，以系統合作之參照觀點有助於提昇輔導工作效能，但研究參與者認為諮商專業工作者需再學習這些方面的知能。最後，提出諮商專業工作者擔任輔導主管之建議。

關鍵字：領導經驗、主任輔導教師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領導學權威學者一致主張領導非天生的，領導能力是學習而來的 (Bennis & Nanus, 1986; Kouzes & Posner, 2002)。要成為有效能領導者，除接受制式訓練課程外，最直接的學習就是從領導經驗，亦即善用實際擔任組織中領導角色的經驗，有助成為一個好的領導者 (McCall, 2004)。但是諮商學習者主要專業認同卻是成為心理師，常不願接觸領導實務工作，學校心理師更是將輔導單位主管的工作視為畏途，總認為它阻礙個人專業發展，對於組織賦予的任務及因領導職務所需面對的各項挑戰，也當成令人討厭的行政工作，長久來的偏見造成將組織系統與制度視為必要之惡，能避則避 (Bernard & Goodyear, 2004)。

事實上，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動端賴有一個好的領導者。好領導者能夠促進團隊效能，增進成員之福祉，帶領團隊發揮組織功能，反之，不好的領導者會降低成員生活品質，尤其是與領導相關的生活層面 (Hogan & Kaiser, 2005)。以學校組織而言，諮商室不是一個獨立系統，其計畫、方案與發展、預算及人員聘用都與所屬學校之宗旨及政策有關 (Herr, Heitzmann, & Rayman, 2006)。學校輔導室或為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實務運作經常要與其他單位合作 (麥麗蓉、蔡秀玲, 2004; 趙祥和、陳秉華, 2004)，輔導工作成效會更好，而由一位好的領導者帶領，更是事半功半。

高中職學校主任輔導教師，職責之一是對外代表輔導室，進行行政協調或建立合作機制；對內則是面對如何領導輔導老師。其所處角色位置包括一種上與下的關係；橫向與其他處室的溝通協調，為一種平行合作關係，這些任務都要運用所謂的組織工作技巧，有別於諮商室內個案工作之專業。從學校輔導系統實際運作，主任輔導教師要扮演好其角色功能，將會有哪些衝擊或經驗？有需要學習什麼？目前國內很少文獻探究之，好像這個職位在推動輔導工作並不重要。

從專業心理師的生涯發展，總會經歷不同角色轉換，轉換角色意味著生涯的新可能性及自我開放的挑戰，是新的學習機會，需不斷累積不同層次的能力，

以增進工作效能與效率(Fracaro, 2004)。現階段國內諮商專業人才越來越多，諮商輔導工作也受學校重視，很多學校聘請具諮商業專業背景的人擔任主任輔導教師，顯示諮商專業工作者一旦進入學校系統，可能的生涯轉換就是擔任輔導單位主管，可是國內卻有很多諮商專業工作人員不願意擔任此角色。West、Osborn和 Bubenzer (2003)研究發現「助人」及「服務人」是許多選擇成為諮商心理師的人的信念之一。而主任輔導教師乃為輔導室領導者，其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在提供服務(蔡宏明譯, 2010)，概念上兩者工作都具有促進他人成長與學習之特性，但就像 Tsui (2005)所言，諮商心理師得忠於諮商專業，而作為領導者首要面對的挑戰是觀念上的改變，對組織忠誠和對專業忠誠兩者同等重要。兩者間沒有直接衝突，關鍵在於如何取得適當的平衡(Henderson, 2009)。

美國諮商認證和教育訓練協會(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Counseling and Related Educational Programs [CACREP], 2009)已正式將領導知識、技巧和實務的培育納入碩士層級的學校心理師訓練課程，而博士層級的訓練更將領導者之認同納入四個主要責任之一。可見領導認同和領導能力培育已然納入諮商專業核心訓練課程，但學校心理師對擔任領導者的認同、或領導的發展、或領導經驗之相關實證研究並不多(Gibson, 2016)，這種現象在台灣也是如此。

主任輔導教師職務需要處理組織面向問題，對受過諮商專業工作者而言，此生涯轉換乃需願意自我開放，從經驗中學習和改變以適應新的角色，這個轉變過程為何？過去領導培育常聚焦於外在促發的歷程，著重領導技巧或能力之養成，許多研究卻指出領導經驗可視為是個人緊密關連的旅程，為自我發現與自我成長之內在旅程，可以轉換自我及所處的組織(Souba, 2006)。為此，受過諮商專業訓練者轉換到主任輔導教師之職位，如何看待此角色內涵意義？面臨的挑戰或內在轉變之因應為何？目前尚缺乏實證研究。

本研究擬初步探討高中主任輔導教師對其領導經驗的看法、有何衝擊、對個人成長之挑戰和因應、如何展現領導力，目的想了解主任輔導教師領導經驗的各個層面對個人和自我之影響，進一步提供未來培育學校諮商專業領導者之建議。

##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本研究目的有二：

1. 探討主任輔導教師所面臨的挑戰和因應。
2. 探討主任輔導教師領導經驗之內涵。

(二)根據研究目的形成的研究問題如下：

1. 主任輔導教師會經歷的挑戰和其因應方式為何？
2. 主任輔導教師之領導經驗會有哪些內涵？

## 三、名詞解釋

(一)主任輔導教師：指曾擔任高中學校輔導室之主任輔導教師者，在該職務工作至少滿一年，且受過諮商專業訓練。

(二)領導經驗：領導是一個動態發展過程，品質、彈性、適應性、效率及實驗性是必備的要項 (Beinecke & Spencer, 2007)。本研究所指的「領導經驗」是指擔任主任輔導教師後，隨著時間及欲達成組織目標，在領導實務工作上所涉及的層面，及所經驗到的覺察、反思、學習和自我統整的過程。

## 貳、文獻探討

實際的領導經驗是個體發展成為一個高效能領導不可或缺的學習，而領導經驗的學習產生於對經驗脈絡的覺察，並和個體自我概念轉變息息相關 (Janson, 2008)。換言之，領導經驗的學習是一個內在導向的發現歷程，是內在經驗的探索之旅 (Kouzes & Posner, 2011)。領導實務工作雖然面臨許多外在挑戰，以及角色轉換所需的調整，但通常開展於領導者能將經驗視為領導生涯發展的學習之旅，設法打開自己，經由內在反思歷程，轉化為以領導視野的觀點來對經驗賦予意義和詮釋 (Dahir & Stone, 2012)，以迎接更寬廣的世界觀。Kouzes 和 Posner 認為最有成效的領導者都勤學不倦，他們從不認為課堂或研討會上的知識才是學

習，而是把所有經驗都視為學習，總是在找方法改進自己和組織，這必須花一段時間嘗試各種新事務，對身為領導者而言，是自我潛能開發過程中的必經步驟，首先必須先接受已經得到的東西，再將它轉化整合於原有的自我，形塑成為自己領導信念或風格，最後能以自己的方式表現出來（高子梅譯，2010）。

領導經驗之內在學習，學者認為「可能自我」在這個過程中上扮演關鍵角色，個體對未來自我的期許形成一種動力，驅使其不自我設限，願意突破和不斷形塑自我，行為上朝向未來的可能性，執行領導職務時，透過他人的回饋不斷自我改進以修正新的可能自我（Ibarra, Snook & Ramo, 2010），即領導行為和經驗乃提供領導者形塑新可能自我的重要途徑。

領導經驗是可以創造新的學習和刺激個人改變，領導者行使職責時有別於一般慣例性工作，領導者或激勵他人行動或將經驗做為改變媒介，進而影響社會制度等，這些領導實務運作技巧固然很重要，但在領導位置上不同技巧要能精熟運用，要能和不同層級人員互動良好，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做到的，中間存在著一個認同的轉換歷程，這個轉換可能始於個體發現到對自己認同的不滿意，或因自我、組織和專業的期許而需要做調整（Kets de Vries & Korotow, 2007）。在剛開始擔任領導者展開新的行為，或因推動的信念價值和組織過去的規範不同，而遭受到質疑，或尚未獲得支持肯定時，可能感受到不舒服，但透過內在反思回饋和外在回饋，自我不斷修正領導行為的因應過程，包括情緒調節和後設認知之自我調整等（Lord & Hall, 2005），亦即透過實際的領導經驗的反思、覺察和認同發展，個體逐漸對領導角色產生認同（Ibarra et al., 2010）。

所以來自領導經驗的學習猶如領導認同的內化歷程，似一個改變旅程，並非偶然發生的或只注重於運用某些特定技巧，領導者透過角色典範學習或參照團體之支持，將整合成新的思維和新的作法，而組織中其他人對其新行為的回饋，促使領導者反思他們是誰或想要成為什麼樣領導者，因而對自己擔任領導者產生新的意義理解（Ibarra et al., 2010），並開始放棄舊的自我，不再以過去舊規範的參照團體為榜樣，認同於現有領導職務之新行為參照團體，或新的思維觀點（Gibson, 2016）。總之，使得新手領導者轉化為成熟的領導者，此經驗的學習乃隱含著一種質化改變，不管在知識、技巧層次或歷程上（Janson, 2008）。

最終，領導者能夠發展出新的領導自我認同，關鍵在於個體能夠知覺自己擁有「可能自我」，願意接受挑戰，並相信自己有能力轉換成為領導者，換言之，領導角色必須成為個人自我認同的一部分，方有助於發展和實踐領導技巧 (Lord & Hall, 2005)。Gibson (2016) 認為領導發展歷程和諮商專業認同發展相類似，從實務經驗反思、察覺、典範學習、尋求回饋的過程中，個人信念和領導專業漸趨一致，同時將發展出來的新自我概念整合到領導者新的自我，形塑成自己的領導風格，Gibson 進一步強調領導者偏向以系統觀的基礎，在組織人際脈絡中，將個人和領導實務專業整合，而領導經驗乃有助於諮商專業的認同，兩者有加成的相互影響效果。

個人內在資源如思想和感受，和外在資源如參與諮商社群活動，皆有助於領導力的養成，並促使個人願意承擔更多的領導責任 (Luke & Goodrich, 2010)。Magnuson、Wilcoxon 和 Norem (2003) 探討成為諮商專業領導者之生涯經驗，分析出有助於擔任領導者之經驗為：貢獻所長之渴望、內在動機、樂於挑戰和學習、專業認同和專業同盟的參與。另一項結合質性和量化研究方法 (Meany-Walen, Carnes-Holt, Barrio Minton, Purswell, & Pronchenko-Jain, 2013)，探討諮商專業社群領導者之領導經驗，和有助於領導力發展的因素，研究發現擔任領導者動力源自「可能自我」的期許——想讓自己不一樣的渴望，包括想貢獻所長、內在成長動機和樂於接受挑戰及學習。進一步探討有助於成為一個好領導者的經驗，排序前五項的是：1. 對諮商專業領導的興趣和專業活動參與。2. 肯定領導經驗有助專業生涯發展，期許自己對專業有所貢獻。3. 受到家庭、朋友的支持或來自專業典範學習。4. 過去成長經驗影響。5. 個人動機，包括內在信念、專業熱忱，特別是想要讓自己不一樣的自我實現動機。

領導經驗也會隨著時程或年資而有不同，West、Bubbenzer、Osborn、Paez 和 Desmond (2006) 探討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CA) 分會領導者之領導信念與行為，依任期年資分三階段，發現所需的領導信念與領導行為不盡相同。在起始階段的領導者著重願景建構和以身作則、提昇團體士氣、重視個人及專業信念之一致性；在工作階段則聚焦於了解困境、整合內外資源以解決問題，促使大家共同努力朝向願景目標、並堅持徹底執行；最後結束階段則要表彰有貢獻者、激勵持續朝願景努力及反思所學。換言之，領導非一成不變，隨著工

作進展和組織發展，領導的重點需要調整，所用的領導策略也要有所變通。

擔任領導者本身就是一種學習，領導者會從領導經驗中不斷精進，目的是讓自己成為高效能的諮商專業領導者。學者(Gibson, Dollarhide, & McCallum, 2010)歸納領導經驗包含個人因素、文化價值與組織脈三層面的整合發展，個人因素係指了解影響領導效能之個人特質、心智能力、自我激勵，並學習及改善；文化價值係指個體能夠理解所持的文化或價值觀如何影響其領導的發展，價值觀特別指的是對諮商專業之承諾與認同；組織脈絡係指個體要檢視領導所面對的組織結構生態、工作環境、人員特性等。總之，領導經驗能促發多面向的學習。

探討高中職以上學校輔導單位主管之角色功能，國內僅陳俞吟(2011)研究發現高中職主任輔導教師越認同行政主管角色，並樂於投入者，越能夠發揮「領導者」角色之功能，上述研究仍缺乏探討學校輔導單位主管之角色轉化歷程。為此，本研究深度訪談一位高中主任輔導教師，希冀初步探究領導經驗所帶給個人自我開展的學習之旅。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為試探性研究，初步探討高中主任輔導教師之領導經驗，以深度訪談法收集資料，採取研究派典為現象學觀點，主要因每個人經驗都是獨特的，研究者希望懸置自己的感受、想法與經驗，以「存而不論」的態度忠實而詳盡地描述研究參與者述說的經驗世界(鈕文英, 2012)。從一位高中主任輔導教師的工作場域，陳述其領導經驗和個人的主觀意義，探究所面臨的挑戰與因應、經歷的轉變，和在學校擔任輔導主管會經驗到的面向。

###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研究參與者的條件為曾擔任高中主任輔導教師年資至少滿一年，且受過諮商專業訓練者。本研究乃初步探究此主題，故以立意取樣方式訪談高雄市某

高中一位曾擔任主任輔導教師之輔導老師，共訪談兩次，訪談時間為 104 年 6 月 2 日和 6 月 22 日，各訪談 80 分鐘和 30 分鐘，地點在研究參與者學校的個別諮商室。本研究參與者為女性、主任年資 2.5 年，持有諮商心理師證照。

### 三、研究工具

#### (一) 研究者

研究者在本研究之角色是訪談者和分析者，目前為諮商博士候選人，曾修過質性研究方法，並曾擔任質性研究之協同分析者、參與觀察員及訪談員。

#### (二) 訪談題綱

本研究訪談題目為半結構式，訪談時盡量開放，不做價值引導，希冀引發研究參與者自由回想和自在地陳述領導經驗，包括時間軸之演變、橫向相關聯因素、研究者個人全面性體驗到的和其過程變化、主觀的詮釋。訪談時依據研究參與者之脈絡而調整問題次序，並針對其所談內容提出更深入問題。訪談題綱如下：

1. 未接受這個職位前，對這個職位抱持的想法… …
2. 為何接受主任輔導教師這個職位？決定接下的原因為何？想做些什麼？
3. 請回想擔任這個職位到現在，發生過與這職位有關的經驗，讓你印象深刻？
4. 這些經驗中，哪些對你是有意義？對你的意義是… … ？
5. 經驗到的挑戰是… … ？如何因應？歷程中你有何改變？如何改變？
6. 這個職位經驗使你對諮商專業的看法有何不同？（如：觀念、專業能力等）
7. 現在你對這個職位的想法、感受或其他？（現在的你和剛接此職位的你有何不同？哪些改變與領導經驗有關）
8. 有機會向他人分享領導經驗傳承，你會說些什麼？
9. 勝任這職位需要什麼能力？需要增加哪些專長或訓練？

##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內容分析法，針對訪談內容以逐字稿謄寫後進行分析，步驟如下：

- (一)謄寫訪談記錄：將訪談資料錄音檔，請謄寫員轉成逐字稿，作為分析的文本。謄寫員在謄寫時，要求其遵守逐字稿謄寫注意事項。
- (二)懸置與現象還原：研究者從訪談題綱設計、進行訪談以及資料分析，盡量做到將個人觀點懸置及現象還原。
- (三)描述一般性意義單位：研究者聆聽逐字稿文本，以有意義話題作為一單位進行編碼。逐字稿編碼第一個英文字母「A」為研究參與者代號，接下來的阿拉伯數字「1」表示第一次訪談，最後三碼數字表示有意義單位化話題之編碼。
- (四)描述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位：研究者初步依研究問題進行分析資料，描述有意義的單位化話題，並加以命名。
- (五)請研究參與者審核：請研究參與者審核初步分析的文本，就有意義單位化話題是否符合其敘述的經驗，研究參與者審核結果認為可接受並未修改。
- (六)依研究目的群聚有關連的意義單位形成次類別主題，並決定主題。
- (七)闡述主題內容，將之脈絡化：將主題放入研究參與者擔任主任輔導教師之領導經驗脈絡中，解釋其過程中面對的挑戰和因應，以及領導經驗涵蓋的層面之意義。

## 五、研究品質

### (一)研究倫理

本研究邀請研究參與者，經其詳讀訪談同意書，了解相關資訊與權利後簽訂同意書。資料處理則要求逐字稿謄寫員按照謄寫原則進行並保密。

## (二) 研究信賴度

本研究以三種方法來提昇研究信賴度，第一為逐字稿謄寫後之檢核，由研究者本人親自檢核。第二個方法是請研究參與者檢核意義單位之話題和所敘述的經驗相符和的程度，結果是可接受未修正。第三個方法邀請一位具有諮商專業背景之博士，協助研究者檢核訪談資料分析，並一起討論，提供意見納入分析內容。

## 肆、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結果與討論之文本呈現體例以第三人稱，會直接引用訪談原始資料，並以楷書體呈現。依研究問題一進行分析研究參與者對擔任主任輔導教師之經驗反思、覺察、學習和自我統整過程，依序討論工作的內在動力、領導權威未獲認同前和內在自我的挑戰和因應，結果與討論之主題一、二和三在回答本研究目的之一。依研究問題二進行分析主任輔導教師領導經驗所涵蓋的層面，討論領導經驗中個人信念的展現、諮商專業價值的角色和對組織脈絡的理解，結果與討論之主題四、五和六在回答本研究目的之二。

### 一、擔任主任輔導教師起念於挑戰自我的內在動機

#### (一) 擔任領導職務是為了追求「自我實現」

研究參與者雖然認為由於過去工作經驗獲校長賞識和肯定，才被邀請擔任此職務，但決定接這個職位主要動力來自「自我實現」的意圖，想要「做點不一樣的想法」以自我突破，同時展現心目中主任角色的理想樣貌，而接受這個挑戰。

因我大概接兩年處理危機事件嘛，校長對我這一塊還蠻肯定的，比如說老師跟家長之間的衝突或一些比較棘手問題，他會說這個就交給你去處理。(A2002)

我當時決定因素是說好我要試試看，那我想不一樣。……，那我自己來試試看，所以我覺得那時候是想要自己去試試看。(A1018)

我覺得做不一樣的 demo 吧，做我心目中希望的主任的樣子吧。

(A1121)

## (二) 從典範學習形塑出對輔導室的理想藍圖

研究參與者期待輔導室具開放氛圍，能營造出團隊感，透過物理空間改善以增進彼此交流，同時創造出一個能夠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工作場域，以吸引學生自動前來，老師也願意前來諮詢或參與輔導室舉辦的研習活動，且能和老師建立起合作網絡輔導學生。這個理想的藍圖來源於擔任輔導教師，觀察前主任的行事風格，反思被領導經驗中逐漸形成；另一方面因著主任位置，和校內資深主管的互動頻率增加，研究參與者從彼此的討論過程中體認到他們的領導經驗，有很多是值得學習的，從中反思而自我改進。

… … 辦公室採半開放式隔間，坐在位置上抬頭就可看到其他人。

(A1010)

營造一個可以一起工作的氛圍的輔導中心，可以看到每個人在做什麼，是一個團體。(A1109)

營造一個我們願意提供服務，盡量去配合了解老師的需要去辦這樣的活動，… …，就跟學生一樣，盡量提供好的服務。(A1113)

… …，當我接這個位置的時候，我就會覺得我不要當這樣的主任。

(A1009)

主任這個位階其實會跟其他處室主管階級的人共事，做一些討論，的確會有不同的刺激，… …，我覺得他們思考判斷邏輯更周延，那是一種學習，我覺得他們處理人事物很有自己的經驗值。(A1084)

上述分析發現，本研究參與者接受主任輔導教師職務，主要因素是渴望貢獻所長，也樂於從他人互動回饋中不斷學習改進自己的領導風格，此結果和以專業社群領導者為對象之研究結果相似，即諮商專業工作者擔任領導者，主要來自於個人內在動機，且常透過典範學習領導經驗 (Magnuson et al., 2003; Meany-Walen et al., 2013)。

## 二、領導權威未獲認同前面臨的外在挑戰和因應

### (一) 經驗關係變化和質疑而理解需有貫徹力

#### 1. 覺察處內同仁因其角色而產生關係距離感

研究參與者本來就是學校輔導教師，此角色和處內同仁位階相似，但擔任主任輔導教師後，從一些互動脈絡中覺察出和同仁關係在改變中，特別是學校正式會議場合位階自然呈現，同仁會與之保持距離，剛開始面對這個處境頗感無奈。

有什麼距離喔？就開會的時候就覺得那個距離就出來了，就是我覺得是主任，空那邊（笑聲），或許我不想要讓別人覺得我位階比較高，可是很自然別人就會這樣子，那個感覺就是有點無奈啊。（A1033）

雖然我盡量不去擺主管的位置，可是一些比較正式的場合，那個位階就會出來。（A1035）

#### 2. 以強化團體歸屬感和情感交流來維持好關係

研究參與者從觀察到和同仁關係產生變化後之經驗反思，體認出主任輔導教師的位置非永久性，同事關係更為長久，因此善用同理心設法使處內同仁將之視為團隊一份子，同時以尊重每個人的工作方法，及協助解決問題來領導。另一方面透過輔導室內部活動強化分享和情感交流，說服大家建立主任輔導教師之輪替制度，以維持一種平等關係。

……，我比較不會覺得應該站在一個位階比較高的，我覺得大家還是同事。（A1023）

……，我覺得比較是一個團體的感覺。（A1032）我會盡量以幫助

他們解決那個問題為主要考量，……。（A1012）我覺得每個人都

對自己的業務會有你的方法和你的邏輯，用你的方法去做，不太會有興趣規定每個人應該怎麼做。（A2007）

……，我希望這個聚會比較是一方面有專業交流，一方面大家可以坐下來聊一聊的感覺。(A2030)

……可能就會先跟其他老師問說，對於這個位子的意願，要制度上的輪替。(A1106)

## (二) 受到處室外同仁質疑反而更堅定的證明自己

研究參與者剛開始擔任主任輔導教師，挫折感比較多，尤其一些新的作法，背後的理念未獲大家認同前，同仁難免以質疑眼光旁觀，但研究參與者並未因此打退堂鼓，其因應之道是持續努力，盡力和同仁溝通取得共識，研究參與者發現堅持貫徹就可得到同仁肯定，乃是需要時間證明。

……別人會挑戰你這個主任怎麼當的！(A1053) 剛接的時候遇到

比較多的挫折，比如說別人會質疑你的判斷，……

(A2014)

……我覺得第一年看到很多質疑，第二年看到就開始會有人給你一些 feedback，然後那個 feedback 是有時候會還滿欣慰的。(A1105)

我覺得說有些事情也要等啦，也不用那麼急，……。(A2016)

上述分析結果顯示研究參與者轉換到領導位置後，不僅覺察到單位內關係的改變，也嗅到外單位人員的不信任眼光，而回應這樣的挑戰，運用不同方法來改善，有耐心並堅持貫徹是很重要。可見領導的過程非一帆風順，需要運用不同策略並徹底執行才能發揮效能 (West、Bubbenzer、Osborn、Paez, & Desmond, 2006)。

## 三、領導經驗對自我的挑戰和因應

### (一) 認同領導經驗的考驗有助於自我增能

研究參與者指出領導經驗也是自我考驗的歷程，是訓練自我的好時機，過程雖然要辛苦的付出，卻很有收穫。當不自我設限，接受這個職務的挑戰，可幫助

個人更加了解自己，尤其是當理念得以實踐，內在真實體驗到自我肯定，是能強化自我效能感，也就說面對領導經驗的考驗，因應的方法就是接受這個職務的優缺點，接受後就自然更願意承擔責任並投入工作，因而使自我接納度更為寬廣，調整的結果對領導角色的認同度更強 (Ibarra et al., 2010)。

我覺得它好像需要一些經驗來歷練跟磨練，累積一些東西阿，我覺得是需要透過經驗的累積，自然而然就會想得更多更廣，不會有人天生適合當主任，那我覺得那都是歷練。(A1060)

可以把問題很平安 pass 過去，讓這件事可以某種程度的解決，我覺得那部分是個考驗。(A1076)

… …，我會覺得在這個位子有它辛苦，可是也有它學習的地方。  
(A1061) 更多的發現，原來我也可以做到這樣，… …

(A1100)

… …，本來某些位子都有它的相對性，那些權力義務就是不同位子要承受的，是不一樣的感覺，我不需要太去抱怨這個位子帶給你的困擾，因為你也有這個位子給你的好。(A1103)

然後接受這個職務有它的優缺點，不要只要好的，然後壞的放在一邊，… …。(A1120)

會肯定自己的某些能力，你也有能力去規劃或領導一個組織或一個輔導室的成員去推廣，去做事，然後也有能力去跟其他同事做溝通，是不需要很生氣的狀態，可以讓他們去接受針對問題去討論，… …。  
(A1119)

## (二)覺察到工作複雜度增加更需保持正向情緒

研究參與者體認到主任要面對的工作更為複雜，常需要同時處理多樣的事情，好像要把自己當成一個多功能事務機，像八爪章魚同時處理人也要處理業務，而較棘手狀況發生時，通常大家自然而然期待主任去承擔，所以工作上要能

夠保持正向良好的情緒，態度上調整為對事不對人以有效的解決問題，能這樣則有助於提昇團隊的工作士氣。

主任好像是你要去關照別人狀況怎麼樣，該提醒的還是要去提醒，然後你又可能有人找你或是有什麼會議，就是同時會有其他事情，它比較可能是隨機的臨時的，然後沒有預期性那麼高，然後要你馬上做一些因應和處理，然後對於一些一些較棘手的狀況，你也要能夠 handle，我覺得要同時開很多視窗去處理很多事，我覺得複雜度比較高。(A2027)

可是不能有負向思考。我覺得當主任不能太負向思考，負向思考對於其他組員沒有好處，因為連主任你有 power 都這麼悲觀了，那要下面怎麼辦啊！可是你的思考是要複雜的。(A2028)

這個職位需要有清晰的腦袋，然後要有樂觀的態度，……。(A1111)

……，就是遇到問題就是用能力去看，怎麼以最省力然後又可以解決問題的方式去把問題解決，問題來了那就思考怎麼去處理，對事不對人，然後維持情緒的平穩。(A1120)

### (三)肯定領導位階有助於整體發揮諮商專業的影響力

研究參與者認為領導經驗有如挑戰和因應的循環，不斷有新的經驗試煉，且不斷要想辦法解決，是很好的學習機會。另一方面也覺察到在主任輔導教師的位置，讓她看問題角度的視野變寬廣，會從多面向考量各種可能的因素，而同時因為這個位置職掌握更多的權力，研究參與者肯定是一個機會可將諮商專業能力整合，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可謂權力乃用來實現自己理念的，整體上研究參與者相當肯定主任經驗帶來的學習和整合。除此之外，也肯定主任位置有助於強化心理師的工作視野，提昇處理危機個案的效能。

有時候我覺得都在測試自己的那個反應能力阿，要怎麼樣去有效能的去解決那個問題阿，做最適當的反應。(A1075)

……，你跳出來站在比較高的位階從不同角度，你就看到不同面向，那個部分當你在處理個案的時候，你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會注意到其他還有什麼東西可能要注意。(A2043)

……，可是那個是一個整個的專業能力的整合，全面性的運用跟發揮，因為你手上有 power。(A1118)

其實我還蠻肯定這個職務，對於一個心理師也是一個很不錯的訓練，它在訓練你對事情，因為有時候心理師不是只有做個案，有時遇到一些危機處理或比較高複雜度問題的學生，你看到的面向真的是有幫助，如果以問題解決導向來看，它還是有它的效率在。(A1069)

上述分析結果印證了輔導工作者個人只要願意對領導經驗開放，並正向迎接挑戰，自我的成長也越多，更印證了經驗是領導者的學習場域 (Ibarra et al., 2010; Lord & Hall, 2005)，透過展現領導力和自我交織的歷程，個體體驗整合後的內在力量，而產生一種質化改變 (Janson, 2008)，並發展出領導的自我認同。此外，分析結果亦印證 Gibson (2016) 的主張——領導經驗和諮商專業認同與能力有相互加成的效果。

#### 四、領導經驗中個人信念的展現

##### (一) 維持真誠一致的信念

研究參與者對於「權力」的覺察，除了發現在工作推動的好處外，同時也反思權力的困境，權力就像一面鏡子，使人防衛心下降而露出本性，乃是真實人性的試煉石，個人可能因過度認同該職位而自我膨脹，或表裡不一，因此研究參與者要求自己對人的態度要一致，常提醒自己不能因為轉換到主任就有不同。此外，研究參與者認同心理師本身就是改變的媒介，就算擔任主任，依然堅持保有心理師一貫特質，以真誠一致的態度面對學校中的人際互動。

我覺得啦，其實行政工作主管是展現一個人真實的特質，我覺得一個人有了 power 之後他展現的特質，其實真的可以去觀察的，跟他

沒有 power 展現出來的特質，你會覺得 power 有時候比較更接近真實的他，…… (A1071)

我就會自己比較一路引以為戒，我不希望自己沒有權勢跟有 power 展現是截然不同，那這樣會讓我覺得自己不一致，好像自己人很假的樣子，我覺得那一塊會讓我自已作為警惕，引以為戒這樣子。(A1072)

……，那個對我的提醒是，你對人到底是怎樣的態度，不要因為你是在某個位子然後就不一樣。因為我覺得你是諮商師，很大的工具是你這個人，可能我自己覺得說你這個人應該要一致的啦！(A1093)

## (二)對領導經驗的挑戰持正向態度並不斷的自我精進

領導經驗本身就是一個學習場域，能將經驗視為學習之旅，則有助發展為更精熟的領導者，並能以領導視野的觀點看待經驗的意義 (Dahir & Stone, 2012; Ibarra et al., 2010; Janson, 2008)。本研究參與者將領導經驗以「成蛹羽化」(A1118)來形容這個過程，認為一旦接了這個位置，就要認真投入，堅持到底，並經常思考運用不同策略以達到目標，透過反思學習不斷蛻變，精進自己的領導技巧和不斷統整自我，是面對主任輔導教師的職務很重要的態度。

是有意義阿~ 那個是(10 秒)那很像是一個成蛹羽化的過程，就是那個可能比較接近羽化的過程，去做一些展現，……。(A1118)

我覺得它好像需要一些經驗來歷練跟磨練，累積一些東西阿，我覺得是需要透過經驗的累積，自然而然就會想得更多更廣，不會有人天生適合當主任，那我覺得那都是歷練。(A1060)

……我覺得那是一個很好的學習，我對這塊還滿肯定的，的確有學習到東西。(A1086)

由以上分析結果可知，領導經驗等於是讓自己和個人信念重新接受檢驗，通過了此考驗，個人信念會越堅定，自我也越強壯，如同 Luke 和 Goodrich (2010) 所言，個人內在資源有助於領導力的養成。

## 五、領導經驗中諮商專業價值的角色

本單元所指的諮商專業價值是指研究參與者秉持的諮商專業認同，在領導經驗中扮演的角色，依序從專業信任感、工作視野和價值觀的轉變進行分析。

### (一) 諮商專業有助建立團隊合作之信任感

諮商專業能力主要用於助人，而領導也是處理人的工作，研究參與者體認到諮商專業的訓練有助於學校系統中的人際敏覺度，溝通時就容易取得共識。另外處理危機個案時，研究參與者覺察到自己的諮商專業能力能夠很快得到系統中其他人的信任，猶如具有專業的權威，而能更有效的整合資源，建立合作關係。

應該是敏察自己跟別人的感覺啦！敏察別人的感覺，你就會把事情做得比較周延，別人就不會覺得說怎麼做事情這樣子，讓別人跟你相處互動起來比較舒服自在。(A2041)

比如說學校發生意外死亡事件，當下所有處室都在問我，主任你覺得該怎麼辦，接下來該做什麼，他們幾乎完全是站著看你這下該怎麼辦，那你的專業就派上用場了。然後一些比較棘手的個案，他們會需要你的意見，……你的專業就會變成一個可以取信他們，然後建立一個信任合作的關係。(A2040)

### (二) 工作視野和工作價值觀要轉換為效能導向

Gibson (2016)認為當領導者認同其角色時，會從新的思維觀點看待工作。本研究參與者體認到領導經驗使她的工作視野變得不同，不僅需要嫻熟輔導室各項業務，並從大的格局思考，事先能夠掌握業務概況，對高度困難的個案更要充分了解處理的進展，因為主任乃對外代表輔導室，各處室人員總認為其一定有能力處理，通常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找主任諮詢，主任這時責無旁貸承擔，更能獲得專業權威的信任度。

研究參與者也體認主任輔導教師工作負擔的確比較重，工作時間明顯增加，面對的問題較多，因此需調整工作節奏，變得更緊湊。也因為常面臨做決定，觀念上要轉換為以任務導向、問題解決之結果導向的決策思維。

校長啊或其他處室，因為我就是代表嘛！發言人嘛！所以很多事情他們就覺得我是主任，就會找我。(A1050)

你站在某些位子自然就會看到什麼，你會對整個東西比較熟稔，然後久了很自然你的思考就會不一樣，所以有的時候人家說換個位子會換腦袋，但我覺得換個位子會換腦袋是正常的，因為你換位子你一定會換腦袋阿。(A1088)

我覺得那個格局喔，在主任的位子格局是要大一些，而且看得比較遠一點，思考的面向要比較廣。(A1057)

你跳到比較高位從不同角度，你就看到不同的面向，那處理個案時，你就會有一些不同的想法，會注意到其他還有什麼要注意的。(A2043)

後來發現如果你是主任，其實很多事情你最好能夠鉅細靡遺的瞭解，甚至能夠掌握，特別是有困難的個案，最好可以很清楚。(A1052)

… … 我覺得主任需要花比較多的時間在工作上。(A1055) 非常的

任務跟解決問題導向，跟在諮商是 follow 個案的狀況很不一樣，如果這個東西在諮商裡頭等於跑到前頭在帶個案，我覺得行政上面就是很多時候你是要跑到前面，看這個東西後面會發生什麼事，對然後甚至怎麼去解決。(A1067)

## 六、領導經驗中要理解和再學習組織脈絡觀點

### (一) 對內行使監督角色以發揮輔導室功能

研究參與者發現主任輔導教師要清楚了解掌控輔導室內所有工作，不管是輔導老師推動的預防宣導活動，或中心所接的個案，尤其是特殊個案，甚至要能預見可能的結果，而做事先防範。

……發現其實如果你是主任，很多事情你最好能夠去鉅細靡遺的瞭解，甚至能夠掌握，特別是有困難個案，最好是可以很清楚。(A1052)

然後雖然不是我去執行，可是我要很能夠確切掌握每一個人的狀況，甚至你還要有辦法去想到後續有可能會發生什麼狀況，然後提前去預警，或是預先提醒還有什麼東西可能還要注意。(A1056)

## (二)善用溝通能力以扮演好對外的協調角色

學校輔導生態是其他單位有關學生輔導問題，第一個想諮詢的對象就是主任，可能來自家長、老師、其他處室及直屬長官，主任輔導教師需進行溝通協調的對象包括對上的直屬長官；平行的各處室及老師，溝通時更要用他們聽得懂得語言；對外是家長，假如遇到家長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本身有情緒時，需要相當費力的溝通，這時溝通技巧的運用是關鍵，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本事很重要。

校長阿其他處室的，因為我就是代表嘛……會找我嘛！(A1050)

溝通嘛，平行也有阿，……就也有上下。跟不同處室的人做溝通跟互動……我覺得那一塊怎麼樣去轉化成他們聽得懂的方式，……。(A1117)

很多家長阿他第一個找的都會找主任，就很多自己要去處理很多的問題，來自學生還是家長，不管從家長那邊轉介或老師那邊，轉介的幾乎都會第一個先找主任。(A1047)

面對家長的一些要求，雖然我覺得這樣是很不合理的，或超過自己本身可以思考的邏輯範圍，可是你還是要去處理，甚至怎麼樣他也可以情緒很平撫的轉換下去，達成某些的決定或共識，便是一個學問啦，就是不要跟家長槓起來阿。(A1074)

### (三) 參照系統合作觀點處理輔導事務並有待強化

研究參與者體認到主任輔導教師需要以系統觀為出發點，有機會和各處室溝通，更加能夠理解其觀點和功能，甚至採納他們的意見。換言之，當工作視野能把其他單位視為共同協助學生的次系統時，會更懂得將別單位的處理模式考量納入輔導學生的策略，形成緊密合作輔導網絡機制，從整體面向切入處理事情。

格局大是你站在比較高的地方看整個面向，或是處與處之間的合作嘛，環環相扣，對很多問題要看得更鉅細靡遺阿！（A1058）

… … 我會先聽，聽看看他怎麼想，… … 因為別人有別人的顧慮，我想可以怎麼做，怎麼結合，甚至覺得別人的方法其實也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A2044）

研究參與者體認到領導位置要參照組織脈絡來運作工作，但認為過去所受的諮商專業訓練仍不足以擔任這個職位，需要再學習系統觀、學校組織文化、與各處室溝通協調、和如何建立團隊合作之機制等方面的領導專業實務知能。

我覺得其實諮商師的訓練會讓人沒有辦法適應一個這個位置。在職訓練喔~ 溝通能力，對於學校文化組織的多一些的了解跟認識吧！… …  
（A1116）

… … 就是很多東西要怎麼互動怎麼聯繫，然後跟同事之間的一些往來，因為諮商師他們其實被訓練成獨立行動的，就好像行動諮商師那種感覺，獨立作業，它沒有很強調那個團隊，互助合作，我覺得那一塊是比較缺的，會讓我們比較沒有這樣子的先備知識或能力（笑聲）去面對，因為你畢竟在一個處室團體，你不能 always 只有自己獨立運作。  
（A1110）

… … 我覺得比較不足的是跟其他和我不同領域的人互動，怎麼樣去建立一個比較合適的合作模式或是一個新的合作，那一塊在學校訓練比較沒有。（A2042）

總言之，Gibson (2016) 指出領導發展要從系統觀為出發點，於組織脈絡中整合個人專業和領導實務，兩者不可偏廢。本單元分析結果和 Gibson 的主張相呼應，主任輔導教師的領導經驗的確要參照鉅觀組織脈絡來推動輔導工作，處理組織中的人際資源，而諮商專業訓練有助於學校領導實務運作，但也有不足之處。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依研究目的將本研究結論綜整如下：本研究參與者擔任主任輔導教師面臨

的挑戰和因應，包括：(一) 受到內在動機想做些不一樣的驅力而接受此職位，但從同儕和典範學習中建構自己理想中的輔導室運作藍圖。(二) 領導權威未獲認同前的外在挑戰和因應，包括和原本處內同仁關係產生距離而感無奈，其他單位的質疑感到挫折，這時需要運用不同策略，並進行溝通，以工作成果證明自己的能力，堅定貫徹想做的事都需要時間。(三) 研究參與者認同領導經驗對自我的挑戰有助於自我增能，當覺察到主任輔導教師工作面向多且複雜度高，要調整保持正向情緒，以對事不對人的態度因應，反思並肯定領導位階有助其整體發揮諮商專業的影響力。

本研究參與者領導實務運作之經驗，涵蓋的層面包括個人信念的展現、諮商專業價值的角色和組織脈絡的理解。結論如下：(四) 研究參與者體驗到權力可讓自己發揮更多功能，但也是個人信念的試煉石，保持真誠一致，並用正向態度面對領導經驗的挑戰有助於自我統整。(五) 研究參與者發現諮商專業的訓練有助於建立團隊合作之信任度，但工作視野和價值觀需轉換為效能導向。(六) 領導經驗中要能理解學校組織脈絡，研究參與者發現主任輔導教師對內要發揮監督的角色，對外要能善用溝通進行協商，並體認出以系統合作之參照觀點處理輔導事務，有助於提昇輔導工作效能，但對於組織脈絡的理解和組織策略的運用，相關知能對諮商專業工作者仍需再學習。

## 二、建議

根據上述的研究結果，提出建議如下：

- (一)宜鼓勵諮商專業工作者擔任輔導單位主管角色，從經驗中學習領導實務能力，一方面有助提昇自我效能和諮商專業的認同，另一方面更能有效推動輔導工作。現今學生問題日益複雜，輔導室為學校協助學生的一個次系統，若能將領導權力和諮商專業權威結合，整合學校組織資源，建立合作機制，相信學校諮商輔導的功能將能全面發揮影響力。
- (二)領導經驗實務運作涵蓋的層面，部分在諮商專業中已然具備，但組織脈絡中監督角色、組織溝通協商角色和系統合作等組織面向技巧，建議諮商專業訓練宜增加這方面的相關知能。

總之，對個人而言，領導經驗和諮商專業的發展不是絕然分開的兩條平行線，乃是有交集的，願意接受輔導單位主管領導角色的挑戰，從經驗中知不足後，再自我強化領導實務相關的知能，不僅擴展個人的自我功能，相信對諮商專業整體發展也是有助益的。

## 三、本研究限制和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為初步探討高中主任輔導教師之領導經驗，因此只訪談一位研究參與者，資料的飽足度和厚實度仍不足，可能無法涵蓋高中學校輔導單位主管的所有領導經驗層面。建議未來研究可增加樣本人數，並考量輔導主管之年資、性別和學校類型，使樣本來源兼具特殊性和代表性，蒐集的資料將更為多元廣泛和豐富性，以強化探究學校輔導單位主管領導經驗的深度和概括性。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高子梅(譯)(2010), J. Kouzes 和 B. Posner (著): 模範領導 (The leadership challenge)。台北: 臉譜。(原著出版於2002)。

陳俞吟 (2011)。高中職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專業角色踐履、生活角色相對重要性與幸福感之調查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活動教學碩士班論文。彰化：未出版。

麥麗蓉、蔡秀玲 (2004)。諮商員在大學校園中危機處理經驗之初探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5**，97-120。

鈕文英 (2012)。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雙葉。趙祥和、陳秉華 (2004)。發展大學輔導教師在校園合作輔導個案之工作架構。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6(2)**，17-36。

蔡宏明 (譯) (2010)，J. Kouzes 和 B. Posner (著)：典範領導：釋放出深藏於每個人內心的領導潛能 (A leader's legacy)。台北：梅霖文化。(原著出版於 2006)。

## 二、英文部分

Beinecke, R., & Spencer, J. (2007). 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competencies and issues. *The International of Journal of Leadership in Public Services*, 3(3),4-14.

Bennis, W., & Nanus, B. (1986). *Leaders: Strategies for taking charge*. New York: Harper & Row.

Bernard, J. M., & Goodyear, R. K. (2004). *Fundamentals of clinical supervision*. New York: Pearson Education, Inc.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Counseling and Related Educational Programs. (2009). *2009 standard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crep.org/wp-content/uploads/2013/12/2009-Standards.pdf> 10. 22, 2016.

Dahir, C., & Stone, C. B. (2002). *The transformed school counselor* (2nd ed.). Belmont, CA: Brooks/Cole.

Fracaro, K. (2004). *Modern management practices*. *Supervision*, 65(10), 3-5.

Gibson, D. M. (2016). Growing leaders: The parallels of professional identity and leadership identity development in counselors. *Journal of Counselor Leadership and Advocacy*, 3(1), 31-40.

Gibson, D. M., Dollarhide, C. T., & McCallum, L. J. (2010). Nontenured assistant professors as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Division presidents: The new look of

- leadership in counsel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8(3), 285-292.
- Hogan, R., & Kaiser, R. B. (2005). What we know about leadership. *Review of General Psychology*, 9(2), 169-180.
- Herr, E. L., Heitzmann, D. E., & Rayman, J. R. (2006). *The professional counselor as administrator: Perspectives on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in counseling services across setting*.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 Henderson, P. G. (2009). *The new handbook of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in counseling*. New York: Routledge.
- Ibarra, H., Snook, S., & Ramo, L.G. (2010). Identity-based leader development. In N. Nohria & R. Khurana (Eds.), *Handbook of leade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pp. 657-678).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Janson, A. (2008). Extracting leadership knowledge from formative experiences. *Leadership*, 4(1), 73-94.
- Kouzes, M. J., & Posner, B. Z. (2002). *The leadership challeng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Kets de Vries, M., & Korotov, K. (2007). Creating transformational executive education programs. *Academy of Management Learning and Education*, 6(3), 375-387.
- Kouzes, J. M., & Posner, B. Z. (2011). Leadership begins with an inner journey. *Leader to Leader Journal*, 60, 22-27.
- Lord, R. G., & Hall, R. J. (2005). Identity, deep struc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eadership skill.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16(4), 591-615.
- Luke, M., & Goodrich, K. M. (2010). Chi Sigma Iota chapter leadership and professional identity development in early career counselors.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50(1), 56-78.
- Magnuson, S., Wilcoxon, S. A., & Norem, K. (2003). Career paths of professional leaders in counseling: Plans, opportunities, and happenstance.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42(1), 42-52.
- McCall, M. W. (2004). Leadership development through experience.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Executive*, 18(3), 127-130.

- Meany-Walen, k. k., Carnes-Holt, K., Barrio Minton, C. A., Purswell, K., & Pronchenko-Jain, Y. (2013). An exploration of counselors' professional leadership development.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91*(2), 206-215.
- Souba, W. W. (2006). The inward journey of leadership. *Journal of Surgical Research, 131*, 159-167.
- Tsui, M. (2005). *Social work supervision: Contexts and concept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West, J. D., Osborn, C. J., & Bubenzer, D. L. (2003). *Dimensions of leadership in the counseling profession*. In J. D. West, C. J. Osborn, & D. L. Bubenzer (Eds.) *Leaders and Legacies: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fession of counseling*. (pp.3-22). New York: Brunner-Routledge.
- West, J. D., Bubenzer, D.L., Osborn, C.J., Paes, S., & Desmond, K. (2006). Leadership and the profession of counseling: Beliefs and practices. *Counselor Education & Supervision, 46*(1), 2-16.

## **The Investigation for Leadership Experience of a Chief of Teacher- Counselors in a Senior High School**

**Huey-Meei Chang**

Director, Counseling Center,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 **Abstract**

The goal of the research was to investigate initially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chief of teacher-counselors through leadership experience when facing challenges and impacts in the job, and its aspects involved. Data was collected from in-depth interview and results were drawn from content analysis. First of all, three results of transformation as a chief of teacher-counselors were found. First, the participant of the research took the position as a chief of teacher-counselors with an internal motivation, which was to make a difference and establish an ideal counseling room that learned from mentors in the school. Second, due to the frustration from her authority not being recognized by her colleagues, she realized that being determined was important and adopting various strategies to prove her ability required time. Third, it was confirmed that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counseling was helpful to carry out leadership, and learning from leadership practice was also helpful to increase self-efficacy. Three results of the aspects of leadership experience involved were also drawn. Fourth, personal belief of the research participant was tested again in leadership experience. Results suggested that being sincerely consistent and keeping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 job challenges elevated her self-integrity. Fifth, the research participant confirmed that counseling skills were helpful to establish a trust relationship during system collaboration. Moreover, leadership experience broadened her awareness of working perspective that should be focused more on problem solu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results. At last, the research participant strengthened the ability of comprehending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establishing cooperation that were necessary in dealing with school counseling as

a chief of teacher-counselors in a senior high school. Suggestions toward the chiefs of school counseling sections were provided.

**KEY WORDS:** leadership experience, chief of teacher-counselors